

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吉克斯坦”）的税收政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更好地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加强中塔之间的贸易合作，特编写《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为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和从事经营活动提供初步的税务信息导引。该指南围绕塔吉克斯坦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以及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介绍塔吉克斯坦经济概况，主要阐述了塔吉克斯坦的投资规定和优惠政策等内容。

第二章介绍塔吉克斯坦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法律体系，重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种。

第三章简要介绍塔吉克斯坦的税收征管体制，主要包括税务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务检查及其他征管规定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简要介绍塔吉克斯坦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受控外国企业和资本弱化规则等。

第五章介绍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措施。

第六章分析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享受协定待遇风险等。

本指南仅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 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 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塔吉克斯坦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1.1 经济发展历程及现状	1
1.1.2 进出口情况	1
1.1.3 金融概况简介	3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4
1.3 经贸合作	4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4
1.3.2 与中国的贸易合作	5
1.3.3 高层互访情况	5
1.4 投资政策	6
1.4.1 外商投资制度	6
1.4.2 投资限制	6
1.4.3 投资相关规定	7
1.4.4 投资吸引力	7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9
2.1 概览	9
2.1.1 税制综述	9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0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0
2.2 企业所得税	12
2.2.1 居民企业	12
2.2.2 非居民企业	21
2.2.3 申报制度	26
2.2.4 其他	28
2.3 个人所得税	29
2.3.1 居民纳税人	29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6
2.3.3 申报制度	38
2.3.4 其他	39
2.4 增值税	40
2.4.1 概述	40
2.4.2 税收优惠	45
2.4.3 应纳税额	50

2.4.4 申报制度	55
2.5 其他税（费）	55
2.5.1 消费税	55
2.5.2 社会税	63
2.5.3 自然资源税	67
2.5.4 原生铝销售税	76
2.5.5 财产税	78
2.5.6 关税	88
2.6 特别税制	89
2.6.1 自由经济区特别税制	89
2.6.2 有价证券市场纳税人特别税制	89
2.6.3 持有经营执照个体经营者特别税制	90
2.7 简化税制	93
2.7.1 小规模纳税人简化税制	93
2.7.2 农产品生产者简化税制	94
2.7.3 博彩行业纳税人简化税制	95
2.7.4 家禽、鱼类养殖和复合饲料生产纳税人简化税制	96
2.7.5 科技创新活动纳税人简化税制	9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98
3.1 税务管理机构	98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98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98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99
3.2.1 税务登记	99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101
3.2.3 纳税申报	104
3.2.4 税务检查	105
3.2.5 税务代理	107
3.2.6 法律责任	107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11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11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12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13
4.1 关联交易	113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13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14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14
4.2 同期资料	11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1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15
4.3 转让定价调查	115
4.3.1 原则	116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16
4.4 预约定价安排	116
4.5 受控外国企业	11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17
4.7 资本弱化	117
4.8 法律责任	117
第五章 中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18
5.1 中塔税收协定	118
5.1.1 中塔税收协定	118
5.1.2 适用范围	118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119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22
5.1.5 塔吉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130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33
5.1.7 在塔吉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33
5.2 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35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35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36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36
5.2.4 启动程序	137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41
5.3 中塔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措施	142
第六章 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43
6.1 信息报告风险	143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43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43
6.2 纳税申报风险	144
6.2.1 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44

6.2.2 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的纳税申报风险	145
6.2.3 在塔吉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145
6.2.4 其他	146
6.3 调查认定风险	147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47
6.4.1 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47
6.4.2 未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147
6.4.3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147
6.5 其他风险	148
6.5.1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48
6.5.2 劳务合作风险	148
6.5.3 承包工程风险	149
参 考 文 献	151
附录一 塔吉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53
附录二 塔吉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54

第一章 塔吉克斯坦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经济发展历程及现状

自 20 世纪以来，塔吉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是中亚欠发达地区之一。近年来，为发展经济，塔吉克斯坦奉行开放的对外经济政策，积极寻求国际社会援助，努力改善投资环境。塔吉克斯坦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为中资企业进入塔吉克斯坦市场参与其经济建设提供了条件。中塔两国双边贸易稳步发展，中国工程建设企业已成为当地工程承包市场的重要力量。

表 1 2014-2024 年塔吉克斯坦宏观经济状况表

年份	GDP (亿索莫尼)	折合美元 (亿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通胀率 (%)
2014	456.05	91.1	1,081.5	6.1
2015	484.02	82.7	956.9	5.7
2016	544.71	69.92	788.7	5.9
2017	610.94	75.36	829.5	7.3
2018	688.44	77.65	834.3	3.8
2019	773.55	83	871	7.8
2020	825.43	81.34	834.3	8.6
2021	989.1	89.38	896.7	9.0
2022	1,157	107.1	1,052.2	6.6
2023	1,307.9	122.4	1,178.5	3.8
2024	1,534	142	1,341.2	3.6

根据商务部数据，2024 年，塔吉克斯坦 GDP 达 1,534 亿索莫尼（约合 142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226 亿索莫尼。近十年来，塔吉克斯坦 GDP 增加超过 2 倍。2015 年，塔吉克斯坦 GDP 为 484 亿索莫尼（按当年汇率约为 82.7 亿美元）。

1.1.2 进出口情况

1.1.2.1 贸易关系

塔吉克斯坦致力于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并积极融入全球贸易体系，于 2013 年 3 月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第 159 个成员国。同时参加了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以及独联体自由贸易区条约等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或机制，并与欧亚经济联盟等保持紧密的经贸联系。截至 2024 年，塔吉克斯坦已与 121 个国家建立了贸易关系。

1.1.2.2 贸易总量和结构

2024 年塔吉克斯坦对外贸易总额达 89.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其中，出口额为 19.47 亿美元，同比减少 20.5%；进口额为 70.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2%，外贸额呈逆差。塔吉克斯坦出口商品结构单一，主要为：矿产资源(24%)、贵金属(17.8%)、其他半贵金属(13.3%)、棉纱及棉制品(10.9%)、初级铝及其制品(10.4%)、电力(5.8%)、铜及其制品(2.7%)、农产品(2.6%)、各类服装和纺织品(2.5%)、水泥及其他化工产品(1.4%)和其他商品。塔吉克斯坦进口商品结构为：石油产品占 11.8%，陆地运输工具占 11.5%，加工用食品占 10.1%，食品消费品占 7.7%，技术设备占 7.4%，黑色金属占 6%，贵金属和半贵金属占 5%，木材及木制品占 4.9%，液化气占 3.6%，电气设备占 6%，塑料制品占 2.8%，黑色金属制品和无机化学制品占 2%，石膏制品占 1.3%，药品占 1.2%，矿物肥料占 0.8%。

2024 年塔吉克斯坦的主要出口国为：中国(21.1%)、瑞士(19.4%)、哈萨克斯坦(10.1%)、土耳其(12.3%)、乌兹别克斯坦(9.1%)、伊朗(5.9%)、阿富汗(5.0%)、俄罗斯(4.9%)和阿联酋(1.3%)。主要进口国为：俄罗斯(26.9%)、中国(22.1%)、哈萨克斯坦(15.6%)、乌兹别克斯坦(5.9%)、瑞士(5%)、伊朗(3.8%)、土耳其(3%)、白俄罗斯(2.4%)、韩国(2.1%)、美国(1.9%)、德国(1.4%)、日本(1.3%)、印度(1%)和阿联酋(1%)。

1.1.2.3 贸易市场

塔吉克斯坦可辐射的贸易市场包括：中亚各国、其他独联体国家、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等。

塔吉克斯坦在石油产品的进口方面高度依赖俄罗斯，其中约 90% 的石油产品从俄罗斯进口，这对塔吉克斯坦经济具有重大影响；伊朗与塔吉克斯坦同属波斯语族，文化接近，因此伊朗在塔吉克斯坦投资活动活跃，主要集中在水电领域。

1.1.3 金融概况简介

1.1.3.1 当地货币

塔吉克斯坦货币是索莫尼，为可自由兑换货币。

自 2008 年世界性金融危机以来，索莫尼不断贬值。2019—2022 年，索莫尼对美元的比价在 9.43:1 至 12.5:1 区间内波动。2023 年以来，索莫尼汇率趋向稳定，对美元的比价在 10.3:1 至 10.9:1 区间内波动，而从 2025 年 4 月起索莫尼趋于升值，2025 年 6 月 30 日，索莫尼兑美元汇率为 9.9:1。

2015 年，人民币与塔吉克斯坦货币索莫尼跨境结算正式启动，同年 12 月举行汇率挂牌交易仪式。目前，新疆农业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农业投资银行可进行人民币兑换索莫尼业务。

1.1.3.2 外汇管理

根据塔吉克斯坦《投资法》，投资者有权在塔吉克斯坦开立本币及外币账户，完税后有权将塔吉克斯坦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同样可购买其他外币用于支付塔吉克斯坦境外业务。投资者有权将合法投资和经营所得的外币收入汇出。2018 年 4 月起，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放松向境外汇款管制，塔吉克斯坦公民每天向境外汇款上限为 8.75 万索莫尼（约 1 万美元），且无须提交随附文件。

1.1.3.3 融资服务

2022 年，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再融资利率达到 13.5% 的历史峰值，随后逐渐下降，从 2025 年 5 月初开始，中央银行再融资利率调整为 8.25%。

根据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公布的数据，2025年5月份再融资利率已从2024年2月份的9.50%降低至8.25%，下调125个基点。2025年1-6月份，本币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为11.19%，本币贷款平均利率为22.51%；同期，外币定期存款平均利率为4.66%，外币贷款平均利率为12.23%。

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在融资方面享受同等待遇，无特殊限制。塔吉克斯坦银行为外国企业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时，外国企业须提交申请函、公司负责人和总会计师的护照复印件、客户调查表、公司章程、债务证明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资企业暂未在塔吉克斯坦开展融资业务。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 铝业。塔吉克铝业公司(TALCO)是塔吉克斯坦的支柱产业，其前身为苏联时期建成的塔吉克铝厂。该公司长期占据塔吉克斯坦工业产值和出口额的较大比重，2024年粗铝产量达8.22万吨，同比增长23.3%。

(2) 煤炭工业。塔吉克斯坦已发现有褐煤、岩煤、焦炭和无烟煤等，已探明储量约46亿吨。焦炭质量及储量均位居中亚之最，品位高达80%；无烟煤按质量等级排名世界第二，储量约515万吨。

(3) 石油天然气业。塔吉克斯坦约100处油气点需要进行勘查和开采。据统计，塔吉克斯坦油气储量分别约为1.5亿吨和9,000亿立方米。

(4) 2024年，塔吉克斯坦农牧业总产值739.8亿索莫尼（约合68.5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0.6%。其中，种植业产值509.8亿索莫尼（约合47.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3.4%；畜牧业产值229.9亿索莫尼（约合21.3亿美元），较上年增长4.8%。目前，影响塔吉克斯坦农业发展的资金和技术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塔吉克斯坦积极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参加的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有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等。

1.3.2 与中国的贸易合作

2024年，中国与塔吉克斯坦双边货物进出口额为19.6亿美元，相比2023年增长4.5亿美元，同比增长30.1%。其中，中国对塔吉克斯坦出口商品总值为15.5亿美元，相比2023年增长3.6亿美元，同比增长29.9%；中国自塔吉克斯坦进口商品总值为4.1亿美元，相比2023年增长0.97亿美元，同比增长30.9%。

目前，中国是塔吉克斯坦第一大投资来源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一大批重大项目在塔吉克斯坦落地，集中在矿业开采、电力、交通通信基础设施、农业生产等领域，这与塔吉克斯坦“实现能源独立、摆脱交通困境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国家战略高度契合。

塔吉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相关的保护政策有：2008年8月，中塔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24年7月，中塔双方签署升级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已于2025年8月正式生效）。

1.3.3 高层互访情况

自1992年1月4日建交以来，中塔关系持续良好发展。两国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签署了《中塔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并于2013年5月建立战略伙伴关系。2014年9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对塔吉克斯坦进行首次国事访问。2015年9月，拉赫蒙总统来华出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2015年12月，塔吉克斯坦总理拉苏尔佐达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总理会议及世界互联网大会。2016年9月，塔吉克斯坦总理拉苏尔佐达来华出席第五届中国—亚欧博览会。2017年1月，中塔迎来建交25周年，两国元首、总理就此互致贺电。2017年8月30日至9月5日，拉赫蒙总统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新兴市场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

话会，两国元首共同签署并发表了《中塔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2018年6月9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期间会见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2019年6月14日至16日，习近平主席赴塔吉克斯坦出席亚信峰会并对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2020年6月16日、2021年3月1日、6月16日、9月7日习近平主席同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通电话。2022年1月，中塔迎来建交30周年，两国元首、总理就此互致贺电。2022年2月4日至5日，拉赫蒙总统来华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2022年9月15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撒马尔罕峰会期间会见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2023年5月，拉赫蒙总统赴华参加中国—中亚峰会，中塔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两国元首决定致力于构建世代友好、休戚与共、互利共赢的中塔命运共同体。2024年7月4-6日，习近平主席第三次访问塔吉克斯坦，两国元首会谈后宣布发展新时代中塔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中塔政治经贸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塔经贸合作快速发展，规模和范围逐步扩大，合作水平不断提高。中塔经贸合作已成为推动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重要力量，丝路古道再度焕发出蓬勃生机。

1.4 投资政策

1.4.1 外商投资制度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所有对外经贸活动均由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负责协调、组织和管理，该部门下设对外经济和贸易政策司。

自塔吉克斯坦独立后，政府在经贸领域先后出台并修改了《企业国家登记法》《对外经济活动法》《融资租赁法》《土地法典》《税法典》《劳动法典》《保险法》《自由经济区法》和《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文件。

1.4.2 投资限制

禁止的行业：博彩业。

限制的行业：军工、金融、矿藏勘探、法律服务、航空等行业（从事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塔吉克斯坦吸引外资政策的稳定性有待提高，部分问题体现在企业外籍人员比例、税收政策执行等方面。比如，塔吉克斯坦 1992 年颁布的《投资法》中有塔吉克斯坦员工占比不得低于总数 70% 的规定，为吸引外资，塔吉克斯坦在 2007 年颁布的《投资法》中取消了该限制。但在实际执行中，塔吉克斯坦政府通过投资协议和办理劳务许可等方式仍然要求 1:9 的外籍员工和本地员工用工比例。

1.4.3 投资相关规定

1.4.3.1 投资主体

根据塔吉克斯坦《投资法》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主体可以是外国企业、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定居在国外的塔吉克斯坦公民、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国团体组织和主权国家、国际组织等。按照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并受塔吉克斯坦本国法律保护。

1.4.3.2 投资形式

根据塔吉克斯坦《投资法》相关规定，投资形式主要包括不动产、证券、知识产权以及塔吉克斯坦法律不禁止的其他形式。

1.4.3.3 外资并购

塔吉克斯坦《关于商品市场竞争及限制垄断行为法》规定了企业并购的相关内容，该法亦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关于外资并购事宜，投资者可咨询塔吉克斯坦投资及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反垄断局。

在法律上，塔吉克斯坦尚无禁止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进行投资合作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塔吉克斯坦政府不鼓励使用二手设备。如以二手设备投资，投资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难度较大。

1.4.4 投资吸引力

1.4.4.1 行业优惠

为鼓励生产投资，塔吉克斯坦制定了以下优惠措施：从事商品生产的新设企业，在正式注册后的12个月内如果其投资者进行了较大数额的增资（投入注册资本），则该企业可获得一定期限内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投资规模在20万美元到50万美元之间的，企业所得税免缴2年；投资规模在50万美元到200万美元之间的，企业所得税免缴3年；投资规模在200万美元到500万美元之间的，企业所得税免缴4年；投资规模超过500万美元的，企业所得税免缴5年。该优惠措施不适用于采矿业和油气行业的纳税人。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或进行现有生产技术改造而进口的商品，根据企业注册文件直接用于生产产品、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并且不属于应缴消费税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与之配套的产品（在无该配套产品的情况下设备无法使用）免征关税；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为了满足个人自用需要而进口的产品免征关税。

1.4.4.2 地区鼓励政策

塔吉克斯坦政府鼓励对所有行政区域的投资，尚未列出特别鼓励投资的行政区域和地区。

第二章 塔吉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2.1.1.1 税制概述

塔吉克斯坦税收主管部门是国家税收委员会。根据塔吉克斯坦现行税法，外国公司、外国个人、塔吉克斯坦公司、塔吉克斯坦公民均负有依法纳税的法定义务。

当前，塔吉克斯坦主要有六个中央税种以及一个地方税种。其中，中央税包括：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社会税、自然资源税和原生铝销售税；地方税包括：财产税。

除此之外，塔吉克斯坦政府还出台了三个特别纳税制度：自由经济区特别税制、有价证券市场纳税人特别税收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特别税收制度。此外，塔吉克斯坦政府还为小规模纳税人、农产品生产者、博彩行业纳税人、家禽鱼类养殖和复合饲料生产纳税人以及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纳税人制定了五种简易征税办法。

2.1.1.2 税收立法

塔吉克斯坦独立后，为适应经济转轨的需要，在继承苏联时期税法体系的基础上，着手建立新的税收法律制度。于1994年7月21日，颁布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企业和组织利润法》。

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塔吉克斯坦相继进行了多轮税法体制改革。第一次改革于1998年：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第一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典》（以下简称《税法典》），该法典由一般部分和特殊部分组成，共46章292条，规定了14个中央税种和3个地方税种；第二次改革于2004年：自200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版《税法典》，新法典对原有诸多规则进行细化，篇幅扩展至53章371条，税种数量增至21个，包括17个中央税种和4个地方税种；第三次改

革于 2012 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执行新修订的《税法典》。此次修订对税种体系进行整合，最终确定为 10 个税种，包括 8 个中央税种和 2 个地方税种，新法典的章节与条款数量均有所减少。

2021 年 12 月 23 日，拉赫蒙总统签批了新版《税法典》，将税种从 10 个进一步减至 7 个，并在现行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新增了部分优惠措施。新版《税法典》颁布后，共进行了 11 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 2025 年 5 月 14 日颁布的第 2168 号法律，该修正案已于颁布之日起正式生效。

2.1.2 税收法律体系

塔吉克斯坦税制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为基础，由《税法典》、其他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税收条约或协定组成。

塔吉克斯坦税收的征收管理应依据《税法典》以及其他相关税收规范性法律文件执行；海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同时适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海关法典》之规定。如果纳税人属于塔吉克斯坦或其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缔约方的税收居民，则征税时优先适用相关税收协定。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塔吉克斯坦上调费率结算指标^[1]

2018 年 11 月 28 日，塔吉克斯坦议会通过了《2019 年国家预算法》。根据法律规定，结算指标（Calculation Index）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从 50 索莫尼上调至 55 索莫尼。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塔吉克斯坦进一步上调结算指标，结算指标上涨 3.4%，提高至 60 索莫尼。2022 年和 2023 年结算指标进一步上调，提高至 64 索莫尼和 68 索莫尼，而 2024 年和 2025 年又继续上调至 72 索莫尼和 75 索莫尼。

该结算指标用于计算税款、关税、罚款、强制性费用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发放的社会福利和津贴的金额。因此，结算指标增长，罚款金

^[1] 结算指标：是指计算补助金及其他社会津贴时采用的系数，也用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罚款、税款及其他必缴款金额，每年数值会有所变化，具体可参见塔吉克斯坦国家法律相关规定。

额和其他费用也会随之增长。

(2) 塔吉克斯坦大幅提高运输工具税

塔吉克斯坦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布第 2143 号法律，对运输工具税税率进行大幅调增，具体如下：

①小轿车：功率不超过 250 马力的，税率由 7.5%调至 12%；功率在 250 马力至 350 马力之间的，税率由 10%~12%统一调至 15%；功率超过 350 马力的，税率由 15%调至 20%；

②客车：税率由 7.5%~9.5%统一调至 15%；

③载重汽车：载重量不超过 40 吨的，税率由 11%~13.5%统一调至 15%；载重量超过 40 吨的，税率由 14.5%调至 20%；

④拖拉机、气动和履带式运输工具：税率由 2%调至 4%；

⑤雪地车和动力雪橇：税率由 1.8%调至 3.8%；

⑥火车头：税率由 1%调至 2%；

⑦飞机、直升机和其他空中运输工具：税率由 10%调至 15%。

(3) 塔吉克斯坦推出鼓励科技创新等一揽子改革举措

塔吉克斯坦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颁布了第 2143 号法律，该法律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鼓励科技创新，包括：

①减轻科技企业员工及个人股东税负。从事创新科技活动的企业，其员工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适用税率降低 50%，其个人股东分得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鼓励企业雇佣残疾人。企业雇佣残疾人达到员工总数 50%及以上的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③扩大进口免征增值税的商品清单。将用于电力生产和供热中心的低硫燃料油纳入清单；

④要求个人披露指定金额以上海外存款信息。居民纳税人在国外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超过 15 万索莫尼（该金额会根据相关计算指数调整）的，必须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中披露；

⑤明确转让定价相关的国别报告编写标准。国别报告需遵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标准；

⑥明确远程服务征收增值税时的服务提供地原则。以下远程服务

的服务提供地为服务购买方所在地：专利、许可证、商标、版权及其他类似权利所有权的转让；咨询、法律、审计、工程、设计、营销、宣传、会计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服务（媒体产品分销售除外）和其他类似服务；动产租赁（车辆除外）；旅游服务。

（4）塔吉克斯坦增值税税收优惠变动

2019年2月5日财政部发布声明，取消对从事建筑工程和公共餐饮服务的法人实体征收5%的增值税优惠税率。自2019年1月1日起，此类实体适用18%的标准增值税税率。

自2022年1月1日起，塔吉克斯坦增值税标准税率由原18%降至15%；自2024年1月1日起，税率进一步降至14%；自2027年1月1日起，税率将再降至13%。

2.2 企业所得税

塔吉克斯坦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设立的法人实体（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除外）以及任何不属于自然人的外国实体（无论其在设立国是否被视为法人实体）。包括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适用特别税制的纳税人（详见2.6小节）除外。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是指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注册成立，或者主要管理机构或决策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企业。

《税法典》第236条规定，下列情况，相关收入由支付方代扣代缴，不得由收入方居民企业自行申报：

（1）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位于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向居民企业支付利息。但是，如果取得利息收入的居民企业属于金融机构、国家银行、融资租赁企业，则相关收入无须代扣代缴，而由取得收入的企业自行申报纳税；

（2）伊斯兰银行向居民企业支付存款或投资账户利息。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除法定免税收入外，所有能够增加纳税人净资产的收入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塔吉克斯坦新版《税法典》生效。企业利润（收入总额减除免税收入、允许扣除的项目、折旧与摊销）减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按下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商品生产企业，适用税率为 13%；
- （2）信贷和金融机构以及移动通信企业，适用税率为 20%；
- （3）从事自然资源开采和加工的企业，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企业，适用税率为 18%。

另外，居民企业取得需要源泉扣缴的利息收入时，由支付方按 12% 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居民企业在进行年度汇算清缴时，此利息收入应计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前预扣税款可以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2.2.1.4 税收优惠

下列情况免征企业所得税：

（1）宗教机构、慈善机构、政府间和国家间（国际）非营利性组织主营业务所得（除经营活动所得外）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上述机构和组织应对其主营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活动）和经营活动所得分别核算；

（2）非营利性组织收到用于非营利性活动的无偿拨款、无偿赠予的资产，以及会费和捐款免征企业所得税；

（3）塔吉克斯坦居民存款保险基金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4）居民企业从其他居民企业获取的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5）在商品生产领域设立的新企业享受 1.4.4.1 中的免税期优惠；

（6）拥有旅游业从业资质许可并实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7)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且未从事贸易、供销和采购活动的企业，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①至少 50%的员工为残疾人；

②至少 50%的工资和其他实物福利的支出用于满足残疾人员工的需求。

如果企业重新注册或重组，出现组织形式和法律形式变更以及其他类似变动，不得享受上文第（5）条及第（6）条规定的税收优惠。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外，《税法典》第 32 条还规定了其他形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塔吉克斯坦可通过年度《国家预算法》引入临时性税收优惠。2025 年塔吉克斯坦《国家预算法》规定，承接下列工程的承包方，可减按企业所得税税率的 50%征收：杜尚别市鲁达基大街、杜尚别市西诺区伊斯莫伊利·索莫尼大街多功能综合楼、杜尚别市塔吉克斯坦国家剧院、杜尚别市的一个 3 万座位的体育场、塔吉克斯坦工业和新技术部新办公楼、杜尚别市西诺区努斯拉图洛·马赫苏姆大道国际天才儿童培训中心、瓦赫达特市乔尔达赫区和埃洛克村的学校建设、坎古尔特镇奥比·希林村第 16 号学校附属建筑以及奥库斯·丹加拉区梅赫塔尔村附属建筑的建设。

(2) 在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或紧急情况（如流行病和疫情）时，塔吉克斯坦政府可以出台临时性免税政策。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税收入

根据塔吉克斯坦《税法典》，企业的总收入由货币、实物以及无形形式的收入（Income）、报酬（Remuneration）和其他利益（Profit）组成，包括所有能够增加纳税人资产净值的收入，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除外。应税收入类型具体如下：

①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②转让、销售或让渡用于经营活动的资产的收入；

③利息收入；

- ④伊斯兰存款^[2]和储蓄收入；
- ⑤股息和红利收入；
- 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⑦债务免除收入（但在纳税人被认定破产或在执行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况下免除的债务不认定为应税收入）等。

（2）扣除

①税前扣除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且有书面凭证（例如民事合同）证明其合理性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具体包括：

- A. 在规定标准范围内经确定的劳动报酬和差旅费用支出；
- B. 纳税期内经确认的原料、材料、能源、广告费，但不包括建造费用、固定资产的安装及修理费用（包括与安装和修理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失、罚款和贷款利息费用），以及根据下文不可扣除的项目和本部分其他条款规定不应扣除的费用。

在扣除上述支出项目时，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多项开支与同一笔费用相关，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该费用仅可扣除一次；
- B. 根据法院判决认定或双方约定的，由纳税人应当负担或已负担的罚款、利息、违约金等准予扣除，但行政罚款除外；
- C. 纳税人因购置不得进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抵扣的商品、劳务或服务所负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可按照其实际金额进行扣除。

《税法典》对下列支出设置了税前扣除限额：

- A. 纳税人向慈善机构实际支付并用于开展慈善活动的款项，可以在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10%的限额内扣除。如果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慈善捐款，则认定资产市场价值与资产成本两者中较低者为捐赠款项，并适用上述 10%的扣除限额。同时《税法典》特别规定，纳税人为预防或缓解自然或人为灾害、流行病等灾害后果的支出或捐赠款可以全额扣除，不受上述限额的影响；
- B. 纳税人利息支出可税前扣除的额度不应超过纳税期内根据塔

^[2] 也称穆达拉巴，是一种合伙投资方式，即存款人将资金交给银行，银行将其投资于特定项目或企业。银行和存款人共同承担风险，并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分享利润。

吉克斯坦国家银行规定的再融资利率（The Refinancing Rate）所计算利息金额的3倍（近5年来塔吉克斯坦再融资利率稳定在9%左右，2025年5月以来利率为8.25%）。该规定也适用于按融资租赁（出租）合同支付的利息。《税法典》第194条规定，除该限制外，纳税人利息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的金额还应受资本弱化规则的限制（详见4.7小节）。

此外，在利息支出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注意，购置或建造固定资产而支付的贷款利息，或者与影响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前价值变动的费用相关的贷款利息，不应从年度收入总额中扣除，而应增加上述固定资产的价值，通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进行扣除。

此外，《税法典》还对特殊情况下费用的扣除制定了特殊规则：

A. 呆账（坏账）扣除：

a. 如果前期提供商品、劳务或服务所得收入已被计入经营活动总收入，纳税人则有权扣除与上述活动相关的呆账（坏账）；

b. 纳税人账册中的呆账（坏账）作为无价值债权核销时，如果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予扣除。

B. 科学研究、项目设计与试验设计工作费用的扣除：纳税人可以扣除科学研究、项目设计和试验设计工作费用（不包括固定资产及其设施的购置和安装费用及其他投资支出），但须附有技术任务书、预算文件、实验记录及结题验收报告。

C. 保险费的扣除：

a. 纳税人根据一般保险合同为其经营活动风险投保（强制保险或自愿保险）而支付的保险费可以在税前扣除；

b. 纳税人为员工购买人寿保险而支付的保险费，只有在相关保险费计入员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时才能扣除。

最后，《税法典》还针对特定行业的纳税人制定了费用扣除的特殊规定：

A. 根据塔吉克斯坦《保险法》相关程序和标准，从事一般保险活动的企业有权依据该程序和标准扣除保险准备金，同时必须将上一报告期列支的保险准备金计入当期应税收入。对于从事人寿保险活动的

企业，《税法典》允许该企业扣除其为新签发人寿保险所设立的初始准备金，但如果人寿保险合同被取消，则与被取消合同相关的准备金金额应计入企业当期应税收入；

B. 对于从事自然资源开采的企业，其地质勘探费用以及为开展地质勘探而购置机械设备的费用可以全额扣除。另外，企业为获得采矿权而承担的支出属于无形资产，每年应按照该支出的 10%或该支出金额除以采矿权年限结果两者的孰大值进行摊销。此处所述的费用扣除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当期在自然资源开采合同框架内取得的收入总额，超出部分则可在未来三年内结转扣除。

②不得税前扣除项目

A.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支出，以及从符合 2.6.3 小节规定的个体经营者处购买商品、服务和劳务所发生的费用；

B. 超出规定限额（收入的 1%）的招待费、其他类似费用（庆典费用、宾客招待费用等），不得在税前扣除，但主营娱乐业纳税人不受此限制；

C. 任何超出规定限额（收入的 5%）的广告费和营销费支出，不得扣除；

D. 对于新注册的纳税人，不适用上述 B、C 项规定，在第一个纳税年度内最多可扣除 300 个结算指标的招待费、广告费等支出，但须提供证明费用实际发生的文件；

E. 除慈善捐赠情况外，纳税人无偿转让财产或无偿提供劳务或服务所承担的费用均不得扣除；

F. 供员工或股东个人使用的轿车费用，包括将轿车用于接送员工上下班的费用不得扣除，但如果企业相关费用已计入员工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则该部分费用可以扣除；

G. 企业法定（联合）资本出资、股份出资、超标排污费、社会组织会员费；

H. 股票发行费用；

I. 受托人代委托人收款后再支付给委托人的款项；

J. 偿还贷款本金的费用；

K. 企业支付的雇员因公使用雇主的交通工具所产生的、超过法定标准的费用；如果该费用已按规定确认为该员工应税所得的，可在税前扣除；

L. 向公共餐饮企业免费提供物业服务的支出；

M. 以下税款和罚金不得扣除：

a.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或其他国家（地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b. 上缴（应上缴）塔吉克斯坦财政或其他国家（地区）财政的罚金和利息；

c. 可在计算增值税和消费税应纳税额时扣除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d. 税收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欠缴税款。

N. 因遭遇偷盗而造成的损失，如果偷盗者身份不明，则相关损失不能作为费用扣除；

O. 根据法院判决被认定为未实际支付的商品、劳务或服务买卖合同中的费用。

（3）折旧和摊销

①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应根据本部分规定予以扣除；与经营活动无关（或用于非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不得扣除。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应按规定计提折旧。

②下列资产不得计提折旧：

A. 土地、牲畜、艺术作品、存货，临时使用的资产（包括未建成的项目和未安装的设备），以及其他可以一次性扣除购置费用的资产；

B. 无偿获得的固定资产；

C.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

D. 非营利组织、国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固定资产，以及其用于经营活动的固定资产；

E. 公共道路、人行道、小巷以及国家管理（维护）的固定资产。

③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下表折旧率进行分类：

表 2 固定资产折旧率分类表

类别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标准（百分比）
1	设备、工具和配件；设备和本地数据处理设施；电子设备和服务器	12.5
2	汽车；办公家具、电脑、连接设备及其零件	10
3	卡车、公共汽车、筑路机械、专用汽车和汽车拖车；各工业部门使用的生产机器、设备；铸造设备；锻压设备；建筑设备；农用机械和设备；铁路、海运、河运和航空交通工具；集装箱	9
4	动力机械和设备；技术设备、涡轮设备、电动机和柴油发电机；输电设备；电子设备和通信设备；管道	8
5	建筑物、构筑物、房屋	7
6	上述类别以外的应计折旧的资产	4

使用期限在 12 个月以上的无形资产的费用（如许可证、发明专利、商标、著作权、冠名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可以通过计提摊销费进行税前扣除，使用期限在 10 年以上或无法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每年摊销标准为 10%，使用期限在 10 年以下的无形资产，每年摊销标准为 $100\% \div$ 使用年限的数额。

④纳税人应根据第③款规定的折旧标准，基于相关资产的原始成本（不得考虑资产价值重估后的增值）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除第 5 类固定资产应以每个固定资产为单位计提折旧外，其余资产应以资产类别为单位计提折旧。

⑤年度内收到（或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实际使用（或实际报废）后的次月开始（或终止）计提折旧和摊销。

⑥对固定资产进行维修的费用，如果不超过固定资产年度终了时账面价值的 10%，则可以全额扣除；如果超出该标准，则该维修费应用于增加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计提折旧的方式扣除。

⑦纳税人对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或改建投资的，可就新增投资额享受额外的税前扣除：

- A. 下列投资支出，每年可按投资额的 10% 计算税前扣除：
 - a. 对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提高其生产率或其他性能；

b. 引入现代化、自动化设备和先进技术，用于设备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

c. 建设信息化生产系统；

d. 新购置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设备、装置、部件或机械，购置时设备年龄（以生产日期或首次使用日期为准）不超过 3 年。

B. 下列投资支出，每年可按投资额的 5% 计算税前扣除：

a. 对生产所使用的建筑物进行翻新；

b. 建设新的用于生产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建筑。

（4）亏损弥补

①如果纳税人准予扣除的费用、支出金额超过本纳税期收入总额（即出现经营活动亏损），则超出部分准予在下一纳税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扣除，期限为 3 年（含）。

②资产的出售或转让损失（不包括用于经营活动的资产，或出售、转让与免税收入有关的资产）可以在其他资产的出售或转让所得中进行弥补。

③如果本条第②款所述损失无法在当年进行弥补，则允许在以后 3 个（含）纳税期内的出售或转让其他资产的利润中进行弥补。即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将本条第②款所述损失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免税收入、各项扣除、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以及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纳税调整后的金额。

2.2.1.7 纳税期间

企业所得税纳税期为一个公历年度。同时，应在 2.2.3 小节规定的报告期内提交当期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并预缴企业所得税。

另外，在下列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期不为一个公历年度：

（1）如果企业在一个公历年度结束之前注销或重组，则纳税期

为该公历年度开始之日到完成注销或重组之日；

(2) 如果企业在公历年度开始后成立，并在公历年度结束之前注销或重组，则纳税期为成立之日到完成注销或重组之日。

在塔吉克斯坦未构成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如果申请注册为税收居民企业，则其第一个纳税期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如果外国企业在 1 月 1 日提交了注册申请，则第一个纳税期为提交申请当年一整个公历年度；

(2) 如果外国企业在年内提交了注册申请，则第一个纳税期为提交申请当日到该公历年度结束之日，但如果申请是在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交的，则第一个纳税期为申请提交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是指所有不满足居民企业标准的外国非自然人实体。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的，应当就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和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外、但与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当取得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所得与常设机构无实际联系时，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预提所得税。

《税法典》第 189 条规定，非居民企业按照与塔吉克斯坦境内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向其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飞机（直升机）及其发动机、主机和配件，或者提供飞机（直升机）及其发动机、主机和配件的维护和修理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2.2.2.2 常设机构认定标准

根据《税法典》第 17 条，常设机构是指非居民企业全部或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包括通过代理人开展活动）的固定经营场所，非居民企业的下列实体视为其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设立常设机构：

(1) 管理场所、分支机构、部门、办事处、办公室、代表处、工厂、车间、工作间、实验室；

(2) 生产、加工、装配、包装货物的场所；

(3) 任何用作销售点的场所，包括商店或仓库；

- (4) 建筑、装配工地及其他与监理活动有关的场所；
- (5) 在截至本报告期的整个连续十二个月期间，有员工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90 个日历日的场所；
- (6) 任何安装、操作和使用博彩机、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渠道以及游乐设施的场所；
- (7) 矿山、石油或天然气井、露天矿，或其他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8) 用于地质勘探（探矿）、开发、开采自然资源的设备或设施的安装地点，前提是这些设备实际运行时间或者准备运行时间超过 182 天；
- (9) 任何与天然气管道和其他管道有关的活动（包括控制或监督）的场所。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非居民企业也被视为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

- (1) 通过授权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收取保险费或从事保险、再保险业务；
- (2) 是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成立并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运营的联合经营协议（普通合伙企业）的一方；
- (3)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组织付费展览，或在展览会上提供（销售）商品；
- (4) 非居民企业通过合同授权个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代表其利益行事，并允许该个人以该非居民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 (5) 非居民企业授权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实体代为储存商品并定期交付货物；
- (6) 非居民企业的创始人或高管与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的创始人或高管互为关联方。

如果根据上述规定，非居民企业的经营活动构成常设机构，则非居民企业应在开展经营活动之前办理税务登记注册。如果非居民企业未对其常设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则相关税款通过源泉扣缴的方式由常设机构收入的支付方代扣代缴。

2.2.2.3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塔吉克斯坦《税法典》第 219 条明确规定了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下列所得属于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所得：

(1) 与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有关的收入。塔吉克斯坦在常设机构利润归属上实行“引力原则”，只要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取得的相关收入与其常设机构经营活动范围相类似，无论是否存在实际联系，该收入均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有关的收入；

(2) 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出售、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收入；

(3) 从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包括出售或转让不动产相关权益的收入）；

(4) 无论是否为居民企业，如果其股权的价值在转让前的 365 天内任意一天主要由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不动产构成，则转让该企业股权的收入也视为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收入；

(5) 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保险事故赔款收入；

(6) 由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所负担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但由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在境外的常设机构实际负担的上述费用除外；

(7) 在塔吉克斯坦和其他国家（地区）之间提供国际通信或国际运输服务的收入；

(8) 根据税收协定的规定可以在塔吉克斯坦征税的收入视为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收入。

2.2.2.4 税率

(1)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税率

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相关规定，对与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无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各类所得，支付方应按其收入全额进行源泉扣缴（即预提所得税），不得进行任何税前扣除，具体税率如下：

①股息所得：适用税率为 12%；

②利息所得：按照到期应付金额，适用税率为 12%；

如果居民企业(除金融信贷机构外)向其受控外国企业支付利息，适用税率为 18%。

③保费所得：居民或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依据保险合同及风险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适用税率为 6%；

④国际服务费用所得：居民或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和其他国家（地区）间进行国际通信或国际运输时，为远距离通信和运输服务支付的费用，适用税率为 3%；

⑤其他所得：本条第①款至第④款规定之外的其他收入，适用税率为 15%。同时根据《税法典》第 239 条，非居民企业在对外贸交易中，向塔吉克斯坦境内出口货物而取得的所得，免于扣缴预提所得税。

另外，如果非居民企业出售或转让与其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无实际联系的财产或财产权所得，不属于预提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应按所得减去本法典规定的扣除项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 15%。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塔吉克斯坦新税法生效，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税率规定如下：

①生产商品的公司为 13%；

②金融机构和移动通信公司为 20%；

③从事其他活动的公司为 18%。

如果塔吉克斯坦与非居民企业本国政府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非居民企业可享受预提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或免征预提所得税。

塔吉克斯坦已经和下表中列示的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具体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 3 塔吉克斯坦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所得接收国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无税收协定	12	12	15
有税收协定			
亚美尼亚	10	10	10
奥地利	5/10	8	8

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所得接收国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阿塞拜疆	10	10	10
巴林	8	8	8
白俄罗斯	15	10	15
比利时	15	0/15	0
加拿大	15	15	0/10
中国	5/10	8	8
塞浦路斯	0	0	0
捷克	5	0/7	10
芬兰	5/15	0/10	5
德国	5/15	0	5
印度	5/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伊朗	10	10	8
意大利	15	0 或 适用国内法税率	0
日本	15	10	0/10
约旦	10	10	10
哈萨克斯坦	10/15	10	10
韩国	5/10	8	10
吉尔吉斯斯坦	5/10	10	10
拉脱维亚	0/5/10	0/7	5/10
卢森堡	0/15	12	10
马来西亚	15	15	10/15
摩尔多瓦	5/10	5	10
荷兰	15	0	0
挪威	20	0 或 适用国内法税率	0
巴基斯坦	5/10	10	10
波兰	5/15	10	10
罗马尼亚	5/10	10	10
俄罗斯	5/10	10	0
沙特阿拉伯	5/10	8	8
西班牙	18	0	0/5
瑞典	15	0	0
瑞士	5/15	10	5
泰国	10	0/10	0/10
土耳其	10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10

所得接收国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阿联酋	0	0	10
英国	5/10	0/10	7
美国	适用国内法税率	适用国内法税率	0
乌兹别克斯坦	5/10	10	10

2.2.2.5 征收范围

通过常设机构在塔吉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是其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总收入减去税法中规定的此类收入对应的成本和费用。如果常设机构未及时申报纳税，则其收入支付方应按付款总额进行源泉扣缴，不得扣除任何成本和费用；常设机构在后续申报纳税时，可以抵免被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从塔吉克斯坦境内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收入，由支付方按收入全额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不得扣除相应成本和费用。如果非居民企业通过出售或转让与其在塔吉克斯坦常设机构无关的财产或财产权而取得的收入，则可以扣除相关成本和费用，并以该差额征税。如果非居民企业出售财产或财产权取得收入未自行申报纳税，则不得以差额征税，而是由支付方按非居民企业收入全额进行源泉扣缴，不得扣除任何成本和费用。

2.2.2.6 应纳税额

(1)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计算方式

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所得以收入总额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不得扣除任何成本和费用。具体计算方法为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收入总额乘以适用税率。

(2) 构成常设机构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计算方式

通过常设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则以其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收入总额减除各项扣除后的余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2.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①居民企业以及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在报告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1日之前提交。另外，未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如果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收入未能完成源泉扣缴，则该非居民企业也有义务在报告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1日之前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②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取得须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收入时，由扣缴义务人在完成支付后次月10日内提交相关申报表。

③企业清算时，清算委员会或纳税人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清算情况通知税务机关。清算委员会有义务向相关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

④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申报表，包括源泉扣缴的纳税人信息，应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格式，根据下文第(2)项第①款至第③款的要求，在会计月度(季度)次月的15日内提交。

(2) 预缴税款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须在年度、月度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将当期税款上缴国库；

②从每年的4月15日起的12个月期间，每个月度或者季度缴纳的当期税款金额不应低于下列任何一项的金额：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金额的1/12(1/4)；月度或者季度总收入的1%。如果纳税人当年第一季度的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0%以上，则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并按照纳税人上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金额的1/3缴纳月度预缴税款，但数额不得低于月度总收入的1%；

③企业所得税预缴税款应计入企业所得税年度已缴金额。企业所得税年度已缴金额超过年度应纳税额部分，可以抵减其他税种税款或退还纳税人；

④企业所得税当期税款为强制缴纳税款，未及时缴纳应加收滞纳金。

如果税款缴纳法定期限最后一日是周末或法定节假日，则期限最后一日顺延到周末或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税款缴纳

①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在规定的预缴申报表提交期限内向所属税务机关预缴税款，且必须以非现金（如银行转账）的形式完成税款缴纳。

②如果企业设立了分公司，则须根据会计核算数据，按照企业总、分公司的工资费用分别在企业工资总额中所占比例，分配预缴税款和根据年度汇算清缴情况计算应缴企业所得税，并在总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分别申报缴纳。工资费用比例，应根据企业会计期末核算数据确定。

③企业总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的预缴税款以及年度汇算清缴的应纳企业所得税金额由企业独立评估完成。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将预缴税款以及年度汇算清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通知各分公司，并据此向总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④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其总、分公司向企业总、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并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⑤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10日之前进行汇算清缴，并在其所属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细则，以及申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税务机关会同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商定并发布。

2.2.4 其他

（1）对外国企业常设机构的净利润征税

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的外国企业，在其常设机构企业所得税基础上，还应按15%的税率对其常设机构的税后净利润补充征税。

（2）外国税收的抵免

①如果确认居民企业的收入已在塔吉克斯坦境外缴纳企业所得税，则该笔收入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缴纳税款时，可按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抵免。

②本条第①款规定的税收抵免金额不应超过按塔吉克斯坦现行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居民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超出相关收入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则超出部分不

得抵免、退还或结转至其他纳税期间。

(3) 在税收优惠国取得的收入

①如果居民企业在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 25%以上的份额（股权、表决权或利润分配权），且该外国企业属于税收优惠国居民纳税人并获取利润，则该利润相当于居民企业持股份额的部分应归属于居民企业所得，计入居民企业应税收入中；

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家为税收优惠国：税率低于《税法典》规定税率 30%的国家；不对居民纳税人从境外取得的收入征税的国家，或者仅在境外取得的收入汇回国内时才对其征税的国家；实施财务信息或公司信息保密法，且不披露财产实际所有者或收入取得者（获利者）的信息。

(4) 塔吉克斯坦完税证明

根据在塔吉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申请，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的格式和程序，提供证明其在指定纳税期内取得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收入及相关税收完税的文件。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

(1) 连续 12 个月（即任何在本年度开始或结束的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停留超过 182 天的外国人属于本年度居民纳税人。如果该个人在本年度被认定为税收居民，但在上一个公历年度未满足塔吉克斯坦税收居民条件时，则该个人仅从最近一次到达塔吉克斯坦之日起开始被认定为塔吉克斯坦税收居民。相应地，如果该个人满足本年度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但在下一年度将不满足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则该个人从最近一次离开塔吉克斯坦之日起不再被认定为塔吉克斯坦税收居民；

(2) 塔吉克斯坦公民；

(3) 申请塔吉克斯坦永久居留权或国籍，且在塔吉克斯坦境外无永久住所的个人。

《税法典》第 236 条规定，下列情况，相关收入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无须由取得收入的居民个人自行申报：

(1) 居民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经营者、非居民企业位于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向个人支付的工资或向未注册为个体经营者的个人支付服务报酬；

(2) 居民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经营者和非居民企业位于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向个人支付的养老金、奖学金和津贴；

(3) 居民企业向个人支付的股息；

(4)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位于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向个人支付的利息；

(5) 伊斯兰银行向个人支付存款、投资账户利息；

(6) 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位于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向个人支付的债券利息、彩票奖金，或在竞赛、比赛及其他活动中发放的奖品（奖金、礼物）。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的现金、实物或非实物形式的各类收入、报酬及利益（依《税法典》规定免征所得税的除外），构成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具体包括：

(1) 工资收入

①纳税人在劳动关系中获得的任何薪金、利益或报酬（包括实物和非实物形式报酬），无论支付形式和地点，皆为其工资所得，其中包括：

A. 受雇工作所得；

B. 因既往雇佣关系而支付的报酬（如退休养老金等）。此外，在劳动关系已成立但工作尚未开始的情况下所获得的工资预付款，也属于工资收入。

②属于居民纳税人工资所得的下列其他支付：

- A. 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劳动报酬；
- B. 按照规定程序支付给雇员的财产（劳务或服务），其中劳务、服务的价值根据此类劳务或服务的支出额度进行确定；
- C. 雇主为雇员向第三方支付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价值；
- D. 雇主补偿雇员的生活开支（如饮食、住宿、子女教育、休闲度假支出）；
- E. 超过法律设定标准的差旅补贴费用。

③本条第①款所指的纳税人利益或报酬是指下列金额减去纳税人为取得该利益或报酬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A. 如果员工从雇主处取得贷款，且贷款利率低于市场同类贷款利率，则员工取得的收入为根据塔吉克斯坦中央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确定的利息与从雇主处获得的贷款利率确定的利息之间的差额；

B. 雇主向雇员销售或无偿转让商品、劳务或服务，该金额为这些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市场价值；如果商品、劳务或服务直接由雇主生产并提供给员工，则该金额为商品、劳务或服务市场销售价格的 75%；

C. 向雇员或其抚养人提供教育资助的价值（与雇员履行职责直接相关的培训计划除外），该金额为受助人所接受资助的市场价值；

D. 向雇员支付的、与其工作无直接关联的费用报销金额；

E. 雇主免除雇员所欠债务或义务的金额；

F. 雇主根据人身和健康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或其他类似费用，该金额即雇主支付保险费的价值或金额；

G. 雇员使用雇主车辆用于个人用途的费用，每月确定该金额的数额为雇主购买或维护该交通工具的支出或该交通工具市场出租的年度价格乘以 10%后除以 12 的数额；

H. 在其他情况下，即利益或报酬的市场价值。

④雇员的总收入不包括雇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支付给雇员的差旅补贴费用，以及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基金会、境外民办非企业政府组织支付给上述人员的差旅补贴费用。

⑤雇员总收入不包括其获得的招待费及其他类似费用（庆典、商

务接待等），前提是相关费用在报告期内未超过雇主总收入的 1%。

⑥本条第②款和第③款所述的实物或非实物支付、其他利益、雇主应支付给雇员的款项和费用，包括相关的消费税、增值税和应由雇主缴纳的其他税费。

（2）非雇佣劳动收入

自然人的非雇佣劳动收入是指自然人的下列非经营活动收入：

①利息收入；

②股息红利收入；

③伊斯兰存款和储蓄收入；

④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⑤纳税人因债权人免除其债务所取得的收入，但在纳税人被宣告破产或正在执行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况下免除的债务，不计入应税收入；

⑥其他不属于受雇所得或经营所得的收入。

自然人的非雇佣劳动收入还包括自然人获得的任何福利和报酬，工资收入或个体经营活动收入除外。

（3）经营活动收入

经营活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纳税人从以下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①出租或转让用于经营活动的财产取得的收入；

②汇兑收益。

2.3.1.3 税前扣除

个人获得的工资、股息红利、利息、奖金、特许权使用费及其他收入，以及根据税法规定应在塔吉克斯坦进行源泉扣缴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扣除。

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规定如下：

（1）雇员每月可从其工资收入中扣除 2 个结算指标；

（2）下列雇员，每月可从其工资收入中扣除 10 个结算指标：

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英雄、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英雄、伟大卫国战争参与者及同等人员、参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其他保卫战役的军人、在部队、参谋部和机关服役过的人员、参加过作战部队的人员、原游击队员、国际主义战士及同等人员，

以及自幼残疾人员、一级和二级残疾人；

②在核设施事故中患病或受到辐射的公民、在隔离区参加过消除上述事故影响工作的公民、在消除事故影响期间从事原子工程运行或其他工作的公民。

(3) 雇员可以依据上述第(1)条和第(2)条规定, 提供证明文件, 选择扣除标准较高的执行。

(4) 如果雇员一个月工作少于 16 个公历日, 确定其应税收入时, 不予减扣上述第(1)条和第(2)条规定的项目。

(5) 《税法典》只允许针对劳动者在某一处工作地点获得的收入扣除上述第(1)条和第(2)条规定的项目, 不能在多处工作地点重复享受扣除。如果自然人不是雇员或个体经营者, 则该自然人应提交申请, 就某一单一收入来源参照上述第(1)条和第(2)条规定享受相应扣除, 残疾人在取得除工资收入和经营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时, 也可以通过提交申请对其他收入适用上述扣除项目。

(6) 计算自然人应税所得时, 还应从其收入所得中扣除被保险人预扣的社会税税金(详见 2.5.2 小节)。

(7) 个人收入的支付方应负责正确计算税前扣除项目。如果违反法律规定错误扣除并造成税款缴纳错误的, 由支付方承担欠税的补缴责任。

(8)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从事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 如果通过非现金支付的, 也可以按照不超过收入 10% 的比例进行费用扣除, 但一个纳税年度内扣除额不得超过 150 个结算指标, 并且须提供证明文件(如收据、发票和银行开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2.3.1.4 税率

(1) 如果税法无特殊规定, 则按下表所列税率对雇员在其固定工作地点的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表 4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每月)	税率
低于个人所得扣除额的部分	免税
超过个人所得扣除额的部分	12%

(2) 居民个人在工作地以外取得的其他应税所得，按 15% 的税率征税，不得扣除 2.3.1.3 中税前扣除的项目（但被保险人缴纳的社会税除外）。

(3) 居民个人从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获得的股息和利息收入，应由支付这些收入的实体代扣代缴 12% 的个人所得税，该税款为相关收入的最终税负。

2.3.1.5 税收优惠

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外从事官方外交（领事）或者同等活动人员所取得的收入，以及非塔吉克斯坦公民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外从事外交工作所取得的收入；

(2) 以继承或赠予方式从自然人处获得的实物形式、非物质形式或货币形式的财产价值。不包括继承人或受赠人通过出让或出租该财产获得的收入，以及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与发现、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持有人的继承人（权利继承人）取得的收入；

(3) 下列条件下，从法人实体收到的礼物、竞赛和比赛中的奖品：

① 每年收到的礼物价值不超过 100 个结算指标；

② 每年在国际竞赛和比赛中得到的奖品价值不超过 500 个结算指标；

③ 每年在塔吉克斯坦竞赛和比赛中得到的奖品价值不超过 100 个结算指标。

(4) 国家退休金和保险金、国家奖学金、国家补助和国家补偿；

(5) 被赡养人获得的赡养金，献血、提供母乳和其他帮助的人员获得的奖励；

(6) 依法由财政预算拨款拨付的一次性补助和物质援助，雇主按照标准支付给居民个人的差旅费，国际组织及其机构、基金会、非居民公益组织出资补偿的差旅费以及人道主义和慈善援助（包括自然灾害救助）；

(7)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渡不动产带来的增值收入，条件是：

①让渡前纳税人至少居住了 2 年的主要住宅；

②让渡前纳税人至少持有 2 年（从登记所有权之日算起）的其他不动产（用于经营目的的不动产除外）。

(8) 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渡有形动产带来的增值收入，下列情况除外：

①纳税人将该财产用于经营活动；

②须进行国家登记，且纳税人在让渡前持有不足 1 年的机械车辆和拖车；

③出售、转让、退让及以其他方式让渡企业法定资本中的股份和份额；

④出售财产、古董、艺术品、珠宝装饰品和其他收藏用品的增值收入大于 200 个结算指标。

(9) 自然人依据储蓄型和返还型合同按照其合同支付金额获取的保险金，以及因被保险人死亡而获得的保险金；

(10) 军人，国防部、内务部、国家安全部门、紧急情况与民防部，国家财政监督和反腐部门执法分部、海关部门、毒品监查处、国民警卫队以及塔吉克斯坦司法部刑事处罚体系的一般工作人员、各级首长供职（履行职责）所得的津贴、货币薪酬和其他款项；

(11) 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发放的国家债券和国家彩票的奖金，条件是单份债券或彩票的奖金不超过 2 个结算指标；

(12) 由国家财政预算支付的有针对性的社会救助、补助和补偿（劳动报酬除外），其金额和支付程序由相关法律规定；

(13) 雇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或执行公务时因死亡、伤残或其他健康损伤，依照塔吉克斯坦法律获得的工伤抚恤金；

(14) 依照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标准和活动范围，发放专用服装及制服、鞋帽、个人防护工具和急救工具、肥皂、消毒用品及保健食品的费用；

(15) 雇员在劳动（履行职责）时生命和健康受到损害，依照雇主强制责任险保险合同（由雇主出资）得到的保险金；

- (16) 法院判决的物质损失赔偿金；
- (17) 在自有宅旁农田中种植的，未进行工业加工并用于内销的农产品销售收入；
- (18) 为激励客户使用电子支付手段而赠送的积分、返现；
- (19) 向在学前、小学、普通基础、普通中等、初级职业和中等职业、高等专业、研究生专业和特殊教育机构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学生提供的奖学金；
- (20) 存款人收到的存款保险赔偿金和其他款项；
- (21) 自幼残疾人员和一级残疾人员获得的工资收入；
- (22) 塔吉克斯坦足球协会聘用的外国教练、专家、工作人员及运动员所获得的工资、报酬及其他款项。

2.3.1.6 应纳税额

(1) 税基

个人所得税税基为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即收入总额减除税法规定的扣除项目的余额。

计算个人所得税时，雇主不得从个人收入总额中扣除与雇佣该雇员有关的费用。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居民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根据确定的税基和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进行计算。

2.3.1.7 纳税期间

在塔吉克斯坦，如果《税法典》无特殊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间根据所得类型和扣缴方式有所不同：工资薪金所得以及须源泉扣缴的所得，其纳税期间为一个月；无须源泉扣缴的所得，其纳税期间为一个公历年。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所有不满足 2.3.1.1 小节所述居

民纳税人标准，但有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所得的个人。此外，具有外交或领事身份的外国人（及其家属），以及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和外国公务员，无论是否满足 2.3.1.1 小节所述居民纳税人标准，均认定为非居民纳税人。塔吉克斯坦非居民纳税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获得的全部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由支付方进行源泉扣缴。

非居民纳税人应当自取得应税收入或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前，向其扣缴义务人或其居住地的税务机关提交以下文件：

- （1）证明该非居民纳税人属于外国税收居民身份的文件；
- （2）经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的塔吉克语翻译件。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所得判定标准可参见 2.2.2.3 小节，另外，《税法典》规定非居民个人的下列收入，属于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所得：

- （1）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实际工作取得的工资；
- （2）由塔吉克斯坦政府、居民或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工资，无论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何处，均属于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收入；
- （3）由塔吉克斯坦居民或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常设机构支付的养老金、奖金、奖品，但由塔吉克斯坦居民在境外常设机构支付的上述款项除外；
- （4）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取得的报酬，无论实际管理工作地点在何处，都属于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收入；
- （5）戏剧和电影演员、广播电视工作者、音乐家、艺术家和运动员在塔吉克斯坦实际开展相关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直接支付给上述人员或其控制的法人实体的收入。

2.3.2.3 税率

依照《税法典》第 239 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取得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下列所得，则应按照收入总额适用下列税率

进行源泉扣缴，且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为 12%；
- (2) 利息收入（按照到期金额），适用税率为 12%；
- (3) 保费收入（居民依据保险合同及风险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适用税率为 6%；
- (4) 居民或非居民常设机构为塔吉克斯坦与其他国家（地区）间的国际通信或国际运输服务支付的款项，适用税率为 3%；
- (5) 来源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工资收入，无论支付形式与地点，适用税率为 20%；
- (6) 其他收入，适用税率为 15%。

如果塔吉克斯坦与非居民个人本国政府已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则非居民个人可享受预提所得税的优惠税率或免征预提所得税。具体内容参见 2.2.2.4 表 3。

2.3.2.4 应纳税额

(1) 税基

①通常情况下，非居民个人的总收入应适用源泉扣缴规定，不得进行税前扣除。

②非居民个人在塔吉克斯坦出售或转让财产（财产权）获得的收入，税基为总收入减除与此类收入相关的、税法允许扣除的项目后的余额。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根据税法确定的税基和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①执行源泉扣缴制度（包括由企业分支机构扣缴）的自然人工资收入个人所得税及社会税统一申报表，由扣缴义务人在次月的 15 日前提交。

②在外国驻塔吉克斯坦外交、领事机构和类似国际组织工作的塔

吉克斯坦公民，其个人所得税及社会税统一申报表，应于会计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前提交。上述自然人的资料，由塔吉克斯坦外交部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前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③在塔吉克斯坦境外外交机构或类似机构工作的塔吉克斯坦公民，其个人所得税及社会税统一申报表，由塔吉克斯坦财政部于每季度次月的 15 日前提交，并在同一期限内完成上述税款的缴纳。

④不适用源泉扣缴的其他自然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4 月 1 日前提交，具体包括：

A. 在塔吉克斯坦境外银行开立账户并存有资金（不少于 2,000 倍结算指标），并在塔吉克斯坦境外获得收入的居民个人；

B. 由塔吉克斯坦法律和政府决议确定的其他须提交申报表的自然人；

C. 适用 2.3.1.3 第（8）条所述税前扣除的自然人；

D. 其他从塔吉克斯坦取得收入，但相关收入未能通过源泉扣缴履行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个人。

⑤无申报义务的个人，如认为存在多缴税款的情况，亦可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2）税款缴纳

①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应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在其属地缴纳税款。扣缴义务人应在向个人支付工资的当日完成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否则银行将不允许发放工资）；其他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收入，则应在收入支付后次月 10 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②在外国驻塔吉克斯坦外交、领事机构和类似国际组织工作并获得收入的塔吉克斯坦公民，应按规定期限自行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2.3.4 其他

若居民个人的收入已在塔吉克斯坦境外缴纳个人所得税，可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纳税时，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程序申请抵免。

上述境外税额的抵免限额，为该项境外所得按照塔吉克斯坦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居民个人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如果超出相关收入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则超出部分不得抵免、

退还或结转至其他纳税期间。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税法典》第 244 条规定，增值税在塔吉克斯坦税收体系中属于流转税，应在商品、劳务或服务的生产、流通或消费的各个环节缴纳。

2.4.1.1 纳税义务人

《税法典》第 245 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包括下列实体：

(1) 连续 12 个月累计销售额超过 100 万索莫尼的企业和个人；
(2) 投资基金、证券市场专业从业者（主要包括保险机构和信贷机构）、小型金融机构、典当行、自然资源开采者、原生铝供应商、消费税应税商品的生产商及进口商，以及基于委托合同、代理合同或其他中介合同从事中介活动的实体；

(3)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未设立经营场所，向自然人或个体经营者提供远程服务^[3]的外国实体，且相关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根据税法规定被认定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

(4)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外国法人，且相关商品和劳务销售的纳税义务发生地根据税法规定被认定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

(5) 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权利义务继受人的实体；

(6) 增值税反向征税机制中认定为扣缴义务人的实体；

(7) 向塔吉克斯坦进口应税商品的实体。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个人也可以自愿申请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并缴纳增值税：

(1) 拥有从事经营活动的固定场所；

(2) 按照塔吉克斯坦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核算；

^[3] 根据《税法典》第 279 条，远程服务具体包括：通过信息通信网络提供使用电子计算机软件（包括计算机游戏）和电子数据库的权利，包括通过提供远程访问权限，以及对其进行更新和添加附加功能的服务；在信息通信网络中提供广告服务，以及在信息通信网络中提供广告空间；在信息通信网络上提供商品（劳务、服务）及财产权利的购买（销售）信息发布服务；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以促进买卖双方建立联系并签订合同（交易）；开展互动式博彩投注；提供访问信息和通信网络的权限，并允许用户修改此网络的服务；提供域名、托管服务等。

(3) 与不具有经济实质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税法典》特别规定，下列实体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

(1) 国家、地方公共机关履行其公共职权不会导致其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2) 适用特别税制的纳税人，如果未从事进口应税商品的业务，则也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

2.4.1.2 增值税登记和注销

通常而言，纳税人须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程序和格式提交增值税登记申请。进口应税商品的实体无须进行增值税登记，但仍为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从下列日期起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从而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1) 2.4.1.1 第(1)项所述纳税人，自纳税人连续12个月内总销售额超过100万索莫尼的次月1日起；

(2) 2.4.1.1 第(2)项所述纳税人，自完成国家登记之日起；

(3) 2.4.1.1 第(3)项和第(4)项所述纳税人，自其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之日起；

(4) 2.4.1.1 第(5)项所述纳税人，自其从增值税纳税人继受相关权利和义务之日起；

(5) 2.4.1.1 第(6)项所述纳税人，自其向非居民纳税人付款之日起；

(6) 2.4.1.1 第(7)项所述纳税人，自货物进口至塔吉克斯坦境内之日起；

(7) 2.4.1.1 中所述自愿申请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实体，自税务登记证书中指定的日期起。

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税务委员会主席2022年3月28日第12-R号命令，税务机关在收到纳税人提交的增值税登记申请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将纳税人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决定。予以登记的，税务机关将通过一体化电子税务信息系统为纳税人发放增值税注册编号，纳税人须在开具发票或付款凭证时注明该编号。

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纳税人可以申请注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1) 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总收入少于 100 万索莫尼；
- (2) 纳税人从特别税制转为一般税制已满连续的 36 个月。

此外，若纳税人由特别税制转为一般税制后连续 36 个月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税务机关有权注销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登记注销后，纳税人应重新适用特别税制。

2.4.1.3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销售或进口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不包括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劳务或服务，以及在塔吉克斯坦境外提供的服务或劳务。

《税法典》特别规定，如果纳税人购置商品、劳务或服务时已就该商品、劳务或服务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了抵扣，则该商品、劳务或服务无论是在经营活动中还是在非经营活动中使用，都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纳税人向公司职工或其他非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包括无偿或低价销售）商品、劳务或服务，也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此时，应税交易的金额按照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成本与市场价值的差额确定。

纳税人销售商品时，如果与其相关的进项税额根据《税法典》规定不能抵扣时，则该商品的销售业务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但是，如果购置商品时，纳税人仅部分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则应按照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比例，调减相关应税交易的金额。

如果包装（容器）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应予退还，则随商品一同销售的包装（容器）不视为应税对象，但如果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返还包装（容器），则相应款项属于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如果纳税人在生产货物（提供劳务、服务）时使用客户的原料和材料，并且最终产品仍由客户拥有，则对于纳税人而言，其提供加工货物的服务应被视为增值税应税交易。

如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之间出售或转让其经营权或企业分支机构，则该出售业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 (1) 增值税纳税人在出售或转让经营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税务机关并申请适用《税法典》相关条款的规定；

(2) 经营权转让方在出售或转让完成之日前为持续经营状态；

(3)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经营权的买方或受让方不得就所购的经营权享受税收优惠，亦不得将其用于非经营目的。

《税法典》第 262 条对混合销售和兼营情况下增值税应税交易行为认定作出特别规定：

(1) 在混合销售的情况下，同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存在因果关系和内在联系的多种商品、劳务或服务，此时应按主营项目的性质确定增值税应税交易类型；

(2) 在兼营的情况下，同一项销售行为包括相对独立的多种商品、劳务或服务，此时应按每种商品、劳务或服务分别确定应税交易类型。

2.4.1.4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地判定规则

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应税活动，只有在相关活动的纳税义务发生地被认定为塔吉克斯坦境内时，才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税法典》对不同应税活动的纳税义务发生地进行了如下的规定：

(1) 销售商品的纳税义务发生地

①如果供货条款要求进行商品运输，商品销售的纳税义务发生地认定为商品的起运地；在其他情况下，为商品交付地。

②销售电能、热能和天然气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商品的收货地。如果商品从塔吉克斯坦境内出口，则纳税义务发生地认定为塔吉克斯坦境内。

(2) 提供劳务或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

①在不符合本条第②项所述特殊规定时，提供劳务或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为劳务或服务的实际提供地。

②如果劳务或服务是由塔吉克斯坦境外的人提供（其在塔吉克斯坦未设立常设机构），且不适用以下增值税反向征收相关规定，则下列劳务或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地应认定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

A. 劳务或服务实际提供方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内；

B. 在法定条件下向塔吉克斯坦居民提供的远程服务和劳务；

C. 电子通讯服务，且该服务由实际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外国人购买（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

D. 提供的劳务或服务与位于塔吉克斯坦的不动产有关；

E. 劳务或服务的买方经营活动所在地位于塔吉克斯坦（该标准适用于专利、许可、商标、著作权及其他类似权利的转让或让与；咨询、法律、审计、工程技术、设计、营销、律师、会计、工程服务，以及数据处理服务和其他类似服务；出租动产和组织旅游的服务）。

③第②款 B 项中所述的法定条件，是指塔吉克斯坦居民至少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A. 该居民的支付账户或银行账户设立在塔吉克斯坦；

B. 该居民用于接收远程服务的网址、IP 地址位于塔吉克斯坦；

C. 该居民使用的电话号码国际区号为塔吉克斯坦所属区号（+992）；

D. 该居民用于接收服务的固定电话线路位于塔吉克斯坦；

E. 有其他可表明远程服务的接收者为塔吉克斯坦税收居民的商务信息。

2.4.1.5 税率

塔吉克斯坦《税法典》规定了三档增值税税率：

（1）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标准税率为 15%。根据《税法典》第 397 条，标准税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14%，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2）零税率：《税法典》第 254 条规定，商品出口适用零税率（但是贵金属、宝石、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珠宝首饰、原生铝、精矿、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棉、棉纤维、棉纱以及在经济自由区生产的商品等除外）；

（3）优惠税率：除应税进口及后续交付进口货物外，建筑工程、酒店服务和餐饮服务的全部应税销售额，适用税率为 7%；国内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加工（不包括原棉加工）、培训服务、医疗服务，以及疗养院和度假村的保健服务，适用税率为 5%。

除了《税法典》规定的税率外，塔吉克斯坦政府每年均会出台决

议，对当年国家物资储备局进口的特定商品给予增值税、消费税税率减免 50% 的优惠，2025 年相关决议为《2025 年 3 月 12 日第 171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适用进口增值税优惠税率的商品包括：小麦、糖、植物油、大米、面粉、肉类、鸡肉泥、柴油和汽油。

另外，适用零税率的出口货物，须在办理海关出口手续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实际出口并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2 税收优惠

2.4.2.1 免税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销售的下列商品（不包括出口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免征增值税：

（1）出售、转让或租赁不动产，下列情况除外：

- ①销售或转让酒店房间或度假屋；
- ②销售或转让新建住房；
- ③销售或租赁经营活动中所使用的不动产。

（2）依据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国家银行以及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协议确定的补贴清单，为制定补贴项目提供的专项金融服务（含通过融资租赁转让可折旧资产）；

（3）提供本国或外国货币兑换业务（古钱币除外）；

（4）宗教组织提供的宗教和仪式服务；

（5）国家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但整容、口腔和疗养服务除外；

（6）由财政出资的国家教育机构提供的下列服务：

- ①学龄前教育；
- ②初级教育、普通基础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
- ③初级职业教育和中级职业教育；
- ④高等职业教育；
- ⑤研究生教育；
- ⑥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

（7）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无偿为国家提供的商品、劳务或服务；

(8) 由塔吉克斯坦刑事执行机构或纳入塔吉克斯坦刑事执行体系的国有企业直接生产的商品、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9) 按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清单向残疾人提供的个人专用产品；

(10) 以塔吉克斯坦境内生产的贵金属、宝石、贵金属和宝石为原料制成的珠宝首饰、原生铝、精矿、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原棉、棉纤维、棉纱；

(11) 销售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批准的国产医疗器械；

(12) 进口下列各类商品：

①本国或外国货币，以及有价证券；

②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与塔吉克斯坦财政部为国家贵重物品库进口的稀有金属和宝石，以及从国外进口的贵金属锭；

③进口并无偿转让给塔吉克斯坦国家机关的商品、进口人道主义援助用商品，为消除自然灾害、事故和灾难影响而进口的无偿转让给慈善机构的商品；

④进口用于构成统一技术体系的农用技术、生产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生产技术设备及其配套产品清单由塔吉克斯坦政府依照对外贸易商品目录确定；

⑤依照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清单进口的药品、医疗设备、制药设备和医疗用具；

⑥在资助（贷款）协议资金限额内进口实施塔吉克斯坦政府投资项目所需的商品；

⑦由生产者按照塔吉克斯坦政府所确定的清单和数量直接进口的原生铝生产所需的商品（贵重商品除外）；

⑧进口原生铝；

⑨按照塔吉克斯坦政府所确定的清单进口的残疾人个人专用产品；

⑩进口军事装备、基本部件、武器、弹药、国防用飞机以及备件；

⑪依照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清单进口技术、设备和材料，以满足家禽、鱼类养殖的需要；

⑫依照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清单进口用于加工和生产最终产品的原材料，但国内存在可生产的同类原材料或其属于消费税应税商品的除外；

⑬进口仅由电动机驱动的车辆，包括电动汽车、电动巴士和无轨电车；

⑭进口设备、机械、建筑材料和其他材料，以满足旅游设施（包括酒店、保健胜地、疗养院、旅游中心和其他旅游设施）的需要，但在塔吉克斯坦生产的商品除外。旅游设施清单、进口设备、技术、建筑材料的清单和数量经塔吉克斯坦政府批准；

⑮塔吉克斯坦境内航空公司直接进口的航空器（飞机、直升机）、发动机、主要部件及备件，以及航空器用燃料、化学品和润滑油；

⑯进口天然气；

⑰依照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清单进口用于生产电力或热能的低硫燃料油；

⑱依照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清单进口用于满足塔吉克斯坦足球协会需求的体育用品。

(13) 下列机械、设备、备件和零部件的进口和后续销售免征增值税（但进口塔吉克斯坦有能力在国内生产的设备、备件和零部件除外），其清单由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

①农业机械；

②装配企业（制造商）进口的用于生产最终消费品的机械、农业机械的备件和零部件；

③装配企业（制造商）为自身需求而进口的汽车、卡车和装载机械的备件和零部件。

(14) 商品项目编码为 8702、8703、8704、8705，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 1 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1 万公里，依照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清单进口和交付的新车，免征 50% 的进口增值税；

(15) 非居民纳税人向塔吉克斯坦境内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器（飞机、直升机）、发动机、主要部件及备件的租赁服务和维修、护理服务。

2.4.2.2 国际运输服务和过境运输服务相关免税规定

根据《税法典》第 252 条，提供下列国际运输和过境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1) 提供与国际货物和旅客运输直接相关的运输服务、其他服务或相关劳务，以及销售供本国或外国飞机在国际飞行过程中所需的燃料、润滑油和其他产品，免征增值税（国际运输是指出发站或目的站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外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

(2) 上述与国际运输相关的劳务或服务具体包括：

①与进出口、过境过程中商品运输、装载、卸载、转载以及发送有关的劳务或服务，同时必须满足下文第（3）条所述的条件；

②与国际航班有关的交通服务、技术服务、导航服务和航空港服务，以及与国际邮件、客运和行李托运有关的服务和劳务，须满足下文第（4）条所述的条件，但不包括根据委托合同或其他类似合同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提供国际航班航空票务服务的收入。

(3)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第（2）条第①款所述劳务、服务免征增值税：

①直接与商品供应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合同）；

②办理了国际统一运输文件；

③中转货物时，根据中转程序对进口至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商品办理了货运报关单。

(4) 如果满足下列条件，则第（2）条第②款所述劳务、服务免征增值税：

①直接与上述劳务、服务获得者（订购方）签订劳务、服务协议；

②办理了国际统一运输文件。

本小节规定仅适用于对向塔吉克斯坦提供的国际客货运输相关服务同样给予增值税免税待遇的国家。

2.4.2.3 塔吉克斯坦进出口商品相关税收优惠

(1) 商品进入塔吉克斯坦海关时，应遵守所选关税制度，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纳税义务：

①商品按照自由流通模式办理海关放行手续时，应全额缴纳税款；

②商品按照再进口模式进口时，纳税人应依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规定，补缴此前因出口而免征或已退还的税款；

③将商品置于“国际海关中转、海关仓库、再出口、免税贸易、海关监管加工、自由关税区、保税仓库、销毁、放弃并归国家所有、物资转运及特殊海关程序”时，免征增值税；

④通过境内海关加工的程序输入进口商品时，依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实行有条件的免税政策；

⑤通过临时进口程序输送商品时，依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规定的方法实施全额或部分免税政策；

⑥对于在塔吉克斯坦境外完成加工程序后进口的商品，依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规定的方法实施全额或部分免税政策；

⑦通过自由流通加工程序输送商品时，应缴纳的关税税额依据加工成品的关税完税价格计算。

(2) 从塔吉克斯坦海关出口应税商品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纳税：

①商品出口到塔吉克斯坦境外办理海关手续时，无须纳税；其所含的进项税额可由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按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和税法规定的程序予以退还或抵扣其他应纳税额。通过海关存放程序、自由存放程序或海关自由区程序输出的商品，按照海关出口程序执行，这些商品输送至塔吉克斯坦境外时，也同样适用本规定；

②商品按照再出口模式出口时，其进口环节缴纳的进口增值税，应依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规定的条件和方法退还给纳税人；

③如果塔吉克斯坦海关法无特殊规定，依照本条第①款和第②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程序从塔吉克斯坦海关输出商品时，不适用免征税款的政策或退还所缴纳税款。

(3) 个人随身携带并用于个人消费的商品，如果未超过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的限额，则在通过塔吉克斯坦海关时不征收增值税。个人携带超出限额的部分商品应按照一般进口商品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 在塔吉克斯坦海关法规定的情况下，如未能遵守关税制度的相关规定，纳税人须补缴相关税款及利息。

2.4.3 应纳税额

2.4.3.1 税基

根据《税法典》第 248 条，增值税的税基为增值税纳税人从其客户或其他相关方处获得（或有权获得）的应税交易价格，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1) 应税交易价格根据纳税人获得或有权获取的总金额（包括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确定，该总金额包括所有关税、税额或其他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时给予买方的折扣可以在总金额中扣除。

(2) 如果纳税人的应税交易对价为其他方提供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则该应税交易价格为此类商品、劳务或服务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格（包括任何形式的关税、税款或其他费用）。

(3) 如果纳税人进行应税交易时未获得或无权获得任何对价，应税交易价格等于纳税人在进行上述应税交易过程中提供商品、劳务或服务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格（包括任何形式的关税、税款或其他费用）。

(4) 当商品、劳务或服务用于非商业目的，或者向他人赠送商品（提供劳务或提供服务）时，应税交易价格为该商品、劳务或服务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格（包括任何形式的关税、税款或其他费用）。

(5)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时，无论分期合同约定何时付款，应税交易价格均为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

(6) 销售（转让）抵押财产时，抵押人获得的应税交易价格应依照所销售（转让）抵押财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包括关税、税额或其他价外费用），但不应将增值税计入此抵押财产价值中。

(7) 进口商品及国内采购的商品在后续销售时，其应税交易价格不得低于其进口成本或采购成本。如果销售价格与成本的差额为负数，则应税交易价格为零。

(8) 享受进口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天然气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后续销售时,其应税交易价格为其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与不含增值税海关完税价格之差,如果该差额为负,则应税交易价格为零。

(9) 进口应税商品时,增值税税基是指依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确定的商品海关完税价格加上塔吉克斯坦进口商品关税和海关收费,但不包括增值税。

(10) 商品从塔吉克斯坦出口,在境外接受维修、修复或改进服务并随后重新进口时,相关服务的增值税税基为进口环节海关价格减去出口环节海关价格的差额。

在完成应税交易后,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应税交易价格应进行调整:

- (1) 取消相关业务或者变更交易条件;
- (2) 应税交易成本变动;
- (3) 因价格降低或其他原因导致相应业务补偿条件变更;
- (4) 商品全部或部分退还给纳税人;
- (5) 客户未接受纳税人所完成的劳务或服务。

纳税人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应当开具增值税补充(更正)发票,并根据《税法典》相关规定提交增值税补充纳税申报表。

2.4.3.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税法典》第 256 条对如何判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作出以下规定:

(1) 如果本条未作其他规定,则开具应税交易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之时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 如果在完成应税交易之前或之时,未开具该应税交易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则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以下时间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①验收、出售或转让商品之时;
- ②提供劳务或提供服务之时;
- ③需要进行运输的商品卸货之时。

(3) 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日期之前收到有关提供商品、劳务或服务款项时,如果在收款之后 5 日内未出具该应税交易增值税和消

费税发票，则不适用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收款时间确认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对于本条第（3）款规定，如果通过应税交易收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款项，则每一项收款视为独立应税交易的款项，数额为收款金额。

（5）如果提供定期或长期服务，则下列日期中最早者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①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之日；

②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支付货物款项，并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之日；

③实际支付服务款项之日。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其他条款有何规定），本条所述服务的提供方应在次月 10 日内开具当月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且服务款项也未被支付，服务将被视为在当月最后一日提供。

（6）如果适用上文 2.4.1.3 征收范围中第 2 段的相关规定，则使用或消费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开始之日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如适用上文 2.4.1.3 征收范围中第 3 段的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时间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电能、热能、天然气或水供应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参照上文第（5）款规定。

（9）不论本条第（3）款有何规定，建设和维修劳务应税交易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以下日期中较早的日期：

①从订货方处收到款项之日（或者取得收款权利之日）；

②提供的部分或全部劳务在纳税人的会计账簿和报表中予以记载的日期。

（10）通过自动支付系统付款的商品、劳务或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付款人实际收到商品、接受劳务或服务的当天。

2.4.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根据 2.4.3.1 所述的应税交易价格乘以 2.4.1.5 所述的适用税率，减去 2.4.3.4 小节所述的准予抵扣的增值税抵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4.3.4 增值税抵扣

《税法典》规定，只有纳税人适用标准税率和零税率的交易可以就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而适用免税或优惠税率的交易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纳税人适用标准税率和零税率时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

- (1) 向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上标明的增值税税额；
- (2) 根据塔吉克斯坦海关法办理的货物报关单中注明的已经完成缴纳且不予退还的税额；
- (3) 铁路或航空运输工具客票中注明的税额；
- (4) 公共服务供货方所提供票据中注明的税额，且该公共服务通过银行进行结算。

上述进项税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扣除：

- (1) 纳税人已取得相关发票；
- (2) 进口环节增值税已实际缴纳；
- (3) 相关商品、劳务或服务的纳税义务根据 2.4.3.2 小节的规定已经发生；
- (4) 纳税人已将相关商品、劳务或服务用于实际经营活动。

纳税人进口货物或应税交易，一部分用于企业经营活动，一部分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其用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具体权重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下列情况，不允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 购买汽车所承担的增值税，但以出售或出租汽车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购买汽车的情况除外；
- (2) 慈善、娱乐或接待费用中包含的增值税；
- (3) 发票中未单独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4) 在商品进口环节未注明进口商详细信息的支付凭证中所列的增值税税额；

(5) 地质勘查作业的支出及自然资源开采准备作业的支出中包含的增值税；

(6) 与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和可摊销的无形资产的购买、生产、建造、安装及修复（修理）有关的支出中包含的增值税，无论支出数额大小；

(7) 纳税人从未实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业务的销售方购入的商品、劳务或服务，其支出中所包含的增值税（除非纳税人能够提供销售方增值税完税证明）；

(8) 在开展适用增值税优惠税率的经营活动时所有支出中包含的增值税；

(9) 外国实体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未设立常设机构并提供远程服务时产生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

适用增值税标准税率的纳税人，如果同时发生增值税应税业务和免税业务，则应根据应税交易金额在交易总额中所占比例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纳税人仅有增值税免税业务，则不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税法典》第 267 条对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制定了特别规则，以下情形的进项税额应作转出处理，不得抵扣：

(1) 用于应税项目之外的商品、劳务或服务；

(2) 实际未发生应税交易而取得的发票；

(3) 增值税纳税人注销登记情况下，已计入存货价值中的增值税额；

(4) 商品和固定资产出现损坏或丢失（因紧急状态导致的除外）。因紧急状态导致的商品损坏和丢失，须由国家应急管理机构出具结论予以证实，该结论应在紧急状态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拟定，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至相关税务机关；

(5) 电力生产、传输和分配过程中发生的，超过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标准范围的电力耗损；

(6) 违反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相关规定的情况；

(7) 当所取得的商品、劳务或服务成本发生变化时，已抵扣的

增值税进项税额应进行相应调整。

适用标准税率的纳税人应在每年4月1日前对上一年度纳税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调整。

2.4.4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增值税的纳税期为一个日历月，纳税人应在月份终了后次月的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向个人提供远程服务的外国实体，须在季度终了后次月的20日前提交纳税申报表、其他文件和信息。税务机关可以要求此类外国实体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指定一名代理人，负责外国实体在塔吉克斯坦的增值税注册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事项，并承担违法责任。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须在规定的增值税申报表提交期限内，缴纳所属纳税期的税款。增值税的计算和缴纳程序以及申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税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协商确定。

(3) 增值税反向征收的相关规定

下列情况，无须增值税纳税人自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而是由相关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购买方代扣代缴增值税（即反向征收制度）：

①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外的个人（且在塔吉克斯坦无固定经营场所）向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实体提供劳务或服务；

②外国实体从其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内或境外的经营场所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

上述情况，扣缴义务人应从向外国实体支付的款项中按照标准税率或优惠税率代扣代缴增值税。

如果扣缴义务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其所代扣代缴的税款应列入相关业务完成当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并在上文第（2）条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

2.5 其他税（费）

2.5.1 消费税

消费税是价内税，包含在应税消费品（服务）的销售价格中。

2.5.1.1 纳税义务人和应税行为

消费税的纳税人包括在塔吉克斯坦生产应税商品、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生产应税商品、提供应税服务的非居民企业，以及从事应税商品进口的自然人和法人。

消费税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行为时应确认消费税纳税义务，具体包括：

（1）转让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生产的应税商品，包括以下情形：

- ①销售应税商品（销售前已缴纳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 ②委托加工应税商品（原材料）；
- ③销售委托加工的应税商品；
- ④将应税商品投资入股其他企业；
- ⑤生产者将应税商品转移至其分支机构；
- ⑥企业破产时拍卖的应税商品（拍卖前已缴纳消费税的除外）。

（2）进口应税商品至塔吉克斯坦，或者通过塔吉克斯坦海关进行应税商品的转运；

（3）将应税商品用于自身生产活动、生产其他应税商品，或者由在生产场地的雇员和其他人消费应税商品；

- （4）组装或转让用于载客的轻型汽车及其他运输工具；
- （5）应税商品损坏、丢失；
- （6）提供电子通信服务；

（7）销售塔吉克斯坦境内被没收、无主、继承或无偿移交国家的应税商品（销售前已缴纳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根据税法规定，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用于加工的原料，如果属于商品生产者，消费税应由商品生产者在销售时进行纳税。商品生产者（受托方）在向委托方转让由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所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时，消费税应由商品生产者代扣代缴。

2.5.1.2 征收范围

应征消费税的商品包括：

(1) 各类酒精、不含酒精和含酒精的饮料及能量饮料，饮用水除外；

(2) 加工类烟草、烟草的工业替代品、烟草产品、含尼古丁的产品（包括含尼古丁液体）、加热烟草制品、电子烟和雾化器；

(3) 矿物燃料、各类原油及其蒸馏产物、沥青、矿物蜡、液化气；

(4) 橡胶充气轮胎、实心或半充气轮胎、轮胎胎面和轮辋橡胶带；

(5) 乘用车和其他用于客运的车辆；

(6) 由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珠宝制品，以及由贵金属制成或镀有贵金属的珠宝首饰部件；

(7) 各类进口的成品地毯；

(8) 各类进口的用于运输和包装产品的塑料制品、软木塞、盖子、帽盖和其他密封装置；

(9) 进口水，包括汽水。

应征消费税的服务包括：

(1) 所有用于一般用途的移动通信服务；

(2) 数据传输服务（包括电话通信和 IP 电话），包括通过运营商网络的数据传输服务；

(3) 远程信息处理服务；

(4) 通过运营商网络的国际（城际）电话通信服务。

2.5.1.3 税率

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根据对外经济活动商品目录作出规定。相关规则通过塔吉克斯坦政府 2025 年 5 月 29 日第 335 号决议进行公布，并不定期更新，具体税率如下：

表 5 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表

应税商品、服务	税率
水，包括天然或人工矿泉水，汽水，不加糖或其他甜味或调味物质的水；冰和雪	0.02 欧元/升
加糖或其他甜味或调味物质的水（包括矿泉水和汽水）、	0.04 欧元/升

应税商品、服务	税率
其他非酒精饮料，但不包括商品编号为 2009 的水果或蔬菜汁	
能量饮料	0.06 欧元/升
无酒精啤酒	0.4 欧元/升
麦芽啤酒	
天然葡萄酒	0.84 欧元/升
添加了草药或芳香物质的苦艾酒和其他天然葡萄酒	
酒精浓度为 80% 或以上的未变性乙醇；任何浓度的变性乙醇和其他酒精酊剂	3 欧元/升
酒精浓度低于 80% 的未变性的乙醇；未变性酒精酊剂、利口酒和其他酒精饮料	4 欧元/升纯酒精
由烟草或烟草替代品制成的雪茄、带切头的雪茄、小雪茄	17 欧元/千支
含烟草的香烟：（带过滤嘴）	19 欧元/千支
其他工业生产的烟草和烟草的工业替代品；“均质”或“重组”烟草；烟草提取物和精华：	70%
加热式烟草制品	15 欧元/公斤烟草混合物
含尼古丁的液体	4 欧元/100 毫升
电子烟	0.5 欧元/支
从沥青质中提取的原油和石油产品	0%
从沥青质中提取的原油和石油产品加工产品；含有 70% 或以上的石油或从沥青矿物中获得的石油产品；废弃石油产品	60 欧元/吨
航空汽油	70 欧元/吨
汽车汽油	
喷气发动机燃料	25 欧元/吨
柴油	15 欧元/吨
液体燃料	25 欧元/吨
重油	0 欧元/吨
气态碳氢化合物（由管道运输的除外）	10 欧元/吨
润滑剂以及用于纺织品、皮革、毛皮或其他材料的油或油脂处理的药剂	60 欧元/吨
新生产的充气橡胶轮胎和轮毂	20%
修复或翻新的充气橡胶轮胎和轮毂，实心或半充气轮胎，轮胎保护器，胎面或橡胶轮缘衬带	
由贵金属和宝石制成的珠宝制品，以及镶嵌珠宝的贵金属	5%
用于农业或林业运输的带有雪花图案或类似图案的轮胎	0%
乘用车和其他用于客运的车辆	14%，但不低于每 1 立方厘米气缸排量 0.2 欧元
烟气排放装置	5 欧元/个

应税商品、服务	税率
各类进口的用于运输和包装产品的塑料制品、软木塞、盖子、帽盖和其他密封装置	进口价值的 20%
进口的成品地毯	进口价值的 30%

除上述应税商品外，提供电子通信服务的消费税税率为 7%。

2.5.1.4 税收优惠

下列商品免征消费税：

(1) 由自然人在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标准范围内生产的用于私人消费的含酒精饮料；

(2) 由自然人携带入境，用于私人消费的 2 升以内含酒精饮料和 2 条（400 根）以内的香烟，4 个（在价值上不超过 150 个结算指标）以内珠宝产品，以及用于从塔吉克斯坦境外乘坐汽车入境人员的燃油；

(3) 从塔吉克斯坦过境转运的商品；

(4) 临时进境至塔吉克斯坦的商品，不包括复出口商品；

(5) 在人道主义援助范围内进口的应纳消费税商品；用于向慈善组织无偿提供、用于消除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影响的进口商品；以及无偿提供给塔吉克斯坦国家机构的商品，但酒精和烟草产品除外；

(6) 用于出口的应纳消费税商品；

(7) 由法人和个体经营者进口的新汽车（车辆年龄不超过 1 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 1 万公里），可以免征 50% 的消费税；

(8) 进口只有电动马达驱动的汽车，包括电动汽车、电动巴士和有轨电车；

(9) 国内航空企业进口并随后销售的飞机（包括直升机）用燃料、化学品和润滑油。

上述第（3）款至第（7）款所列的消费税免税商品，仅适用于根据塔吉克斯坦海关法的相关程序享受关税豁免（不包括先征后返）的情形。

2.5.1.5 应纳税额

(1) 消费税税基的确认:

消费税的税基根据下列规则确定:

①应税商品的实际数量;

②按应税商品零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和消费税)确定的应税交易额;

③根据塔吉克斯坦海关法所确定的以海关价格或以应税商品的实际数量指标为基础计算的应税交易额(扣除增值税和消费税);

④当商品生产者将应税商品作为实物投资或捐赠,以及当抵押商品归承押人所有或进行以物易物业务以及无偿转让应税商品时,以商品的零售价格确定应税交易额(扣除增值税和消费税)。

在确定消费税税基时,还须注意以下规定:

①根据上述第②款和第④款规定所确定的税基不能低于现行市场价格水平。

②如果各类酒精、含酒精和不含酒精的饮料消费税税率存在差异,则须对不同税率的应税商品单独确定税基。

③在确定应税交易的税额时应计算包装物的价格(回收类包装物除外)。

④无论应税商品是由自有原材料或委托方提供的原材料生产,均适用本部分第①款至第③款规定。

⑤对于提供电信领域某些类型应税服务的纳税人而言,其税基是指实施上述服务而获得(应获得)的报酬额(扣除增值税和消费税)。

⑥当所生产或进口到塔吉克斯坦的应税商品损坏、损失时,纳税人应按照已损坏或已损失的应税商品的数量全额缴纳消费税,但是在税法规定程序确认的紧急状态下所发生的损坏、损失不包括在内。

⑦就本条而言,应税商品的损坏是指商品(物资)全部或个别质量(性状)的恶化,从而导致该商品(物资)不能用于实现应税销售的目的。损失是指一个导致商品(物资)的消失或丢失的事件。在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自然损耗标准范围内,由纳税人原因引起的商品(物资)的丢失不属于损失的情况。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针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生产或进口到塔吉克斯坦的应税商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商品交付或转让的时间，包括：

- ①发出应税商品的当天；
- ②将消费税应税加工材料转让给受托加工方的当天；
- ③将委托加工的应税商品或由其制作的商品交付给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人员）的当天；
- ④将自产自用应税商品移送使用的当天；
- ⑤已损坏的应税商品出具核销报告或作出将损坏的应税商品继续用于生产决定的当天；
- ⑥应税商品损失的当天；
- ⑦将应税商品作为出资（出资份额）投入经营活动主体的法定资本（注册资本）的当天；
- ⑧进行实物交易时，应税商品转让（发出）的当天；
- ⑨销售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尚未缴纳消费税的已没收、无主的应税商品当天；
- ⑩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出售破产财产中未缴纳过消费税的应税商品的当天；
- ⑪轻型汽车和其他载人机动运输工具的组装完成的当天；
- ⑫根据塔吉克斯坦海关法进口应税商品的当天。

在应税服务方面，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下列日期中的孰早日期：

- ①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之日；
- ②实际支付服务款项之日。

（3）应纳税额的计算与抵扣

消费税应纳税额根据应税商品和服务的税基和消费税税率相乘进行核算。

如果消费税纳税人购买的商品或向塔吉克斯坦进口应纳消费税的商品是用于生产其他应纳消费税商品的原料，且生产用料（生产效率）符合既定标准，消费税纳税人则有权从应缴消费税税款中扣除实际使用的原料已缴纳的消費税税款。

如果消费税纳税人购置电子通信服务是用于提供互联网服务，消

费税纳税人则有权按比例抵扣与提供互联网服务相关的已纳消费税税款。

医疗机构、药店以及制药企业在生产药品过程中使用的用于医疗目的的应税商品已缴纳的消費税，可以按照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及塔吉克斯坦卫生部协商确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抵扣（或者根据税法规定予以退还）。

纳税人只有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享受上述消費税抵扣的规定：

- ①提供购买应税商品（原料）的发票，确认已缴纳消費税；
- ②确认来料加工应税货物（原材料）的所有者已缴纳消費税；
- ③提交进口应税原材料的完税证明文件，确认缴纳消費税的文件清单由授权的国家机构制定。

2.5.1.6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消費税纳税人应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程序和格式于每月结束后次月的15日内提交纳税申报表。具有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应与申报表一同提交分支机构的消費税核算情况说明。

（2）税款缴纳

在生产应税商品和提供应税服务时，纳税人应在应税业务发生次月的15日内缴纳消費税，纳税人未缴纳消費税，不得将商品运出生产场所。进口环节的消費税，由海关依塔吉克斯坦税法及海关法规定的程序征收。

消費税的计算、缴纳程序以及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协商确定。

2.5.1.7 其他规定

（1）消費税的缴纳地点：

①通常应在消費税纳税人所在地缴纳消費税，但第②条和第③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②具有分支机构的纳税人，在进行应税商品生产的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消費税。

③应税服务的消费税应在纳税人注册登记地缴纳（无论是否设有分支机构）。

（2）消费税的复出口退税

①已缴纳消费税的进口商品复出口时，由国家税务机关和海关根据实际复出口商品数量核定应退税额。纳税人书面提交退税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税。

②消费税的复出口退税政策不适用于2.5.1.4小节中第（5）条所述进口免征消费税的货物。

（3）消费税税票和发票

①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应贴消费税税票的国产和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清单。清单内商品如果未粘贴消费税税票，则禁止销售，且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程序没收未贴税票的商品。

②销售或进口消费税应税商品的纳税人，应根据规定的程序，向应税商品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在发票中无须注明增值税信息，但纳税人是增值税纳税人的情况除外。

③如消费税税票损坏或遗失，应重新申报和缴纳消费税，但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无须重新缴纳消费税：

A. 消费税税票的损坏或遗失系因突发事件造成，且相关事件已得到塔吉克斯坦国家机关的认定；

B. 损坏的消费税税票已移交税务机关进行销毁和注销。

2.5.2 社会税

2.5.2.1 纳税义务人

塔吉克斯坦未设立社会保险费，而是通过雇主和员工缴纳的社会税为国家保险活动（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健康保险）提供资金。社会税的纳税人包括投保人（雇佣方）和被保险人（被雇佣方），具体是指：

（1）根据劳动合同或在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雇佣居民个人，并向被雇佣者发放工资、报酬和其他收入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个体经营者（雇主）；

(2) 根据民事合同或在未签订民事合同的情况下，向未登记为个体经营者的居民个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提供的服务（劳务）支付报酬的企业、企业分支机构、非居民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个体经营者；

(3) 第（1）条和第（2）条中规定的因提供服务（完成工作）而获得报酬的自然人；

(4)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包括未注册为法人的德坎农场^[4]。

如果纳税人同时属于上述多个纳税人类别，则应分别根据每种情况计征社会税。

2.5.2.2 征收范围

(1) 2.5.2.1 小节第（1）条和第（3）条所指纳税人的征税范围包括：

① 支付给受雇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其他收入；

② 支付给不属于 2.5.2.1 小节第（1）条和第（2）条中规定的个人的付款、报酬和其他收入。

(2) 2.5.2.1 小节第（2）条和第（3）条所指纳税人的征税范围是根据劳动或民事合同支付给非个体经营者的工资、报酬和其他收入，也包括按照版权协议支付的报酬。

(3) 2.5.2.1 小节第（4）条所指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为经营活动的总收入。

(4) 根据上述第（1）条和第（2）条规定确定征税范围时，应注意以下项目不在征税范围内：

① 依民事合同约定支付的，与财产所有权、其他财产权的转让或提供财产使用权相关的款项；

② 根据纳税人与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境外的分支机构所订立的劳动合同，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所支付的款项；

③ 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在民事合同约定范围内支付的，与提

^[4] 德坎农场是家庭小规模农场，在提供给一家之主终身继承的一块家庭土地上，以家庭成员个人劳动为基础生产和销售农产品。

供劳务或服务相关的款项。

2.5.2.3 税率

(1) 投保人的社会税税率设定为：国家预算机构为 25%，其他组织（包括外国公司代表处）为 20%。被保险人的社会税税率设定为：国家预算机构为 1%，其他组织（包括外国公司代表处）为 2%。

(2) 对于持经营执照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以及未注册为法人的德坎农场，其缴纳的社会税不得低于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对于持摊贩牌照的个体经营者，作为被保险人的社会税税率为 1%，但不得低于持经营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的社会税法定最高税额（详见下文表 14）。

(3) 对于在外国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塔吉克斯坦代表处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塔吉克斯坦居民个人的社会税税率设定为：投保人缴纳 20%，被保险人缴纳 2%。

2.5.2.4 税收优惠

以下收入免税：

(1) 在塔吉克斯坦驻外外交和领事代表处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外国公民的收入；

(2) 在实施塔吉克斯坦政府投资项目的框架内，外国公民的受雇劳动收入；

(3) 根据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

2.5.2.5 应纳税额

(1) 税基

①2.5.2.1 小节第（1）条中所指的纳税人，即雇主，其税基为雇主在纳税期向自然人支付的工资、报酬和其他收益。

②2.5.2.1 小节第（2）条中所指的纳税人的税基为纳税期向自然人支付的未税前扣除的款项、报酬和其他收益。

③2.5.2.1 小节第（3）条中所指的自然人纳税人的税基为纳税期内所获得的工资、支付款、报酬和其他收益（不扣除任何费用）。

在核算税基时，须注意以下规定：

①在确定税基时，要核算所有支付款和报酬，包括版权报酬，2.5.2.4 小节规定的税收优惠除外。

②对于根据劳务合同或民事合同在外国外交、领事代表处、国际组织驻塔吉克斯坦代表处提供劳务、服务的居民个人，其税基为在纳税期内获得的工资、支付款和其他报酬（不扣除任何费用）。此类自然人的收入信息要每个季度经塔吉克斯坦外交部提交给国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期限为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

个体经营者（包括 2.5.2.4 小节第（4）条中指出的未注册为法人的德坎农场）的税基为此类纳税人在纳税期内从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现金或实物形式的总收入（不扣除任何费用）。

计算商品、劳务或服务类实物形式的支付款和其他报酬的税基时，采用该类商品转让之日的市场价格。国家对此类商品、劳务或服务的价格进行调控时，则采用该类商品转让之日的国家调控价。

（2）应纳税额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社会税税额按税基乘以相应税率确定。

2.5.2.6 申报制度

如无下文所列特殊规定，2.5.2.1 小节社会税第（1）条至第（3）条纳税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程序扣除并将社会税上缴财政，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期限为每月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

就职于国际组织、外交、领事代表处以及塔吉克斯坦同级驻外单位国家部门的塔吉克斯坦公民，塔吉克斯坦财政部作为其用人单位，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代为申报缴纳社会税。

持经营执照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自然人，应在向国库缴纳持有经营执照个体经营者特别税制所规定的应纳税款的同时缴纳社会税。持摊贩牌照的个体经营者，以及 2.5.2.3 小节第（2）条所述的塔吉克斯坦公民，应在每月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内，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同时缴纳税款。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非居民常设机构、基于执照实施经营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以及 2.5.2.1 小节纳税义务人第（1）条和第（2）条中规定的个体经营者，应于月份终了后次月的 15 日前向其所属税务机关

提交社会税和所得税的统一报表（报表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并缴纳税款。

未注册为法人的农场，应在半年期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向其所属税务机关提交生产部门成员社会税和所得税的统一报表（报表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并在相同期限内完成税款缴纳。

2.5.2.3 小节第（3）条规定的塔吉克斯坦公民，应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向其所属税务机关提交社会税和所得税的统一报表（报表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格式编制），并在相同期限内完成税款缴纳。

由税务机关负责检查社会税缴税情况。社会税的计算、缴纳程序以及纳税申报表（核算）格式，由塔吉克斯坦主管税务机关和财政部协商确定。

2.5.3 自然资源税

在使用自然资源时，包括在自然资源开发合同范围内使用自然资源或用水进行发电，自然资源使用者须缴纳自然资源税。自然资源税包括五个子税种，分别是签约税、商业发现税、采矿特许权使用税、水资源使用税和出口税。

《税法典》第 297 条特别规定，下列情况下自然资源使用者不属于自然资源税的纳税人，无须缴纳上述税款：

（1）个人在分配给其使用的土地上开采普通矿产和地下水，且这些矿产未用于经营活动；

（2）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改善农业用地灌溉条件而开采地下水的农产品、水产养殖产品生产者以及国家机构；

（3）在地下水回灌过程中开采地下水以维持地层压力的实体；

（4）在开发矿产资源、建设及运营地下工程时，开采未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名录地下水的实体；

（5）从沼泽地开采水的实体；

（6）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采用手工开采和自由开采方式挖掘砂矿的自然人。

2.5.3.1 签约税

（1）概述

签约税是自然资源使用者为获得许可证（许可）确定区域内的自然资源使用权而缴纳的一次性固定税。

（2）纳税义务人

签约税由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中标方或通过直接谈判获得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按照法定程序获得自然资源开采、地质勘查许可证（许可）的纳税人缴纳。

（3）应纳税额

签约税的最低税额标准由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目前执行塔吉克斯坦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第 120 号决议），并在自然资源使用合同中注明该税额。在竞标中，若其他条件相同，则签约税报价最高者（承包方）中标；在直接谈判中，签约税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政府确定的最低税额标准。

表 6 签约税最低税额标准

经营活动	最低标准
在含油和含气地区的勘探工作	5,000 个结算指标
矿石的勘探工作	3,000 个结算指标
金属矿物的勘探（常见金属矿物勘探除外）	1,000 个结算指标
采矿废料和废弃地点的勘探工作	100 个结算指标
收集矿物学、古生物学和岩层材料	50 个结算指标
开采原油、凝析油和天然气	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A、B、C(1)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总价值×4%+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C(2)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预估价值×1%。但不得低于 20,000 个结算指标（大型矿床）、10,000 个结算指标（中型矿床）或 5,000 个结算指标（小型矿床）
开采煤炭	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A、B、C(1)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总价值×1%+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C(2)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预估价值×0.5%。如果矿床储量超过 1,000 万吨，则按实际开采量的 1.5% 计算签约税
开采常见的自然资源	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A、B、C(1)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总价值×1%，但不得低于 1,000 个结算指标

经营活动	最低标准
开采地下水、矿物化学原料和温泉水	3,000 个结算指标
提取采矿废料和矿物加工品	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A、B、C(1)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总价值×1%，但不得低于 500 个结算指标
开采其他自然资源	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A、B、C(1)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总价值×1%+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批准的 C(2) 工业类别下该矿藏预估价值×0.5%。但不得低于 10,000 个结算指标（大型矿床）、5,000 个结算指标（中型矿床）或 2,500 个结算指标（小型矿床）

（4）缴纳期限

①在获得许可证（许可）后，自然资源使用者应在下列纳税期限内缴纳签约税：

A. 对于常见的自然资源（煤炭、石油、凝析气和天然气除外）：
自获得执照或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规定税额的 30%；自采矿作业开始之日起 1 年内，每月平均分摊缴纳剩余 70% 的税额；在某些情况下，对于单个矿床塔吉克斯坦政府可以批准延期在 2 年内，按月平均分摊申报缴纳签约税。

B. 对于煤炭、石油、凝析油和天然气的开采：

a. 若签约税税额小于等于 20 万个结算指标，在 2 年内缴纳，每个申报月平均分摊；

b. 若签约税税额为 20 万至 50 万个结算指标，在 4 年内缴纳，每个申报月平均分摊；

c. 若签约税税额为 50 万至 100 万个结算指标，在 6 年内缴纳，每个申报月平均分摊；

d. 若签约税税额为 100 万至 500 万个结算指标，在 10 年内缴纳，每个申报月平均分摊；

e. 若签约税税额超过 500 万个结算指标，在 20 年内缴纳，每个申报月平均分摊。

②自然资源使用者可一次性支付签约税的全部税额，而不论第①

条的规定。

③一般矿产和地下水的签约税向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④除非塔吉克斯坦政府另有规定，签约税由已获得地质勘探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使用者在下列期限内缴纳：

A. 在确认地质调查权的文件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规定金额的 50%；

B. 不迟于地质调查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规定金额的 50%。

⑤签约税的纳税申报表应在纳税人第一次缴纳签约税期限到期之前提交。对于个别矿产，塔吉克斯坦政府可以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2.5.3.2 商业发现税

(1) 概述

商业发现税是对自然资源使用者在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证（许可）确定的领土范围内，发现具有开采经济效益的矿产并进行登记获得采矿权的一次性固定税。

(2) 纳税义务人

商业发现税的纳税人是在所获得的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实施权利时，在许可范围内进行商业勘查活动发现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

(3) 应纳税额

①商业发现税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的程序设定，且在自然资源使用合同中注明该税额。目前商业发现税根据塔吉克斯坦国家矿产储量委员会所认定的新发现的自然资源价值的 0.01% 计算（塔吉克斯坦政府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 120 号决议）。

②对于特殊矿产，塔吉克斯坦政府可以规定不同的商业发现税税额。

(4) 纳税期限

①商业发现税纳税人应自获发自然资源开采许可证（许可）的次月起连续 3 个月内，于每月 15 日前缴纳税款；三期累计缴纳税款金额分别不低于税款总额的：30%、60% 和 100%。

②常见矿产和地下水的商业发现税税款向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

缴纳，不得晚于使用许可证（许可）签发之日所属月份次月的 15 日。

③商业发现税的纳税申报表应在纳税人第一次缴纳商业发现税期限到期之前提交。对于特殊矿产，塔吉克斯坦政府可以规定不同的纳税期限。

2.5.3.3 采矿特许权使用税

（1）概述

采矿特许权使用税是采矿权人对于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开采的每一种矿产所单独支付的税款，且无论这些矿产是否已经交付（转移）至买方（收货人）或自用。

（2）纳税义务人

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的纳税人是在自然资源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以下活动的采矿权人：

- ①开采矿产资源，包括从人工矿床中进行的开采；
- ②加工矿产资源并从其中提取矿物成分。

（3）征税范围

①矿产和伴生矿资源，包括：

- A. 从塔吉克斯坦政府分配给纳税人的矿区中开采的矿产；
- B. 从废物中提取的矿物，但需要另行领取许可证（许可）。

②矿产资源、矿物原料、人工矿物加工提取的有用成分。

③碳氢化合物，包括：

- A. 经过初级加工开采的碳氢化合物，包括伴生矿物及其有用成分；
- B. 在碳氢化合物加工过程中提取的有用成分，条件是其在先前的提取和加工过程中未作为产成品征税。

④开采的贵金属和宝石，包括从人造矿物^[5]地层中提取的贵金属和宝石。

⑤地下水，包括经过初加工的地下水。

⑥其他矿物，包括经过初加工的矿物原料。

（4）税率

^[5] 人造矿物，是指在采矿、选矿、冶金及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从自然矿体中分离出来，并堆积于地表或矿山巷道中的矿物废料所形成的矿物富集体。

①一般矿产的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税率如下：

表 7 一般矿产的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税率

一般矿物名称	税率 (%)
砂（不包括用于陶瓷和水泥工业的成型砂、石英砂、玻璃砂）	5
用于陶瓷、陶器、水泥等行业的成型砂、石英砂、玻璃砂	9，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砂石混合物	5，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黏土（耐火粘土、高熔点粘土、成型用粘土（用于陶瓷、瓷器和水泥工业）、氟石黏土、着色粘土、膨润土、耐酸粘土和高岭土除外）	5
耐火粘土、高熔点粘土、成型用粘土（用于陶瓷、瓷器和水泥工业）、氟石黏土、着色粘土、膨润土、耐酸粘土和高岭土	5，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壤土（不包括用于水泥工业壤土）	7
用于水泥工业的壤土	6，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毛石	5
砂岩（沥青砂岩、饰面砂岩、石灰岩和玻璃工业用砂岩除外）	5，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沥青砂岩、饰面砂岩、石灰岩和玻璃工业用砂岩	4
白垩岩	6
石英岩（用于生产碳化硅的铁、晶体硅和铁合金的石英岩除外）	6
用于生产碳化硅的铁、晶体硅和铁合金的石英岩	6
白云石（沥青质白云石和用于水泥工业的白云石除外）	6
沥青质白云石和用于水泥工业的白云石	5，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泥灰岩（沥青质泥灰岩和用于水泥工业的泥灰岩除外）	7
沥青质泥灰岩和用于水泥工业的泥灰岩	10
石灰石（用于水泥、冶金、化工、玻璃、纸浆、造纸和制糖工业以及氧化铝生产的沥青质石灰石、装饰用石灰石和石灰石粉除外）	6
用于水泥、冶金、化工、玻璃、纸浆、造纸和制糖工业以及氧化铝生产的沥青质石灰石、装饰用石灰石和石灰石粉	6
水泥工业用贝壳岩	10，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一般矿物名称	税率 (%)
贝壳岩 (用于饰面材料和装饰的除外)	6
用于饰面材料和装饰的贝壳岩	6
页岩 (燃料用和屋面用页岩除外)	6
燃料用和屋面用页岩	5
粘土岩和粉砂岩	5
火成岩、火山岩和变质岩 (用于饰面材料、装饰、生产耐火和耐酸材料、石膏制品及矿物棉, 以及用于水泥工业的除外)	6
用于饰面材料、装饰、生产耐火和耐酸材料、石膏制品及矿物棉, 以及用于水泥工业的火成岩、火山岩和变质岩	5
天然石块	5, 且不低于 0.1 结算指标/立方米
大理石片	
建筑砾石	
建筑砂	
石膏	6

②地下水开采的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税率根据下表按地下水类别确定:

表 8 地下水开采的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税率

序号	地下水类别	税率 (%)
1	有药效的地下水 (治疗性泥浆) 和瓶装矿泉水 (通过工业加工)	10
2	用于其他用途的地下水 (本表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用途除外)	8
3	用于公用事业企业为满足居民需求而开采的地下水	2
4	用于公用事业部门开采的地下水, 以满足农村人口的需要 (无论其所有权形式如何)	0.2

③除上述第①②款的规定外, 特殊矿物的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税率如下:

表 9 特殊矿产的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税率

序号	特殊矿物名称	税率 (%)
1	石油、天然气凝析油和天然气	8
2	煤和泥炭	4
3	黑色金属 (铁、锰、铬、钒)	4
4	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铜、铅、锌、锡、镍、钴、钼、汞、砷、铋、镉、铝、锶、钛、锆、锂、钨、钽、铌等)	6
5	砂矿	10

序号	特殊矿物名称	税率 (%)
6	贵金属（金、银、铂类）	6
7	宝石	8
8	彩色宝石和（或）压电光学原料	9
9	放射性原料	6
10	采矿化工原料和热矿水	5
11	采矿原料（精矿）和（或）冶金用非金属原料	5
12	上文①②款及本表中未列出的其他矿物	3
13	从人工矿床中提取矿物	10
14	以小规模开采方式开采的砂矿	0

（5）应纳税额

①税基

A. 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的税基是矿产产品的价值，根据其交付当月的平均价格确定。在本月不存在交易的情况下，则按照上一次存在交易月份的平均价格确定。在矿产未对外销售且完全自用情况下，以开采和初始加工（选矿、提纯）成本加成 20% 为矿产的价值。

B. 特定类型的矿产产品的税基为开采矿物的实物数量。

②应纳税额的计算

采矿特许权使用税应纳税额为一个纳税期内按照规定确认的税基与税率的乘积，其中税率取决于矿物的种类。

（6）纳税期限

①确定和缴纳采矿特许权使用税的纳税期为一个月。

②采矿权人应在当前会计期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之前，按照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向矿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提交采矿特许权使用税报表（申报单）。

③采矿特许权使用税须在当前会计期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支付。

2.5.3.4 水资源使用税

（1）纳税义务人

水资源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在塔吉克斯坦用水进行发电的实体。

（2）征税对象

水资源使用税的征税对象为在水电站中以发电为目的的水资源。

(3) 税率

水资源使用税的税率为0.06倍结算指标/每1,000千瓦时发电量。

(4) 税收优惠

当发电项目的装机容量不超过1,000千瓦时,对以发电为目的的水资源利用,免征水资源使用税。

(5) 应纳税额

①税基

A. 水资源使用税的税基为发电期间产生的电量,不包括进一步传输(供应)过程中的损耗。

B. 每个水电站的税基由纳税人分别确定,不允许合并计算。

②应纳税额的计算

水资源使用税的应纳税额为一个月内按照规定确认的税基与税率的乘积。

(6) 纳税期限

当月产生的税款,应在次月15日前缴纳;纳税申报表由纳税人按照授权的国家机关规定的程序,不迟于次月15日向税务机关提交。

2.5.3.5 出口税

(1) 纳税义务人

从塔吉克斯坦出口贵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放射性金属的精矿,以及矿物化学原料、贵重宝石、手工初级加工宝石的原料、原棉、棉纤维、棉纱和棉线、蚕茧、丝线、羊毛和皮革的实体是出口税的纳税人。

(2) 税率

出口税的税率为:

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税率为2%;

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税率为4%;

自2025年6月1日起,适用税率为8%(棉纱和丝线为4%);

自2027年1月1日起,适用税率为10%(棉纱和丝线为6%)。

(3) 应纳税额

①税基

A. 出口税的税基为根据货物在出口当月的平均交货（出口）价格确定的价值。如果平均交货（出口）价格低于伦敦金属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以下简称 LME）或其他国际交易所的平均价格，则以后者为基础计算税基。

B. 每类出口产品的税基由纳税人分别确定，不允许合并计算。

②应纳税额的计算

出口税的应纳税额为月度内按照规定确认的税基与税率的乘积。

（4）纳税期限

出口税纳税申报表及应缴税款应于次月 15 日前向注册地税务机关提交并缴纳。

2.5.4 原生铝销售税

2.5.4.1 纳税人

原生铝销售税的纳税人是指原生铝的销售者或生产者。

2.5.4.2 征税对象

原生铝销售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从事的下列活动：

- （1）销售原生铝；
- （2）进出口原生铝；
- （3）自行加工原生铝或转让原生铝进行进一步加工（包括质押和委托加工）；
- （4）根据期货合同交付原生铝或其他转让原生铝的行为；
- （5）在塔吉克斯坦关境内根据“境内加工”的海关程序生产并转让原生铝。

已经缴纳原生铝销售税的商品不再征收增值税，但上述第（5）条所述的情况除外。

此外，塔吉克斯坦政府 2022 年 11 月 29 日第 583 号决议规定部分其他商品类别，该类商品在塔吉克斯坦海关领土内根据“境内加工”的海关程序生产时，须缴纳销售税，具体包括：

- （1）植物汁液和提取物，果胶物质、果胶盐和果胶酸盐，琼脂

和其他植物来源的胶凝剂和增稠剂；

(2) 雪茄、切头雪茄、小雪茄以及用烟草或其替代品制成的香烟；

(3) 其他工业制造的烟草和工业烟草替代品、“均质化”或“复原”烟草、烟草提取物和精华；

(4) 塑料建筑构件；

(5) 其他塑料制品及商品编号 3901-3914 项下的其他材料制成的制品。

2.5.4.3 税基

(1) 除本条第(2) - (4)项另有规定外，税基为原生铝的价值。在计算税基时，为确定原生铝的单位价格应综合考虑质量、种类和等级，以交易当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的价格确定。

(2) 纳税人转卖原生铝，按其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计算缴纳原生铝销售税。

(3) 按照海关“自由流通放行”制度进口的原生铝的税基根据海关法和上述第(1)条确定的价格计算。

(4) 按照海关“境内加工”程序生产的原生铝和塔吉克斯坦政府明确的特定商品的税基应根据第(1)条所确定的加工产品的价值确定。

2.5.4.4 税率

(1) 原生铝按上述第(1) - (3)条确定税基的，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3%。

(2) 按照上述第(4)条确定税基的原生铝适用的销售税税率为1%。

2.5.4.5 申报制度

(1) 税款缴纳

销售原生铝的情况下，原生铝销售税应在原生铝交付(转让)前完成缴纳，或者在相关货款到账后3日内完成缴纳。其他应税行为的情况下，销售税应在应税商品发货、交付或转让前缴纳。商品涉及出

口的，应在出口前缴纳税款。

从销售税纳税人处购买应税商品的纳税人，必须在 10 日内向塔吉克斯坦大型纳税人管理局提交相关商品已缴纳销售税的完税证明，如果未能提交完税证明，购买应税商品的纳税人须用自有资金全额缴纳税款。

（2）申报要求

纳税人根据 2.5.4.3 第（1）-（3）条规定确定税基时，须在上述税款缴纳期限到期前提交原生铝销售税申报表以及完税证明，申报表格式由国家主管机关规定。

纳税人根据 2.5.4.3 第（4）条规定确定税基时，须在每月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内提交销售税申报表以及完税证明。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销售原生铝的加工产品时，按照 2.5.4.3 第（1）-（3）条规定确定税基并缴纳的原生铝销售税可以抵扣增值税，纳税人按两者差额缴纳增值税。如果已缴纳的原生铝销售税金额大于销售环节增值税金额，多缴部分不予退还。

2.5.5 财产税

财产税属于地方税，塔吉克斯坦地方人民代表会议可以依照《税法典》的规定在本地区设立财产税，具体包括土地税、不动产项目税和运输工具税三个子税种。

2.5.5.1 土地税

（1）纳税义务人

①土地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

- A. 获得或继承土地永久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
- B. 不适用统一农业税制度的实际土地使用者；
- C. 不适用其他特别税制的农业生产者。

②土地出租的，出租方为土地税的纳税义务人。

③从事农产品生产并符合《税法典》第 52-53 章规定的条件且满 36 个公历月后，可以适用农产品生产者简化税制。

（2）税基

①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中所列的土地面积或者土地使用者实际使用（拥有）的土地面积（免税土地除外）。

②应税面积包括所有的划拨土地，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的土地、卫生防护区、技术区和其他必要功能区的土地。

③对于企业的分支机构，税基为有关市（区）分配给分支机构（代表处）的土地面积。

（3）税率

①每公顷土地税率由塔吉克斯坦政府按照地区、市（区）划分，同时考虑地籍区域、土地类型（如居住区、居住区的林地和灌木地以及农用地等因素），根据国家土地管理部门与相关国家机构共同出具的报告，每五年制定一次。2022年4月塔吉克斯坦政府更新了土地税税率，并适用于2022年-2026年的土地税征管，由于地区众多，表10和表11中仅列举部分地区土地税税率，其他信息可参照塔吉克斯坦政府2022年4月27日第206号决议。

表10 2022年-2026年部分非城镇范围土地税税率（单位：索莫尼/公顷）

行政区	耕地、种植园		牧场	干草场	道路、空地、公共建筑物、森林、运河、沟渠	其他非农业土地
	灌溉地	雨养地				
苏格德	143	26.23	4.76	9.51	16.65	239
芦茨基	144.04	26.23	4.55	8.83	16.65	2.39
波波强-加夫罗夫斯基	144.23	26.71	4.76	9.51	16.65	2.39
德万吉奇	108.58	27.38	6.92	13.59	16.65	2.39
扎法拉巴德	168.99	26.23	4.55	8.83	16.65	2.39
伊斯法拉	159.48	26.23	5.73	11.18	16.65	2.39
尹斯泰洛夫尚	112.84	28.81	5.73	11.18	16.65	2.39
卡尼巴达姆	159.16	26.23	4.55	6.42	16.65	2.39
马钦斯基	167.68	30.72	4.55	8.83	16.65	2.39
吐司门	173.98	30.72	4.55	8.83	16.65	2.39
贾伯尔-拉苏洛夫斯基	171.03	28.81	5.23	10.7	16.65	239
苏格德山区	0	0	9.51	14.31	14.31	1.91
艾宁斯基	82.17	14.38	8.58	12.88	14.31	1.91
库希斯托尼-马	84.76	15.14	8.58	12.88	14.31	1.91

行政区	耕地、种植园		牧场	干草场	道路、空地、公共建筑物、森林、运河、沟渠	其他非农业土地
	灌溉地	雨养地				
斯特乔						
彭吉肯特	131.75	11.57	10.23	15.47	14.31	1.91
沙赫里斯坦	70.9	25	10.23	15.47	14.31	1.91
希萨尔	152.3	61.98	9.51	11.9	14.31	2.39
瓦赫达特	130.89	67.58	10.52	11.45	14.31	2.39
鲁达基	139.44	61.72	10.7	13.35	14.31	2.39
图尔松扎德	171.44	43.86	8.35	10.52	14.31	2.39
沙赫里纳夫斯基	199.18	49.64	10.7	13.35	14.31	2.39
希萨尔山区	0	0	9.51	11.9	11.9	1.91

表 11 2022 年-2026 年城镇地区土地税税率（单位：索莫尼/公顷）

行政区	土地税税率	行政区	土地税税率
扎拉夫尚	428.17	法伊佐博	428.17
沙伊顿	428.17	十月区	428.17
阿德拉斯曼	428.17	吉萨尔	428.17
加富罗夫	428.17	沙罗拉	428.17
胡占德	893.54	达尔班德	428.17
古利斯顿	595.71	加尔姆	428.17
扎尔尼索尔	428.17	纳瓦巴德	428.17
锡尔达里亚	428.17	罗贡	595.71
纳夫加尔赞	428.17	奥比加尔姆	428.17
坎萨伊	428.17	德胡尔布克	428.17
乔鲁赫达兰	428.17	丹加拉	428.17
布斯顿（博博琼·加富罗夫区）	595.71	库利亚布	893.54
帕洛耶	428.17	穆米纳巴德	428.17
伊斯蒂克洛尔	595.71	努雷克	595.71
甘奇	428.17	苏维埃	428.17
扎法拉巴德	428.17	法尔霍尔	428.17
梅赫纳塔巴德	428.17	莫斯科区	428.17
帕赫塔科罗恩	428.17	库伊比舍夫	434.67
伊斯特拉夫尚	595.71	伊·索莫尼	428.17
伊斯法拉	595.71	博赫塔里耶夫	428.17
努拉夫尚	428.17	布斯特卡拉	428.17
内费塔巴德	428.17	瓦赫什	428.17

行政区	土地税税率	行政区	土地税税率
舒拉布	428.17	基洛夫	428.17
卡尼巴达姆	595.71	雅万	428.17
库鲁克赛伊	428.17	哈耶塔纳夫	428.17
布斯顿 (马斯特乔赫区)	428.17	潘吉	428.17
塔凯利	428.17	列瓦坎特	595.71
纳乌	428.17	杜斯塔	428.17
彭吉肯特	595.71	博赫塔尔	893.54
普罗列塔尔	428.17	奥比基克	434.67
杜尚别	1,191.4	西·伊索耶夫	428.17
瓦赫达特	595.71	奥尔祖	428.17
塔科布	428.17	加罗武蒂	428.17
索莫尼恩	428.17	沙赫里图斯	428.17
纳瓦巴德	428.17	霍罗格	595.71
图尔松扎德	595.71		

②上述土地税税率每年由税务机关按照上年的通货膨胀率进行指数调增，并将调整后的税率公布在税务机关网站上。

③自然人在居住区（城市、乡镇和村庄）使用的土地应按以下方式征税：

A. 根据批准文件分配给土地使用者的每一块土地的面积，按照本条 B 款 a 项和 b 项规定征税；

B. 根据土地面积和用途按以下方式计算土地税税额：

a. 用于住宅（场所）及其附属建筑物的土地：

——小于等于 1.200 平方米灌溉土地的部分和小于等于 1.500 平方米非灌溉土地（雨养地）的部分，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

——大于 1.200 平方米小于等于 2,000 平方米灌溉土地的部分和大于 1.500 平方米小于等于 2.500 平方米非灌溉土地的部分，按照第一段规定税率的 2 倍计算；

——大于 2,000 平方米的灌溉土地的部分和大于 2.500 平方米的非灌溉土地的部分，按照第一段规定税率的 3 倍计算。

b. 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除适用农产品生产者简化税制的个体经营者外，按照本条 B 项 a 目第一段所述税率的 5 倍计算。

④企业使用的土地，按照第③条 B 项 a 目第一段所述税率的 5 倍计算。

⑤如果土地用途或其行政区划在年度内发生变化，则本年度内应按变化之前的土地用途和行政区划对应的税率纳税，从次年开始按新的土地用途和行政区划计算土地税。

(4) 免税

以下区域和土地免征土地税：

①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和树木园、植物园、历史文化建筑古迹所占用的土地，该土地目录和面积由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

②国家机构为开展其章程（条例）规定的活动而使用的土地，但不包括其转让或用于经营活动的土地；

③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决议确认为受损的土地，以及经授权的国家土地关系管理机构和农业领域的授权国家机构正式认定为处于农业开发阶段的土地，在收到（或开始开发）此类土地后 5 年内免税；

④沿着国界线的监控带占地，且未用于其他用途；

⑤居住区和公用事业共用的土地，包括宗教协会、墓地（且该土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⑥国家闲置储备土地，以及冰川、山体滑坡、河流和湖泊下覆盖的土地（且该土地未进行商业开发利用）；

⑦用于安装可再生能源的土地（额定容量为 0.1 兆瓦或更多），自投产之日起 5 年内免税；

⑧公共道路、铁路占用的土地，以及国家输电设施、供水和水利设施占用的土地（且该土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⑨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的地点和规模，为保障塔吉克斯坦的国防和安全而提供的土地（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⑩分配给从塔吉克斯坦某一地区迁移至政府确定的其他地区永久居住的自愿或生态移民的宅基地，自分配土地后 3 年内免税；

⑪分配给农村地区普通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工作的教师和医生的宅基地以及住房建设用地，免税期限为其在该类机构工作期间；

⑫分配给农林业领域的科学组织、实验和研究农场、研究机构和

教育机构，用于科学和教育的目的，以及农作物、观赏树木和果树试验的土地面积，其清单和使用者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确定，前提是该土地未用于商业目的；

⑬在《塔吉克斯坦土地法典》规定的范围内，为所有残疾人群体（一类和二类残疾人除外）分配的家庭土地和用于建造住房的土地，前提是在此类家庭中有无行为能力人和无工作的残疾人；

⑭用于新建果园和葡萄园的牧场、草地、森林和其他土地，自建立果园和葡萄园之日起5年内免税（前提是该土地此前未用于生产农产品）；

⑮划拨给塔吉克斯坦足球协会的土地。

（5）纳税期限

纳税人登记地（适用于企业及个体经营者纳税人）税务机关或土地所在地（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的税务机关，于每年2月1日之前，以电子形式向纳税人发送当年应缴税款的通知，无须由纳税人提交申报表。

年度土地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在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和11月15日之前，按年度应纳税额的四分之一分期缴纳，纳税人也可以自愿提前支付全年的土地税。纳税人逾期缴纳土地税的，由税务机关对逾期支付的税款加收利息。

2.5.5.2 不动产项目税

（1）纳税义务人

不动产项目税的纳税义务人是作为征税对象的不动产项目的所有者或使用者。

（2）征税对象

①征税对象为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住宅和非住宅建筑、未完成的建筑（从居住或实际使用时征税）、构筑物、阁楼以及别墅顶层的露台、车库、棚屋、动物饲养场所、辅助建筑和其他不动产。

②不动产项目还包括集装箱、大储油罐、售货亭、车厢，以及其他在经营活动所在地每年安置时间不小于连续3个月的对象。

（3）税基

①不动产项目税的税基为不动产项目的占地总面积，包括多层建筑物各楼层的面积；

②对于地下室和阁楼，其面积不计入税基。如果这些场地被用于经营活动，则按照占地面积的 50%作为税基；

③对于个人未用于经营活动的附属房屋（车库、棚屋、动物饲养场所和其他附属设施），按照占地面积的 50%作为税基；

④不动产占地面积根据相关技术文件或其他官方文件确定；

⑤未提交相关文件，以及无法对不动产进行外部测量的，该不动产的占地面积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的参与下，测量的不动产内部总使用面积的 125%作为税基。

（4）税率

①《税法典》根据不动产的占地面积及其使用目的，通过结算指标的百分比来确定不动产对象的税率，并通过城市和区域系数调节应纳税额。

②税率规定如下：

A. 住宅建筑物（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的不动产：

a. 不超过 9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3%；

b. 超过 90 平方米但不超过 20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4%；

c. 超过 20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6%。

B. 用于进行经营活动、餐饮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服务的不动产：

a. 不超过 25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12%；

b. 超过 250 平方米但不超过 50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15%；

c. 超过 50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18%。

C. 用于其他活动的不动产：

a. 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不动产，适用税率为 9%；

b. 超过 200 平方米但不超过 50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12%；

c. 超过 500 平方米，适用税率为 15%。

D. 对于上述 B 条和 C 条的不动产，如果位于杜尚别市区、胡占德市区、博赫塔尔市区和库利亚布市区，适用税率翻倍；

E. 对于上述 B 条和 C 条的不动产，如果位于旅游和度假发展区内且用于商业目的，适用税率也翻倍。

③此外，纳税人还需要根据不动产所在位置，按下表区域系数对不动产的应纳税额进行调整：

表 12 不同城市和地区的区域系数

编号	城市和区域	区域系数
1	杜尚别市区	1
2	胡占德、博赫塔尔和库利亚布市区	0.8
3	古利斯顿、布斯顿、伊斯蒂克拉尔、伊斯塔拉夫尚、伊斯法拉、卡尼巴达姆、彭吉肯特、瓦赫达特、吉萨尔、图尔松扎德、罗贡、努雷克、列瓦坎特、库什尼扬和霍罗格市区	0.6
4	第 1、2 和 3 组未列出的其他城市和地区行政中心的区域	0.4
5	以下地区的村镇：伊斯塔拉夫尚、古利斯顿、布斯顿、博博乔恩·加富罗夫、伊斯法拉、卡尼巴达姆、斯皮塔门、贾博尔·拉苏洛夫、彭吉肯特、瓦赫达特、鲁达基、图尔松扎德、沙赫里纳夫、吉萨尔、雅万、沃塞、丹加拉、库利亚布、法尔霍尔、哈马多尼、穆米纳巴德、努雷克、瓦赫什、库博迪恩、贾伊洪、诺西里希斯拉夫、潘吉、列瓦坎特、胡罗森、贾洛利丁巴尔赫、杜斯蒂和沙赫里图斯	0.3
6	第 5、7 组未列出地区的村镇	0.2
7	以下地区的村镇：罗贡市、德瓦斯蒂奇、艾尼、库希斯托尼·马斯特乔赫、沙赫里斯坦、努罗博德、拉什特、万奇、达尔瓦兹、伊什卡什姆、罗什特卡拉、鲁尚、穆尔加布和舒格南	0.1

（5）税收优惠

下列不动产项目可免税：

- ①国家机构直接用于履行法定职责并由预算资金购置的不动产；
- ②下列人员登记的不动产项目：苏联英雄、社会劳动英雄、托吉基斯顿勋章、扎林托吉勋章、伊斯莫里·索莫尼勋章、1941-1945 年卫国战争参与者以及上述所有同等身份（待遇）的人、保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其他军事行动参与者（包括国际主义战士，参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善后工作的人员，一类和二类残疾人）；
- ③独居或与未成年子女或残疾儿童同住的退休老人的不动产；
- ④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有 5 名或 5 名以上的 16 岁以下儿童居住的多子女家庭的不动产；

⑤因公殉职的军人及公检法公务人员的父母、配偶以及他们未满16岁子女的不动产；

⑥不用于经营活动的宗教组织不动产项目；

⑦按规定方式出租的且相关收入全部转入国家预算的不动产项目；

⑧宅旁附属的季节性的温室；

⑨塔吉克斯坦足球协会的不动产；

⑩至少50%员工为一类和二类残疾人的企业所拥有的，用于开展经营活动的不动产。

(6) 纳税期限

不动产项目税纳税规定与土地税相同（详见2.5.5.1）。

2.5.5.3 运输工具税

(1) 纳税义务人

运输工具税纳税义务人为拥有和（或）使用征税范围内运输工具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

(2) 征收范围

运输工具税的征收范围为运输工具，具体包括汽车、摩托车或公共汽车（以及其他气动和履带式自走机械）、轮船、游艇、帆船、快艇、铁路机车、飞机、直升机、雪地车、机动雪橇、机动船及其他水上和空中运输工具。征税对象应由内务、交通、国防、农业部门的主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进行登记。

未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进行国家注册或登记，以及进行过上述注册或登记的运输工具由于其他原因发生故障或不能运行，不能成为上述运输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不缴纳运输工具税的理由。

运输工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或注销。经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在册的征税对象，主管税务机关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检查。

(3) 税率

运输工具或自行式机器和机械装置（按照每1单位马力、1千瓦或喷气式发动机推力（以公斤计量）的发动机功率进行计算）的具体税率如下所示：

表 13 运输工具税税率表

征税对象	税率，计算指数的百分比
摩托车和低座小摩托车（每马力）	结算指标×2.5%
小轿车（每马力） 不超过 250 马力 超过 250 至 350 马力 超过 350 马力	结算指标× 12% 15% 20%
客车（每马力）	结算指标×15%
载重量不超过 40 吨载重汽车（每马力）	结算指标×15%
载重量超过 40 吨载重汽车（每马力）	结算指标×20%
拖拉机，带有施工用发动机的运输工具，气动和履带式运输工具，农用除外（每马力）	结算指标×4%
轮船、游艇、帆船、快艇、机动船和其他浮动自行式运输工具（每马力）	结算指标×15%
铁路机车	结算指标×2%
雪地车和机动雪橇（每马力）	结算指标×3.8%
飞机、直升机和其他空中运输工具（每公斤发动机推力）	结算指标×15%

运输工具税的最新税率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在税务机关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4）税收优惠

以下运输工具免税：

- ①用于农业的拖拉机、收割机、棉花收割机及特殊联合收割机；
- ②用于公共汽车运输企业载客的公共汽车和有轨电车；
- ③专用医疗运输工具；
- ④专用军事运输工具以及专用军事技术装备；
- ⑤属于一类和二类残疾人的一辆汽车（摩托四轮车）；
- ⑥工业铁路运输工具（铁路机车除外）；

⑦属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英雄、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塔吉克斯坦英雄、1941—1945 年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以及上述所有同等身份（待遇）的人、其他苏联保卫战役参加者（曾经在各部队、现有部队司令部和机构中服役的军人）、国际主义战士，参与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灾难善后工作的人员私人所有的非经营用汽车（限一辆）。

（5）应纳税额

①税基

自行式运输工具的税基是以马力、千瓦时或喷气式发动机推力（以公斤计量）为单位的发动机功率。

②应纳税额

根据税法规定，运输工具税的应纳税额依据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确定。

（6）税款缴纳及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向注册（登记）所在地的相应地方财政缴税，须于运输工具办理注册、再注册或年度技术检验之前完成缴纳。如果前车主该年度已完成缴税，在对运输工具进行重新注册时，无须缴纳车辆税。如果纳税人无法提供当年的完税凭证，则无法进行注册、重新注册和技术检验。

每年4月1日前，运输工具登记地的税务机关根据其获取的资料，为企业纳税人自行计算运输工具税应纳税额，并通过电子税务局通知纳税人，无须纳税人自行申报。

2.5.6 关税

塔吉克斯坦海关向进口商品和原材料征收关税，税率从0%到23%不等，采用从价计征、从量计征或两者结合计征的方式。主要商品和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由塔吉克斯坦政府2024年8月28日第470号决议规定，主要商品适用税率如下：

（1）食品、蔬菜和水果：0%至23%；

（2）饮料：10%至18%，对于特定饮料，每升关税不得低于0.12欧元；

（3）烟草制品：每1,000件18%至23%，但不得低于2.5欧元/1,000件；

（4）石油产品、药品、木材和纸张、纺织材料、设备和机器及机动车辆：0%至15%。

除了关税以外，在进口环节还须缴纳下列费用：

(1) 清关费：未进行货物认证的货物不能进行清关，进口商应根据认证花费的时间确定清关费，费用从 10 美元到 450 美元不等，具体金额取决于货物价值；

(2) 海关护送/海关支持服务费：每 10 公里 2 美元；

(3) 货物储存费：机动车装货物为 0.5 美元/天，其他货物为 0.01 美元/50 公斤；

(4) 资格证书签发费：50 美元。

2.6 特别税制

位于特定地区或从事特定业务的纳税人可以申请适用特别税制，从而通过缴纳特别税制下的单一税款代替一般税制中两种甚至多种税款的纳税义务，降低税收合规成本，并在满足法定条件时享受免税待遇。目前，塔吉克斯坦有三种特别税制，包括自由经济区特别税制、有价证券市场纳税人特别税制和持有经营执照个体经营者特别税制。

2.6.1 自由经济区特别税制

塔吉克斯坦设有 5 个自由经济区：伊什卡西姆自由经济区、苏格德自由经济区、潘吉自由经济区、丹加拉自由经济区和库利亚布自由经济区。

进口到自由经济区的货物在海关的监督下，可以免于征收海关费用和相关税收，当货物从自由经济区出口到国外时，仅需支付报关手续费。但相关货物进一步转移到塔吉克斯坦其他地区时，则应征收海关费用和关税。自由经济区的纳税人（法人、个体经营者和外国企业分支机构）除了履行其社会税和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义务之外，免除其在自由经济区内活动所产生的所有纳税义务。纳税人须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享受该税制：

(1) 已经在税务机关正式注册登记；

(2) 在自由经济区以外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3) 从事《自由经济区法》规定的活动。

2.6.2 有价证券市场纳税人特别税制

下列纳税人可适用本税制：

- (1) 从事经纪和代理活动的纳税人；
- (2) 从事证券交易的清算活动的纳税人；
- (3) 从事存管活动的纳税人；
- (4) 在证券市场从事组织贸易活动的纳税人。

适用有价证券市场纳税人特别税制的纳税人可减免 50% 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应纳税额。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证券的企业（包括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其发行证券的增值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企业适用 2.7 节所述的简化税制，则免除简化税制下的应纳税额）。

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证券交易所从事投资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其投资证券增值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2.6.3 持有经营执照个体经营者特别税制

作为个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包括居民和非居民纳税人）完成国家登记并获得经营执照，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可以适用该特别税制：

- (1) 纳税人不雇佣员工，也不从事外贸活动；
- (2) 纳税人开展与该经营执照有关的活动年收入不超过 20 万索莫尼。

如果纳税人雇佣了员工，或者其连续 12 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 20 万索莫尼，则有义务在这些情况发生的 10 日内申请停止适用该特别税制。

持有经营执照适用个体经营者特别税制的纳税人无须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原生铝销售税和自然资源税，也无须提交纳税申报表。但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仍须缴纳，其金额已包含在该税制下纳税人每月缴纳的定额税款中，纳税人无须再单独申报和缴纳。该税款数额由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并根据不同地区乘以一定系数后最终确定。

表 14 持有经营执照个体经营者特别税制税率表 单位：索莫尼/月

经营活动	个人所得税	社会税	特别税制税额
利用自有小汽车从事客运	88	44	132
利用租赁小汽车从事客运	80	30	110

经营活动	个人所得税	社会税	特别税制税额
利用自有小巴士从事客运	145	75	220
利用租赁小巴士从事客运	100	50	150
用载重 5 吨以下的车辆运输货物	150	50	200
用载重 5 吨至 10 吨的车辆运输货物	180	60	240
用载重 10 吨至 20 吨的车辆运输货物	250	100	350
用载重 20 吨至 40 吨的车辆运输货物	600	120	720
用载重 40 吨以上的车辆运输货物	680	150	830
使用清障机和起重机提供服务（塔吊除外）	291	147	438
用拖拉机和摩托车运输货物	60	20	80
用农业机械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犁地和土地耕作	147	73	220
纺织活动（一台机器的税额）	100	50	150
美容理发（一把椅子的税额）	119	59	178
卫生、安装电器、装饰交通工具	100	50	150
维修轮胎	170	80	250
维修卫星天线、电话、手表、珠宝饰品、日常工具	88	44	132
刀具磨削、配钥匙	60	30	90
复印文件、录制音乐	170	90	260
付费公共厕所	170	90	260

表 15 持有经营执照个体经营者特别税制地区系数

地区	税额调整系数
杜尚别	1.2
胡占德和博克塔尔	1.15
伊斯塔拉夫尚、图尔松扎德、古利斯顿、瓦赫达特、布斯顿、吉萨尔以及加富罗夫区的鲁达基和波波庄行政中心	1.1
卡尼巴达姆、伊斯法拉、彭吉肯特、库利亚布、列瓦坎特、努雷克和霍罗格等城镇；斯皮塔门区、贾博尔-拉苏洛夫区、贾洛利丁-巴尔基区、丹加拉区、库肖尼恩区、瓦赫什区、库博迪恩区、沙赫里图斯区、雅万区、沙赫里纳夫斯基区、法伊扎巴德区和瓦尔措布区的行政中心	1
罗贡和伊斯提克洛尔；杜斯蒂、贾伊洪、潘吉、阿卜杜拉赫曼-贾米区、胡罗森、沃斯区、法尔霍尔区、米尔-赛义德-阿里-哈马多尼区、阿什特区、扎法拉巴德区、马查区、德瓦什蒂奇和诺西里-胡斯拉夫区、拉什特区和达尔瓦兹区的行政中心	0.8
其他地区	0.7

注：纳税人在选择经营执照适用范围时，既可以选择塔吉克斯坦全国，也可以选择在某个或多个地区适用。如果选择塔吉克斯坦全国有效的经营执照，特别税制税额应适用杜尚别市的系数。如果选择多个地区适用，则适用这些地区中最高的系数。

如果纳税人在不满足适用该税制条件时，不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则非法适用该税制期间的税额按照表 14 标准的 5 倍征收。外国人申请适用该税制时，税额按照表 14 标准的 2 倍征收。

纳税人应在每月 5 日前预缴下个月的税款，也可以选择预缴多个月的税款；如果一次性预付 3 个月的税款，则可以享受税款 10% 的优惠。在年度结束后，纳税人应在次年 3 月 1 日前以电子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纳税凭证的副本。

另外，过去 12 个月内，总收入以及进出口贸易额均低于 50 万索莫尼、雇佣不超过 2 个雇员的持有特定摊贩牌照的个人也可以适用该税制，但税率不同，具体如下：

表 16 持有特定摊贩牌照个人适用的税率表 单位：索莫尼/月

经营活动	个人所得税	社会税	特别税制税额
在移动摊位销售冰淇淋、格瓦斯、解渴饮料（一个摊位的税额）	120	50	170
生产和销售烟碱咀嚼胶	233	117	350
销售农产品，包括新鲜醋渍的蔬菜和水果、奶制品、野生药材和菟蒿	73	36	109
在 3 平方米以下移动摊位销售日用百货	100	50	150
在 3 平方米至 6 平方米移动摊位销售百姓日常用品	150	75	225
在 10 平方米以下固定摊位销售杂货	250	100	350
在 10 平方米至 15 平方米固定摊位销售杂货	437	137	574
在 15 平方米至 20 平方米固定摊位销售杂货	585	143	728
仪式、典礼上提供照相和摄影服务（不能设立固定工作室）	88	44	132
唱歌（不能建有自己的工作室）	641	147	788
仪式、典礼上提供主持和音乐、舞蹈和相关的摄影	115	59	174

经营活动	个人所得税	社会税	特别税制税额
婚礼用车, 以及其他仪式、典礼和文化活动的装饰	170	85	255
用铁铸造日常用品	120	40	160
手工采矿活动	50	30	80
向个人提供的建筑、修理和油漆工作以及 与修理工作有关的其他服务	115	59	174
车辆维修、车辆和地毯清洗	233	117	350
在农村地区与小型水磨坊有关活动	140	60	200
辅导和个人教育活动	115	59	174

表 16 中固定摊位销售杂货的税额需乘以一定地区系数后才能适用。其中, 首都杜尚别的系数为 1; 胡占德市和博克塔尔市系数为 0.9; 其他地区的行政中心系数为 0.7; 其他地区行政中心以外的地区系数为 0.6。

持有摊贩牌照的外国人、在市场批发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适用该税制时, 则税额为表 16 标准的 2 倍。

2.7 简化税制

除了特别税制外, 塔吉克斯坦还为小规模纳税人、农产品生产者、博彩行业纳税人、家禽、鱼类养殖和复合饲料生产纳税人和科技创新活动纳税人设立了简化税制。

2.7.1 小规模纳税人简化税制

纳税人在过去 12 个月根据权责发生制确定的总收入如果不超过 100 万索莫尼, 则可以适用该税制。纳税人可以选择以总收入为税基或以收入减支出为税基适用该税制, 无须另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但进口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反向征收制度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除外。

选择以总收入为税基的纳税人, 适用税率 6%。选择以收入减支出为税基的纳税人, 适用税率参考 2.2.1.3 第 (1) 条所述规定。

适用该简化税制的纳税人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次月的 15 日之前提交申报表并在同一期限内完成税款的缴纳。

2.7.2 农产品生产者简化税制

农产品生产者简化税制也称为统一农业税，农场和其他生产农产品（不进行加工）的企业可以适用该税制，纳税人无须另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土地税，但进口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反向征收制度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情况除外。如果农场未登记为法人实体，则统一农业税纳税人可免除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统一农业税的税基为纳税人拥有所有权或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塔吉克斯坦政府根据每公顷土地面积设立每年需缴纳的固定税额，税额每5年进行一次调整。2022年4月塔吉克斯坦政府更新了统一农业税税率，并适用于2022年-2026年的统一农业税征管，由于地区众多，以下仅列举部分地区税率，其他信息可参照塔吉克斯坦政府2022年4月27日第206号决议。

表 17 2022 年-2026 年部分地区统一农业税税率（单位：索莫尼/公顷）

行政区	耕地			多年生作物地块		
	自然灌溉	机械灌溉	旱地	自然灌溉	机械灌溉	旱地
苏格德	285.95	209.71	16.65	333.61	238.30	19.06
芦茨基	288.11	211.14	16.65	336.02	239.86	18.85
波波强-加夫罗夫斯基	288.59	211.60	16.93	336.72	240.44	19.29
德万吉奇	223.02	163.48	17.39	260.19	185.90	19.29
扎法拉巴德	338.16	247.82	16.65	394.39	281.71	19.06
伊斯法拉	319.09	234.02	16.65	372.25	265.94	19.06
尹斯泰洛夫尚	235.19	172.53	18.35	274.30	195.86	20.95
卡尼巴达姆	318.36	233.30	16.65	371.23	265.23	19.06
马钦斯基	335.28	245.91	19.54	391.05	279.29	22.40
吐司门	347.92	254.97	19.54	405.84	289.80	22.40
贾伯尔-拉苏洛夫斯基	342.19	250.95	18.35	399.14	284.99	20.95
苏格德山区	247.82	190.65	23.82	266.88	209.71	23.82
艾宁斯基	236.61	182.08	16.93	254.76	199.92	16.93
库希斯托尼-马斯特乔	244.01	187.78	19.29	262.84	206.61	19.29
彭吉肯特	269.75	228.06	14.78	290.49	228.31	14.78
沙赫里斯坦	206.85	159.16	31.94	222.83	175.40	31.94

行政区	耕地			多年生作物地块		
希萨尔	305.03	209.71	19.06	333.61	238.30	23.82
杜尚别	279.05	191.85	18.85	305.04	217.80	23.59
瓦赫达特	256.43	176.33	20.75	280.47	200.40	25.98
鲁达基	279.05	191.86	18.85	305.03	217.80	23.58
图尔松扎德	342.92	235.67	13.59	375.09	267.80	16.93
沙赫里纳夫斯基	350.79	241.20	15.27	383.90	274.30	19.06
希萨尔山区	238.30	171.57	21.44	257.37	200.18	30.97

上述统一农业税税率每年由税务机关根据上年的通货膨胀率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税率公布在税务机关网站上。如果塔吉克斯坦政府未就某土地设立固定税额，则适用土地税的税率。另外，纳税人实际用于种植原棉的灌溉耕地按塔吉克斯坦政府确定税额的一半缴纳。

统一农业税由纳税人注册登记地的税务机关在每年2月1日前计算确定，并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电话、电子邮箱或纳税人法定地址发送纳税通知，纳税人无须自行提交申报表。纳税人须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分别完成15%、15%、35%和35%（共计100%）的纳税义务。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提前完成未来季度的纳税义务。

2.7.3 博彩行业纳税人简化税制

博彩行业经营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外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常设机构）以及个体经营者可以适用该税制。通过该税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无须另行缴纳增值税和其他与博彩有关的所得税税款，但适用增值税反向征收制度的情况除外。

该简化税制的税基为征税对象的数量或其出售彩票的数量，其中征税对象包括：

- （1）博彩经营场所；
- （2）彩票及体育博彩投注站；
- （3）游戏桌（赌桌）；
- （4）无现金奖励的老虎机；
- （5）保龄球道（进行保龄球活动时）；

- (6) 台球桌（进行台球活动时）；
- (7) 宾果球桌；
- (8) 彩票销售；
- (9) 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博彩经营对象。

该简化税制的税率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情况设立。纳税人须在月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内完成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2.7.4 家禽、鱼类养殖和复合饲料生产纳税人简化税制

从事家禽、鱼类养殖和复合饲料生产的纳税人可以适用该简化税制。免除此类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动产项目税和土地税的纳税义务。进口商品（如技术、设备、材料）用于从事上述经营活动无须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用于销售则须缴纳增值税。

由于该税制仅涉及免除部分税种的纳税义务，因此其本身不涉及申报和纳税。

2.7.5 科技创新活动纳税人简化税制

位于塔吉克斯坦政府设立的技术园区并从事塔吉克斯坦政府认定的科技创新活动的纳税人可以适用该简化税制。除社会税、个人所得税和需履行的代扣代缴义务外，适用该税制的纳税人免除其他所有税种的纳税义务。另外，个人在适用该税制的科技创新企业中获得雇佣所得，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税率降低 50%，科技创新企业股东获得的股息分配所得免缴个人所得税。

塔吉克斯坦已设立多个技术园区，主要依托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包括塔吉克技术大学技术园区、塔吉克国立大学技术园区、丹加林国立大学技术创新园、塔吉克斯坦文化与艺术学院技术园区等。塔吉克斯坦政府 2024 年 7 月 31 日第 440 号决议明确了塔吉克斯坦政府认定的科技创新活动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

- (1) 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设计活动；
- (2) 科学技术活动与创新技术；
- (3) 地震与地震学研究领域创新技术的研发、生产或应用；
- (4) 航天技术的研发、生产或应用；

- (5) 电子领域新技术的研发、生产或应用；
- (6) 机器人技术领域新技术的研发、生产或应用；
- (7) 纳米技术的研发、生产或应用；
- (8) 植物纤维素研究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或应用；
- (9)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实验性开发（与园区活动相关的科研和设计工作）以及这些研究和设计成果的应用；
- (10) 旅游领域（生态旅游、地质旅游）创新方法的研发与推广；
- (11) 数字技术处理创新方法的研发与推广；
- (12) 信息系统的分析、设计和软件开发，以及计算机游戏和任何平台的软件开发；
- (13) 实施、支持、存储、使用信息系统、软件或第三方软件（由科技园主体参与生产）的活动，以及采用创新方法开发利用信息系统或软件信息系统的教育（培训）程序；
- (14) 引入适用于工业和现代技术领域创新的知识产权相关对象；
- (15) 在人工智能的特定领域创建神经网络及其他算法，并实现相关活动成果；
- (16) 微电子、光电子、纳米电子、微机电材料、技术、设备和系统的开发或各个开发阶段（研究、设计、技术测试）及其工作成果的实施；
- (17) 基于云计算技术或利用云计算技术进行软件系统和（或）软件技术手段的设计、开发和实施；
- (18) 与编程相关的活动，包括基于或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软件和（或）软件技术手段的设计、开发和实施；
- (19) 使用交易区块注册（区块链）和其他类似技术提供与数字资产开发和投放相关的服务的活动；
- (20) 无人机控制系统的开发、维护、使用和实施。

由于该税制仅涉及免除部分税种的纳税义务，因此其本身不涉及申报和纳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务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根据塔吉克斯坦政府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 456 号决议，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属于塔吉克斯坦政府下属部门，由税务委员会中央机构及其在塔吉克斯坦各地的分支机构组成。

税务委员会中央机构的领导人由塔吉克斯坦政府任命和罢免，税务委员会中央机构内部根据工作需求设立局级单位（目前共有 18 个局，包括税务检查局、税务风险分析与检查工作规划局、个人税收管理局、纳税人登记管理局、纳税人服务管理局等），各局下设处和科。

税务委员会中央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税务局、哈特隆州税务局、索格迪亚纳州税务局、杜尚别市税务局、各市（区）税务监察机关、重点税源（大型纳税人）税务监察机构、其他区域性税务机关，以及负责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进行注册的国家授权地方机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税务管理机构主要确保纳税人遵守塔吉克斯坦税法，保障税款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此外，依据塔吉克斯坦政府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 456 号决议，该机构还须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在其权限内参与制定和实施塔吉克斯坦税收政策，完善税务行政管理；

（2）参与起草税收法律草案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与其他国家（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

（3）进行法人、个体经营者、外国法人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的国家登记，确保统一国家登记簿的维护和信息访问；

（4）监督和检查对收银机等设备的控制要求、注册和使用程序及条件；

(5) 向纳税人宣传其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向纳税人通报税收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变更；

(6) 为每位纳税人分配识别号码并维护统一国家纳税人登记册，包括增值税纳税人登记册；

(7) 退还或抵扣多缴或多征的税款，以及利息和罚款；

(8) 组织招标并签订政府合同，用于采购商品、服务或劳务，以满足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的需要，以及在规定领域内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9) 与塔吉克斯坦法律授权的其他机构共同实施外汇管制；

(10) 负责公民接待工作，确保及时、全面地处理公民和纳税人的口头或书面申诉，作出决定并按照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期限将答复送达申诉人；

(11) 组织动员准备工作，并对地方税务机关的动员准备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

(12) 组织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再培训、资格提升和实习；

(13) 在规定范围内与外国政府机关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等。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税法典》第 78 条规定，所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塔吉克斯坦年满 16 周岁的所有公民，都必须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未满 16 周岁的公民可以自愿申请登记）。税务登记具体流程由塔吉克斯坦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 360 号决议规定。

税务机关根据其他国家机关提供的信息以及其自身拥有的信息，在相关信息足够完整的情况下，可以自行向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在其他情况下，应由纳税人提交税务登记申请。

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人登记时，每个自然人或企业、外国企业分公司或代表处均可以无偿获取纳税人识别号。税务机关则应向自然人、企业、外国企业分公司和代表处发放纳税人识别号证书。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通常情况下,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个体经营者在进行国家登记时,同步完成税务登记,无须单独提交申请。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将分别在企业注册地、独立分支机构所在地,以及不动产和运输工具所在地为其办理税务登记。如果企业发生重组、解散或终止经营,则主管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

向塔吉克斯坦个人提供远程服务的外国实体,应在提供远程服务后的30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并提供以下信息:

- (1) 外国实体的名称、商标;
- (2) 在注册国的纳税人识别号和统一识别号;
- (3) 法定地址、企业官网、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
- (4) 外国实体负责人的名称;
- (5) 外国实体提供远程服务的类型;
- (6) 指定代表人的信息等。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不属于个体经营者的塔吉克斯坦公民,通常在其办理塔吉克斯坦护照的同时完成自然人税务登记,无须单独提交申请。如果未能通过该方式办理税务登记,则塔吉克斯坦公民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公民身份证或出生证明,并附上居住地开具的证明文件。在上述税务登记申请中应提供下列信息:

-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2) 护照号码、护照办理日期、护照签发机构;
- (3) 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外国人为办理税务登记,应向其移民卡上注明的临时居住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以及护照复印件和公证翻译件。在上述税务登记申请中应提供下列信息:

-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 (2) 护照号码、护照办理日期、护照签发机构;
- (3) 签证签发机构、签证有效期;
- (4) 国籍或无国籍的说明;

(5) 居住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在收到税务登记申请和相关文件后，税务机关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税务登记。如果个体纳税人死亡或者被认定失去行为能力，则相应税务机关应为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会计制度

塔吉克斯坦会计制度由《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法》规定，所有企业（无论企业组织形式如何），以及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必须按照《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其中，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实体和大型企业须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核算，而中小型企业（个体经营者除外）则可以选择按照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核算，个体经营者适用简化会计核算程序。

账簿凭证包括纳税申报表、会计原始凭证、会计科目表、财务报表、合同以及其他与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相关的文件。纳税人编制账簿凭证时，必须以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和国家授权机关的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且须遵循塔吉克斯坦相关法律及国家银行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纳税人账簿凭证必须用塔吉克斯坦官方语言编制。如果税务机关在开展税务检查过程中要求提供账簿凭证，则纳税人应提供纸质账簿凭证的电子扫描文件。

纳税人必须将账簿凭证保存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保存期限应不少于税法规定的相关税款的追溯时限（通常情况下，税款追溯时限为5年，但在接受税收检查、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的情况下可相应延长，对于无法收回的欠缴税款，其追溯时限则为15年）。另外，如果税务机关在追溯时限届满前开始税收检查或对纳税人提起诉讼，则纳税人应一直保存账簿凭证直至税务检查和诉讼案件审理结束。

未开设分公司或代表处，但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将账簿凭证保存在其塔吉克斯坦常设机构所在地办

公室，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虽构成常设机构但未设立机构场所，则应将账簿凭证保存在该非居民纳税人的扣缴义务人场所处。

企业重组时，重组企业的账簿凭证由其权利继受人负责保存。

企业解散或以其他形式终止活动时，账簿凭证按法律规定的程序交由国家档案室保存。

3.2.2.2 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1) 除本小节第(7)(9)(10)(11)和(12)条所述另有规定外，已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且未被列入不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人名单，并进行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应当在应税交易发生之日向商品、劳务或服务的受领人(买方)提供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2) 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是一种以税务机关规定格式制定的单据，它包含了以下信息：

- ①纳税人和买方(购货方)的法定名称或商号及地址；
- ②纳税人和买方(购货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 ③纳税人和买方(购货方)的统一识别号；
- ④纳税人(销货方)的增值税登记证号码及登记日期；
- ⑤已交付、已发货、已运输的商品(已完成的劳务或已提供的服务)清单；
- ⑥预付款和应税业务金额；
- ⑦消费税应税商品和服务的消费税税额；
- ⑧该应税交易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 ⑨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开票日期；
- ⑩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编号。

(3) 增值税发票仅以电子格式编制，并以电子方式发送至增值税纳税人和其他非增值税纳税人的电子税务局个人账户中，同时储存在税务机关的电子数据库中(通过信息软件在登记册上进行电子登记)，直至相关增值税税款的追溯期限届满。

(4) 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货方须将收到的发票打印或复印并将其附在纳税申报表上。

(5) 增值税发票和消费税发票有相应的系列和编号，由纳税人按照授权的国家机构规定的电子方式签发。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格式由授权的国家机构确定。

(6) 纳税人应不迟于应税交易（商品供货、提供劳务或服务）完成之日向商品、劳务或服务买方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应由供应商正式授权人员的电子签名进行认证。

(7) 提供电力、水、天然气、通信服务、公共服务、铁路运输、运输代理服务和银行业务并应收取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在 2.4.3.2 小节第（5）项所述日期之前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8) 纳税义务的交易金额应在发票中按每项商品（劳务、服务）名称分别列示。

(9) 只有在发生应税交易时才能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对于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劳务或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而是由纳税人制作专用会计付款凭据。

(10) 出口业务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应包括：

- ①有关发票属于出口业务的记录；
- ②出口目的国和目的地；
- ③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

(11) 在以下情况下，不需要开具发票：

- ①通过银行、收银机或自动支付终端向民众提供公用服务（包括供电、供热、供水和供天然气等）、通讯服务、教育和医疗服务；
- ②为客运服务提供的客票；
- ③销售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劳务或服务；
- ④外国实体向塔吉克斯坦个人提供远程服务。

(12) 如果向非增值税纳税人的买方进行商品零售供货、提供劳务或服务，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而是提供国家主管税务机关规定格式的收据或简易发票，或者税控收款机所出示的票据。

(13) 关于使用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的规定应经授权的国家主管税务机关与塔吉克斯坦财政部商定。

3.2.2.3 调整应税销售额时补充开具发票的规定

(1) 在对应税销售额进行调整时，应补充开具发票，并注明：

①补充开具发票的编号和开具日期；

②补充开具发票对应的原发票的编号和开具日期；

③商品、劳务或服务供货人和收货人对应纳税人的名称、地址和纳税人识别号、统一识别号；

④调整前后的货物（劳务、服务）名称、计量单位、数量（体积）和成本；

⑤应税销售额调整（不包含增值税）；

⑥增值税税额；

⑦应税商品的消费税。

(2) 补充发票由商品、劳务或服务供货人开具，并由所述商品、劳务或服务的收货人确认。

3.2.3 纳税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税务代理人应当按照《税法典》规定的程序和格式，用塔吉克斯坦国家语言（塔吉克语）以电子或纸质形式编制纳税申报表，并在法定期限内向相应税务机关提交。

除增值税纳税人必须以电子形式提交纳税申报表以外，其他纳税人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提交纳税申报表：

(1) 电子形式；

(2) 邮寄形式；

(3) 由纳税人本人或其授权的税务代理人前往税务机关提交。

纳税申报表只有在完整注明纳税人识别号、纳税期间、税种和金额，以及纳税申报表的提交日期的情况下，才视为已提交给税务机关。如果税务机关发现纳税申报表中存在错误和（或）其他不一致之处，应立即通知纳税人。在此情况下，纳税人如果提交更正或补充的申报表或申报单，则不适用因逾期提交申报表而产生的罚款。

如果发现申报表中存在问题，纳税人可以自行在相关税款的追溯时限内对相关申报表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纳税人提交修改和补充申报表时，税务机关尚未就相关税务问题发起现场税务检查，则纳税人免于因相关问题被处以罚款或追究法律责任。

如果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税务机关申请延长纳税申报期限，而且已预先缴纳应纳税款的，则纳税申报期限可以延长 2 个月。

在发生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或紧急情况（流行病、疫情）时，塔吉克斯坦政府可以通过决议，延长所有或部分纳税人的申报期限和税款缴纳期限。

3.2.4 税务检查

《税法典》第 41 条规定，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主要有权开展以下形式的税务检查活动：

（1）案头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在不访问纳税人经营场所的情况下，基于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交的报告及根据《税法典》规定获取的信息进行研究和分析，无须纳税人提供额外文件和信息进行税务检查形式。通过案头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可以发现纳税人申报表中存在的错误，并通过电子或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要求其在 10 日内（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 20 日内）更正相关错误或提交说明材料。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纳税人提交的说明材料更正纳税人应纳税额，并通知纳税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履行纳税义务，在纳税人未履行该义务的情况下，可以对其开展现场税务检查。

（2）现场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出示工作证和税务检查命令的情况下，可进入纳税人经营场所（不包括居住场所）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可要求纳税人或第三方人员提供与检查相关的文件和信息（包括原始文件），必要时可扣押纳税人的文件和物品、邀请专家鉴定。现场税务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则邀请纳税人（或法定代理人）参与相关材料的审查活动并允许纳税人进行说明、澄清，从而确定纳税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并作出是否追征税款和滞纳金以及追究违法责任的决议。

（3）突击检查：即由税务机关对以下税务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在税务机关登记为纳税人，纳税人地址信息的真实性；雇主是否雇佣员工从事工作（服务）；是否配备并使用现金注册机或集成三联系统；是否配备用于使用塑料卡或其他电子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的设备（装置）；是否有提货单，以及提货单上记载的商品名称、数量（体积）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有用于记录进口到塔吉克斯坦境内及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生产的商品（包括消费税应税商品）的电子标识，以及该标识是否准确；是否遵守商品灌装（包装）、消费税标签、储存、销售以及开展特定消费税应税活动的相关规定。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税务监控：上一年度总收入超过 1.500 万索莫尼的大型纳税人可以自愿与税务机关签署开展税务监控的协议。基于该协议，纳税人允许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访问其内部财务系统，或通过电子、书面形式向税务机关定期提交涉税文件和信息，税务机关定期向纳税人通报相关税款计缴是否正确，如果发现问题，可及时要求纳税人进行说明和纠正，双方存在争议时，则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签署税务监控协议后，税务机关不得对纳税人开展案头税务检查、现场税务检查和突击检查，有助于提高税收确定性、降低违法风险。

如果税务机关通过税务检查认定纳税人存在避税行为（即不构成违法逃税，但缺乏商业实质并以获得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的行为），则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塔吉克斯坦避税委员会审理，如果避税委员会认可税务机关对避税行为的认定，则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重新定性，视同该避税安排不存在，或拒绝授予《税法典》规定的税收优惠；

（2）对因避税行为而遭受损失的其他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进行补偿性调整。

根据《税法典》规定，下列情况属于违法逃税，税务机关有权利利用直接或间接评估法（依照资产、营业额、生产成本、同行业对比、跟踪调查等）确定（查定）应纳税款：

（1）纳税人未进行会计核算（税务登记）或违反核算要求；

（2）用于确定纳税义务所需的会计凭证遗失或被销毁；

（3）连续 3 次未提交纳税申报表，或在纳税申报表中少报应纳税额；

（4）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税收计算所需的资料和

文件；

(5) 提交未实际发生交易的增值税发票。

通过上述行为逃税时，应补缴税额按逃税金额的 2 倍确定。另外，如果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发现征税对象未进行登记或者纳税人未提交相关登记信息，税务机关有权依照现有纳税人信息，根据商品（劳务、服务）当时的销售价格、资产价值、平均工资和 10% 的预计利润率对预计缴纳的税款总额进行核算。

3.2.5 税务代理

塔吉克斯坦税法规定，纳税人可以在税务咨询师的协助下履行纳税义务，税务咨询师可以提供的咨询服务由其与纳税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具体包括：

(1) 就税务问题为纳税人提供咨询，包括会计核算与报表编制，以及文件和税务报表的起草；

(2) 就退还多缴或多征的税款、利息和罚款，以及赔偿因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过失造成的损失提供咨询；

(3) 就司法机关、税务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审理的税务问题提供咨询。

只有满足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1) 持有独立税务咨询师资格证书的自然人；

(2) 有至少 3 名持有独立税务咨询师资格证书的自然人执业的法人。

税务咨询师对因提供不专业的税务咨询服务导致纳税人因错误咨询而遭受财产损失负责，也不得为帮助纳税人逃税而提供非法咨询。

3.2.6 法律责任

塔吉克斯坦《税法典》并未细致规定税收领域的违法责任，相关规定由《行政处罚法典》明确，具体如下：

表 18 《行政处罚法典》中税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单位：结算指标）				
	自然人	法人主管	法人	持有摊贩	持有经营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单位：结算指标）				
		或员工		牌照的个体经营者	执照的个体经营者
未缴纳土地税	3-7	20-30	70-100	/	/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与商品通过塔吉克斯坦海关边境运输相关的应纳税款和费用	10-20	30-40	50-100	/	/
通过隐瞒应税对象逃避缴纳税收和其他强制性款项	8-10	40-50	150-200		/
未进行会计核算或违反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篡改会计核算或税务申报，未提交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结算单、申报表及其他与计算和缴纳税收及其他应缴款项相关的文件	/	40-50	150-200		/
销售、储存和（或）运输未按规定加贴消费税标签的商品	/	80-100	相当于商品市场价值80%至100%的罚款		/
不履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合法要求	8-10	10-20	80-100		15-20
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报告及其他税务文件，但逾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1-3	5-7	25-30		/
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报告及其他税务文件，逾期在10-30个工作日	3-5	7-10	40-50		/
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纳税申报表、税务报告及其他税务文件，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	5-10	10-30	90-100		/
未按规定代扣或代缴非居民税款	/	25-30	180-200		/
未在相关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逾期不超	1-2	10-20	50-100	/	/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单位：结算指标）				
过 30 天					
未在相关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逾期在 31-90 天	3-5	30-40	100-200	/	/
未在相关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逾期超过 90 天	7-10	40-50	200-300	/	/
在重组、清算或须变更登记信息时未提交、未及时提交信息,或向登记机关提交关于法人、个体经营者、外国法人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虚假信息	5-10	20-30	100-200	30-40	
完成登记后发现纳税人提交虚假登记信息	10-15	30-50	200-300	50-70	
法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设立章程文件,或者法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及外国法人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国家登记后超过一个月未制定章程文件	/	50-100	100-200	/	/
未提交、未及时提交或向登记机关提交关于法人实际控制人的不真实信息	/	100-200	400-500	/	/
未在税务和海关申报表、发票及其他《税法典》规定的文件中注明或错误注明统一识别号码和纳税人识别号码	1-2	10-20	50-100	5-10	
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在申报或计算中少报税款或其他应缴款项	处以少报金额 25%的罚款				
未依法办理增值税登记而从事经营活动	处以相当于应缴纳增值税总额 25%的罚款				
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开具错误,导致增值税和	处以相当于增值税发票金额 50%的罚款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单位：结算指标）				
消费税金额少报或抵扣金额多报，以及未开具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未在增值税纳税登记册上登记的纳税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处以相当于发票上所列增值税金额 100%的罚款				
违反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填写规定	每张发票处以 3-5 倍结算指标的罚款				
在实际未发生应税交易的情况下，非法开具或接受增值税和消费税发票	/	3	相当于增值税发票金额的 50%的罚款		/
纳税人未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对账单	/	/	80-100		20-30
妨碍税务检查	/	40-50	/	40-50	15-20
非法阻碍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入企业或办公场所	15-20	40-50	/	40-50	20-30
违反对被税务机关查封的财产的占有、使用或处置程序	5-10	80-100	100-200	80-100	20-30
未向税务机关提供必要信息	8-10	40-50	80-100		/
未经国家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70-80	/	/	/	/

除《行政处罚法典》外，塔吉克斯坦《刑法典》还规定了两种构成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法人通过在会计文件或纳税申报表中故意提供虚假收入和支出数据，或隐瞒其他应税对象，以逃避缴纳法律规定的税款或费用，且行为情节严重的（逃税金额超过 2 万倍结算指标），处以 547 至 912 倍结算指标的罚款，或者处 3 年至 5 年有期徒刑，并剥夺 3 年至 5 年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如果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逃税金额超过 3.7 万倍结算指标），处以 912 至 1,460 倍结算指标的罚款，或者处 5 年至 8 年有期徒刑，并剥夺同期限内担任特定职务或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

(2) 个人通过不提交纳税申报表和（或）其他税务报告的方式逃避缴纳税收和（或）费用，或者在纳税申报表和（或）其他税务报告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导致欠缴税费金额超过 2 万倍结算指标，处以 100 至 250 倍结算指标的罚款，或者处以不超过 2 年的劳动改造；导致欠缴税费金额超过 3.7 万倍结算指标的，处以 250 至 547 倍结算指标的罚款，或者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1) 通过常设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应在税务登记申请表中注明的地点办理登记，包括：

①履行该非居民常设机构职能的纳税人国家注册地；

②履行该非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应税所得纳税申报代理职能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注册地。

(2) 对于非居民个人（包括无国籍人员），应在该自然人入境卡中填写的在塔吉克斯坦的临时居住地进行登记。如果依照国际法规（或税收协定）规定无须填写入境卡，则非居民个人提交税务机关的申请中所填写的居留地点即为其在塔吉克斯坦的住所地，应在该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

(3) 自然人或法人（包括非居民纳税人），如果基于合同关系，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代表其他非居民法人的利益、以该人的名义行事或签订合同，并根据《税法典》规定被视为非居民法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时，有义务自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相应合同或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自经营活动实际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为上述非居民企业办理登记，使其获得纳税人识别号。

(4) 下列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即非居民纳税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日期：

①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提供劳务或服务的合同；

②授权在塔吉克斯坦境内以非居民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合同；

③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购买并使用或销售的商品合同；

- ④与塔吉克斯坦境内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民事法律合同；
- ⑤购买或租赁财产合同。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详细内容参见企业所得税 2.2.2 章节和个人所得税 2.3.2 章节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税法规定的关联关系定义为：一方与另一方的关系能够对双方的交易条件和经济结果产生影响，包括一方有义务按照另一方的指示、请求或建议行事的关系，或者双方均有义务按照第三方的指示、请求或建议行事的关系。除此之外，还包括下列情况：

- (1) 双方均为同一企业的股东，且各方持有的股份均不少于 25%；
- (2)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或表决权总计达到 25% 以上；
- (3) 一方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会成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一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会成员由同一第三方任命；
- (4) 企业管理层具有亲属关系，包括：
 - ① 配偶；
 - ②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叔伯阿姨、侄子女、继父母、配偶的养子女；
 - ③ 第②项所列亲属的配偶；
 - ④ 监护人。
- (5) 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三方，且各方的表决权均不低于 25%；
- (6) 一方的债务由另一方提供担保，且该债务至少相当于债务人资产的 50%；
- (7) 因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一方有权获得另一方至少 25% 的收入；
- (8) 一方是另一方的常设机构。

居民纳税人与 4.5 所述低税司法管辖区的居民进行相关业务往来也视为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但纳税人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双方互为独立的实体的情况除外。

如果双方之间的关系可以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交易结果，则法院可以依照上述第（1）条至第（8）条未列出的其他依据认定双方为关联方。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税法典》第 225 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1）交易的目的是提供或获取财产、服务、无形或有形资产或贷款；

（2）交易双方互为关联方；

（3）交易具有跨境性质，即：

①交易一方为塔吉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另一方为非居民纳税人；

②交易双方虽为塔吉克斯坦居民纳税人，但交易与居民纳税人在塔吉克斯坦境外设立的常设机构的经营活动有关；

③交易双方为塔吉克斯坦非居民纳税人，但两非居民纳税人位于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常设机构之间开展交易的情况除外。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纳税人如果存在关联交易，则应当在提交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期限届满前，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交易合同、运输单据、货物报关单和随附文件的副本，以证明其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自 2023 年起，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有经营实体的特定跨国集团需编制并提交国别报告，税务机关将国别报告用于评估纳税人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风险。

上述“特定跨国集团”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集团：

（1）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国家（地区）的居民企业，以及在外国设有常设机构的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

（2）根据最终控股公司的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3）上一财政年度的总年营业额达到 47 亿索莫尼。

在下列情况下，属于跨国集团成员的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

(1) 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是跨国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或者是被跨国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报送主体的成员实体；

(2) 跨国集团成员及其最终控股母公司在其居民身份所属国没有义务提交国别报告，跨国集团也未指定负责编制、提交国别报告的其他成员。

在不满足上述(1)和(2)条所述情况时，如果存在下列情况，则属于跨国集团成员的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也须提交国别报告：

(1) 塔吉克斯坦和跨国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的居民身份所属国未签订交换国别报告信息的协议；

(2) 塔吉克斯坦和跨国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的居民身份所属国虽然签订了交换国别报告信息的协议，但跨国集团最终控股母公司的居民身份所属国没有遵守协议要求将国别报告交换给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税法典》第234条规定，国别报告中应包含下列信息：

(1) 跨国集团在每个经营国家或地区的收入、利润和亏损、应缴所得税、申报资本、已分配利润、员工人数及有形资产（不包括现金或其等价物）的汇总信息；

(2) 跨国集团每个成员企业的身份识别信息，包括：

- ①每个成员企业的税收居民身份所属国；
- ②企业设立地、注册地或其受法律监管的国家；
- ③主要业务性质。

国别报告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给税务机关，报告的填写应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国别报告模板，如果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额外要求提供其他信息，则也必须将相关信息写入国别报告中。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如果纳税人通过关联交易取得的收入、利润或承担的费用、亏损与市场中独立交易方之间的相同或类似交易存在差异，则需通过转让定价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在判定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关联交易中各方为实施交易而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 (2) 关联交易合同下提供的或购买的财产、服务、无形或有形资产的特征；
- (3) 关联交易合同条款；
- (4) 关联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条件以及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经济因素；
- (5) 关联交易合同各方的商业战略。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转让定价可以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税务机关可以单独或综合使用上述方法进行纳税调整，以确保关联交易所产生的收入、费用、税前利润和亏损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针对销售自然资源的交易活动，《税法典》规定应优先使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可以请求适用其他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 (1) 上述转让定价方法均无法有效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金额；
- (2) 纳税人提议采用的方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4 预约定价安排

尚无相关资料。

4.5 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是由居民个人或居民企业控制的（即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 25%以上的股息受益权、股权或有表决权的股份）设立在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以下司法管辖区的外国企业：

(1) 该司法管辖区实施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比塔吉克斯坦《税法典》规定的税率低 30%，或该司法管辖区不对居民企业的境外所得征税，或者仅在境外所得汇回该管辖区境内时才征税；

(2) 该司法管辖区关于财务信息保密的法律或其他法律允许对财产或收入的受益所有人的信息保密。

受控外国企业所取得的税后利润应按照塔吉克斯坦居民所持有该企业的股份份额进行分配，并纳入居民纳税人的应税所得中。相关所得在后续以股息的形式实际分配给塔吉克斯坦居民时免税。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尚无相关资料。

4.7 资本弱化

根据《税法典》第 224 条，如果企业纳税人 25% 及以上的法定资本（或股份）由非居民纳税人或该非居民纳税人的关联方所持有，且从所有非居民纳税人处获得的贷款总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额 2 倍以上（以报告期平均值为准），则其利息费用在税前扣除应受资本弱化规则的限制。

具体而言，纳税人对某一外国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未偿贷款金额除以该外国股东所持有纳税人注册资本的金额（以报告期平均值为准）后的结果再除以 3，如果结果大于 1，则认定纳税人在该笔贷款中存在资本弱化问题。纳税人在该报告期实际负担的该贷款内的利息费用总额除以上述计算结果后的金额，则为该贷款下纳税人根据资本弱化规则允许在税前扣除的利息金额。

4.8 法律责任

尚无相关资料。

第五章 中塔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塔税收协定

5.1.1 中塔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2008年8月27日在杜尚别签订，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协定共30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消除双重征税方法、非歧视待遇、相互协商程序以及信息交换五大内容。

5.1.2 适用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中塔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居民与塔吉克斯坦居民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本规定有三层含义。第一，协定适用于“人”；第二，这些人必须是居民；第三，这些身为居民的人必须属于中国与塔吉克斯坦或双方。其中“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缔约国一方居民”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注册所在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和其地方当局。

由于各国法律差异，有可能出现一个自然人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中塔税收协定按照以下规则降序排列确定其居民身份：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也就是说，只有在使用前一标准无法解决问题时，才使用后一标准。除个人以外同时被两个国家认定为税收居民的，根据其实际管理机构确认其居民身份。如果上述判定标准仍然无法确认其身份，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塔税收协定适用于由中国与塔吉克斯坦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2) 在塔吉克斯坦：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不动产项目税（以下简称“塔吉克税收”）。

中塔税收协定同时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但需要注意的是，有关收费，如与个人福利有直接联系的社会保险费等，不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5.1.2.3 领土范围

中塔税收协定中的“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所有适用中国有关税收法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以勘查和开发自然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中塔税收协定中的“塔吉克斯坦”一语是指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根据国际法和适用于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塔吉克斯坦可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包括勘探底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的区域，包括领土、内水和领空。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协议一方的居民企业在协议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主要用于确定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其中一方对另一方企业利润的征税权。按照 OECD 税收协定范本注释，“营业场所”一语包括企业用于从事营业活动的任何房屋场地、设施和设备，而不管这房屋场地、设施或设备是否完全用于从事生产经营”。

中塔税收协定采取正列举与反列举的方式，归纳出常设机构的具体类型。

正列举“常设机构”包括：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其他开采自然资源场所；

反列举“常设机构”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部分第(1)条至第(5)条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除了上述一般类型的常设机构以外，税收协定还规定了几种特殊的常设机构形式，分别是工程型常设机构、劳务型常设机构和代理型常设机构：

(1) 工程型常设机构

工程型常设机构包括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12个月以上的为限。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中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一个工地或同一工程连续承包两个及两个以上作业项目，应从第一个项目作业开始至最后完成的作业项目止计算其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工程作业的连续日期，不以每个工程作业项目分别计算。

(2) 劳务型常设机构

劳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另一国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仅以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为限。需要注意的是，若某塔吉克斯坦企业为中国境内某项目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以该企业派其雇员为实施服务项目第一次抵达中国之日起至完成并交付服务项目的日期止作为计算期间，计算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的停留天数。具体计算时，应按所有雇员为同一个项目提供劳务活动不同时期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停留的时间来掌握，对同一时间段内的同一批人员的工作不分别计算。例如，塔吉克斯坦企业派遣 10 名员工为某项目在中国境内工作 3 天，这些员工在中国境内的工作时间为 3 天，而不是按每人 3 天共 30 天来计算。

（3）代理型常设机构

如果代理人具有以被代理人名义与第三人签订合同的权限，并经常行使这种权限，则代理人应构成被代理人在来源国的常设机构，这就是所谓的代理型常设机构。这里的代理人又分为非独立代理人和独立代理人。

①非独立代理人

中塔税收协定规定当自然人（除符合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外）在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并经常行使这种权限，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中国或塔吉克斯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常设机构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由此，一旦中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即被认为是中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由此在塔吉克斯坦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②独立代理人

中塔税收协定规定当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地位代理人在中国或塔吉克斯坦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中国或塔吉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

虽有此款规定，为防止独立代理人条款被滥用（比如，某些企业自身的代理人自称为独立代理人以避免构成常设机构），协定执行中要对代理人身份或代理人地位是否独立进行判定。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被代理企业，并且该代理人和企业之间在商业和财务上有密切依附关系，则不应认定该代理人为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中塔税收协定还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作出了规定，即一方的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另一方的居民公司或者在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也就是说，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由于母子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还要根据具体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具体判断。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5.1.4.1 不动产所得

中塔税收协定规定：中国居民使用塔吉克斯坦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塔吉克斯坦有征税权。本条明确了不动产所得征税权划分的原则，不动产所得首先由其来源国，即不动产所在地国家，行使征税权。居民国在对本国居民从来源国取得的不动产所得进行征税时，应考虑其就该项所得在来源国的纳税情况。

不动产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同时明确，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不应视为不动产。

协定明确不动产所得指的是因使用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包括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需要强调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不动产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因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而产生

的所得属于财产收益。同时，该条款也适用于企业取得的不动产所得和因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所使用的不动产而取得的所得，也就是说，在这两种情况下，该条的适用优先于营业利润和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强调了来源国的优先征税权。

5.1.4.2 营业利润

(1) 中国或塔吉克斯坦的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中国或塔吉克斯坦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另一方进行营业，则其利润可以在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 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一方企业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中国与塔吉克斯坦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还是其他地方。

(4) 如果中国与塔吉克斯坦的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国一方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所得额。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而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 在执行上述各款时，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规定的适用。

中塔税收协定规定：

(1) 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

(2) 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营业利润，塔吉克斯坦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

(3) 中国居民企业未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或者虽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营业利润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塔吉克斯坦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协定还明确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将其视为一个独立、分设的实体，并在综合分析其所承担的职能、风险以及所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应该分得的利润。常设机构与总机构或其他常设机构以及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应按照独立企业原则，以独立交易价格为依据计算常设机构的利润。在计算常设机构利润时，为该常设机构发生的费用，不论发生于何处，都应允许扣除。当常设机构利润不能通过账目进行核算时，可以依据公式分配企业的总利润，从而确定归属常设机构的利润。但是一旦确定使用了某种利润分配方法，就不应该仅因为在某一特定年度其他方法会产生更有利于税收的结果而改变既定方法。

5.1.4.3 国际运输

中塔税收协定规定：中国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同理，塔吉克斯坦企业以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塔吉克斯坦征税。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同时还包括以光租形式租赁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取得的利润；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相关的设备）取得的利润。

5.1.4.4 关联企业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如果满足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相关企业在商业或财务方面则不属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

(1) 中国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塔吉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中国企业和塔吉克斯坦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如果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塔吉克斯坦税务局在一定条件下会调整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相反的，如果两个企业之间是独立企业的关系，针对塔吉克斯坦政府已征税的，本应由中国企业取得并计入的企业利润，当中国政府加以征税时，塔吉克斯坦政府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如有必要，中塔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调。本部分应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执行。

5.1.4.5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中国居民企业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同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塔吉克斯坦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未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塔吉克斯坦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是受益所有人的，协定限定了塔吉克斯坦政府适用税率，分别是：

(1) 股息

①在受益所有人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至少 25%资本的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②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2) 利息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8%。

(3) 特许权使用费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8%。

5.1.4.6 财产转让收益

中塔税收协定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根据不动产所在地国家拥有对转让不动产取得所得的优先征税权的原则，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塔吉克斯坦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塔吉克斯坦政府有权向该中国转让方征税。

(2) 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场所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场所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股权转让所得

如果中国居民转让某公司的股份，无论该公司是否为中塔两国的居民企业，只要该公司股份价值的50%以上（不含50%）直接或间接由位于塔吉克斯坦的不动产构成，则中国居民转让该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塔吉克斯坦政府（即不动产坐落地国家）拥有优先征税权。

(4) 其他转让所得

中国企业转让其用于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该经营业务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中国征税。同样，塔吉克斯坦企业转让其用于经营国际运输的上述交通工具或相关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应仅在塔吉克斯坦征税。

转让前文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类型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5.1.4.7 独立个人劳务

中塔税收协定不仅对特殊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作出规定，同时还规定了一般的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划分，并就一般性个人劳务区分为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务作出规定。

独立个人劳务：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以其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塔吉克斯坦亦有权征税：

(1) 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塔吉克斯坦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场所（固定场所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

(2) 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塔吉克斯坦超过 183 天。

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塔吉克斯坦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场所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塔吉克斯坦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5.1.4.8 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塔吉克斯坦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中国进行征税。在塔吉克斯坦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塔吉克斯坦征税。

关于非独立个人劳务部分，虽有上述规定，中国居民因在塔吉克斯坦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中国征税：

(1)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 12 个月内在塔吉克斯坦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 该项报酬由非塔吉克斯坦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在中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公路或铁路车辆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中国征税。

5.1.4.9 董事费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作为塔吉克斯坦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征税。

5.1.4.10 艺术家和运动员

(1)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或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塔吉克斯坦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征税。

(2)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未归属于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归属于其他人时，该所得仍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国家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按照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双方的文化协议或安排，从事第(1)项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对该国的访问完全或实质上由中国或塔吉克斯坦任何一方的公共资金或者政府资金所资助，在从事上述活动的国家应免于征税。

5.1.4.11 退休金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退休金条款，除适用政府服务相关规定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中国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虽有上述规定，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中国征税。

5.1.4.12 政府服务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政府服务条款，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为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塔吉克斯坦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塔吉克斯坦的居民，并且该居民是塔吉克斯坦的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塔吉克斯坦居民的，该项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征税。

中国政府或其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

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塔吉克斯坦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征税。

非独立个人劳务、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的规定，应适用于向中国或塔吉克斯坦政府或其地方当局举办的事业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

5.1.4.13 教师和研究人員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教师和研究人員条款，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員仅为在塔吉克斯坦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塔吉克斯坦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停留在塔吉克斯坦，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报酬，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三年内在塔吉克斯坦免于征税。

以上所述的规定不适用于并非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了某人或某些人的利益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5.1.4.14 学生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学生条款，如果一个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塔吉克斯坦之前曾是中国一方的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而停留在塔吉克斯坦，其在塔吉克斯坦取得的以下款项，塔吉克斯坦政府应予以免税：为了维持生活或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塔吉克斯坦以外的款项。

5.1.4.15 其他所得

(1) 根据中塔税收协定的其他所得条款，中国居民取得的、在本协定前述条款中未作规定的各项所得，无论其发生于何处，应仅在中国征税。

(2) 5.1.4.1 不动产所得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若所得收款人为中国居民，其通过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从事经营或独立劳务，并且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款的规定。在这种

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 5.1.4.2 营业利润或 5.1.4.7 独立个人劳务的规定。

5.1.5 塔吉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企业在某一纳税年度内向塔吉克斯坦缴纳或发生的所得税额可以申报抵免，抵免方式包括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作为纳税人，就其塔吉克斯坦所得在当地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应纳税额中抵免。间接抵免是指塔吉克斯坦居民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中国居民企业不能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准确计算实际可抵免的塔吉克斯坦所得税税额的，不应给予税收抵免。

根据税收抵免的类型不同，其适用的范围也存在差异：

①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中国居民企业就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塔吉克斯坦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或发生于塔吉克斯坦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转让等所得在塔吉克斯坦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②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需遵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相关规定。

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塔吉克斯坦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含 20%，下同）的规定层级的塔吉克斯坦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塔吉克斯坦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①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②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在计算间接负担税额时，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 + 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 ÷ 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其中：

本层企业是指实际分配股息（红利）的境外被投资企业。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是指，本层企业按所在国税法就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在被投资方所在国就分得的股息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符合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该层企业由于从下一层企业分回股息（红利）而间接负担的由下一层企业就其利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是指该层企业向上一层企业实际分配的扣缴预提所得税前的股息（红利）数额；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是指该层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减去就其利润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的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 年内不得改变。

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结转抵补。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 2019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抵免实行分国不分项的办法。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中国和塔吉克斯坦的税收协定中暂无饶让条款。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1）中国国民在塔吉克斯坦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份相同的情况下，不应与塔吉克斯坦国民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中国或者塔吉克斯坦居民的人。

（2）中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塔吉克斯坦主管税务机关对从事同样活动的本国企业征收的税收。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中国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责任给予中国居民的个人补贴、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塔吉克斯坦居民。

（3）除适用关联企业、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相关规定外，中国企业支付给塔吉克斯坦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同支付给中国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同样，中国企业对塔吉克斯坦居民所欠的任何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像欠债于中国居民的一样，在相同情况下予以扣除。

（4）中国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塔吉克斯坦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中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中国其他同类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5）虽有第（2）项的规定，本条规定适用于所有种类和性质的税收。

5.1.7 在塔吉克斯坦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塔吉克斯坦执行协定的模式

为享受塔吉克斯坦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人需提交相关资料交由税务机关审核。2022年6月塔吉克斯坦发布了纳税人申请适用国

际税收协定的指南（塔吉克斯坦财政部 2022 年 6 月 3 日第 88 号部长令）。

塔吉克斯坦借鉴俄罗斯的经验，将纳税人是相关所得的受益所有人作为税收协定所有条款优惠待遇适用的前提，不论相关条款中是否直接提及受益所有人的要求。如果直接取得相关所得的收款人不是受益所有人，则按下列规则适用税收协定：

①如果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是塔吉克斯坦居民纳税人，则无须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须提前向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相关所得直接纳入该居民纳税人的应税收入中进行征税；

②如果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是其他与塔吉克斯坦签署有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纳税人，则直接适用塔吉克斯坦与受益所有人居民身份所属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的规定；

③如果所得的受益所有人是塔吉克斯坦尚未与之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的居民纳税人，则按照塔吉克斯坦《税法典》规定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2）享受协定待遇所需资料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须向税务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文件的副本、劳务（服务）合同副本、证明纳税人已提供劳务（服务）的文件、国际运输服务收入凭证等，同时，还需注意以下特殊规定：

①当纳税人在塔吉克斯坦未构成常设机构，但是有取得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所得时，如果无下文其他特殊规定，则只须提交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申请表以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证明（需要进行公证翻译或者认证）；

②当纳税人从事国际运输服务取得收入时，如果在塔吉克斯坦境内设立常设机构，则可以直接享受免税待遇，无须提交申请。如果未设立常设机构，则参照第①款的规定；

③纳税人如果取得来源于塔吉克斯坦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则除了提交适用税收协定优惠申请表以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证明外，还须提供材料证明该纳税人是相关收入的受益所有人；

④纳税人如果通过位于塔吉克斯坦的常设机构取得收入，无须提交任何文件就可以直接适用协定待遇，但需要准备能够证明该纳税人是常设机构所取得收入的受益所有人的材料以备检查。

(3) 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了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企业或者个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①《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②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A.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B.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收到资料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5.2 中塔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塔吉克斯坦主管税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正确和

有效地适用税收协定，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中塔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中国或塔吉克斯坦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和塔吉克斯坦主管税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塔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中国和塔吉克斯坦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

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申请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中国或塔吉克斯坦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申请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第一阶段，申请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该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1）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但在中国签订的某些协定（安排）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适用相互协商程序，而在其他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那么在这种协定下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解释，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其中《中塔协定》中关于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如下：

①如有人认为，中国或塔吉克斯坦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的征税不符合《中塔协定》的规定时，可以不考虑中国或塔吉克斯坦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中国或塔吉克斯坦主管当局；如果其案情属于《中塔协定》第二十五条非歧视待遇第一款，则可将其提交至本人为其国民的中国或塔吉克斯坦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中塔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②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中塔协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中国或塔吉克斯坦法律的时间限制；

③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中塔协定》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中塔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④中国和塔吉克斯坦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第②项和第③项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1) 启动程序时效

相互协商程序是通过缔约国之间双边税收协定赋予缔约国纳税人的权利救济程序，制定该程序的目的是为保证税收协定的实施及有效消除国际双重征税。但需要注意的是，申请该救济程序的权利存在期限，根据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规定——申请人应在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 3 年内提出申请。

关于该期限的开始点，也就是纳税人有权申请启动协商程序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OECD 税收协定注释中并未给出明确的界限，该问题一般由各国通过国内法进行规定。关于这一问题，中国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中国《实施办法》规定：

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但对于“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在实务中难以明确。另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可以得出申请人对违反税收协定的事项负有举证义务。

从实务角度出发，通常来说只有当中国居民（国民）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接到有违反税收协定嫌疑的书面意见或通知后（如申请税收协定优惠待遇被驳回的通知、认定存在常设机构的通知或转让定价调整数额初步通知等类似的书面意见或通知），申请人方有充分理由认定将出现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行为，此时相互协商程序的 3 年期限开始计算，申请人可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 启动程序条件

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申请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环节是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在十五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实施办法》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在相关税收协定规定下存在双重居民身份，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对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中国国民且未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向个人户籍所在地、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地的省级税务机关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申请人按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①申请人为按照《实施办法》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未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3)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4)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5)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①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②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③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6) 国家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联系申请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或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8)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9)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国家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申请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申请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且该结果的执行也不受申请人所在国国内法的限制。但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

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申请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申请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已过诉讼时效的尴尬局面。因此申请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5.3 中塔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措施

所谓税收协定争议，就是指税收协定缔约国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该争议实质上就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即国际税收关系中各主体之间就国际税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产生的争议。

税收协定争议，产生于主权国家之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活动之中，而当前主权国家通常是通过签订税收协定的方式来协调彼此之间的国际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主要表现为有关国家之间就相互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执行和适用范围等问题所产生的争议。

OECD 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了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终稿，目的在于加强相互协商程序的效力与效率。发布的措施通过保证税收协定被一致且适当地执行，从而尽可能地减少税收不确定性以及双重征税的风险。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

（1）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

（2）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

（3）确保纳税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4）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建议纳税人为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塔税收协定争议，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的正确和有效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所产生的分歧。

第六章 在塔吉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 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包括他们成立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代表处、常设机构等），同时年满 16 周岁的塔吉克斯坦公民也须在税务机关进行登记。如果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税务机关登记，税务机关将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对其活动进行追责。

(2) 在税务机关办理的登记包括：

- ①自然人登记；
- 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 ③外国企业分公司、代表处及常设机构登记；
- ④驻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外交代表机构及同等机构登记；
- ⑤纳税人依照税法规定办理的增值税纳税人登记；
- ⑥纳税人网上报税登记；
- ⑦纳税人在征税对象或涉税标的物所在地办理的登记。

(3) 在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登记时，每个自然人或企业纳税人、外国企业分公司或代表处均可以无偿获得纳税人识别号。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企业纳税人（其分支机构）清算，外国企业分公司（代表处）终止活动或自然人死亡的情况下，均不得变更纳税人识别号（税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将其转授给其他纳税人（其他任意自然人或法人）。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 税务机关有权依据税法规定，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税款计算正确和及时缴纳（扣除和转账）的证明文件，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编制的纳税申报表书面说明,以及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报表,包括随附的审计结论(如果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上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审计)。

(2)在执行税务检查过程中,税务机关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任意纳税人在10日内提交下列资料:

①特定纳税期内纳税人的收入和支出情况,通知中列明的纳税人所得收入信息,以及相关的支出信息;

②在通知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以确认税务机关现有资料并提交相关文件,或者对该纳税人或其他纳税人的现有纳税信息进行确认。

如果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则可能导致相应的税收风险。

此外,中国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的相关信息,也是中国居民企业需要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主要信息之一。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时期,企业海外经营的动态,特别是利润情况,也是中国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在纳税年度中的任意一天,居民企业或其通过境内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境外存在多层架构的)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10%(含)以上的(在判定表决权时,多层间接持有股份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中间层持有股份超过50%的,按100%计算),由直接进行境外投资的居民企业(境内多层架构中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权的居民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居民企业合伙人报送《居民企业境外投资信息报告表》。

中国居民企业应当依法准确地向税务机关报送其参股外国企业的信息,这也是控制海外利润的境内税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塔吉克斯坦注册的企业属于居民企业。纳税人应对编制的纳税

申报表以及当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应依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将纳税申报表提交给所属税务机关。当纳税人采用不同税制时，纳税申报表的格式和提交期限应与税制要求的格式和期限相符。按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如果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并未解散或个体经营者未终止经营活动，则无论上述纳税人从事的是何种活动，都必须依照税法要求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申报表中未注明，或错误注明纳税人识别号、纳税期、税种和税款，以及纳税申报表提交日期，则视为未将纳税申报表提交给税务机关。

6.2.2 在塔吉克斯坦设立常设机构的纳税申报风险

通过常设机构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塔吉克斯坦非居民企业，有义务自与合作伙伴签订相应协议（合约、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或自活动实际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办理税务登记的申请，并就其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总收入减去相应的扣除项目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的外国企业，在其常设机构企业所得税基础上，还应按 15% 的税率对其常设机构的净利润补充纳税。如果非居民纳税人为在塔吉克斯坦常设机构净利润的最终获得者，且符合相应的国际法律规定（税收协定），则该非居民只需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而无须提交采用国际法律规定（税收协定）的申请，即可按照相关国际法律规定（税收协定）进行纳税，同时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注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额和采取相应税率的国际法律依据名称。不当应用国际法律规定（税收协定），导致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财政税收的情况，纳税人将承担相应的塔吉克斯坦法律责任。

6.2.3 在塔吉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从塔吉克斯坦取得的，且与常设机构业务无关的所得按规定申报缴纳预提所得税。支付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或利息时，应就全部金额扣缴 12% 预提所得税（非居民企业是塔吉克斯坦居民纳税人的受控外国企业时，其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 18% 税率）。国际运输和国际通信服务收入适用 3% 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保

险和再保险保费收入适用 6%的预提所得税税率。其他收入适用 15%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需要注意的是，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取得收入的非居民，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有权应用国际法律规定（税收协定）。不当应用国际法律规定（税收协定），导致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税款的，应承担相应的塔吉克斯坦法律责任。

6.2.4 其他

(1) 将皮棉加工成最终产品（从棉纱到棉花缝纫产品）的全产业链新办企业（以下简称“新办企业”），对其进口的商品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如果新办企业将进口商品销售到塔吉克斯坦境内市场，则该业务应按照塔吉克斯坦海关法和塔吉克斯坦税法的规定缴纳关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2) 对出口新办企业所生产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3) 对新办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采用简化制度应缴税）和不动产项目税。

(4) 按照下列程序，塔吉克斯坦政府根据与其财政部和国家主管税务机关的协商建议确定：

①新办企业名单；

②本部分第（1）条至第（3）条规定的税收优惠，这些税收优惠针对此类企业提供，从新办企业国家注册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有效期为 12 年；

③每个新办并运营的企业，将皮棉加工成最终产品的每个生产周期的设施建设和调试日期。

(5) 每一个后续加工循环的设置期限应以技术计算和国际实践为依据。有关每个循环项目工程实际开始情况以及每个加工循环项目的投产情况，新办企业应向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和塔吉克斯坦财政部进行书面报告，以便组织实施专业（单独）统计，从而获得规定的优惠。

如果新办企业不在本部分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期限内着手建立下一个加工循环，则终止享受本条规定的优惠。此时，新办企业自其国家注册至终止该优惠时，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数额应根据获得

该税收优惠期间的执行税率进行计算，并缴入财政，同时加收利息和罚款。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中国境内的母公司与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为关联企业，境内母公司可能与在塔吉克斯坦设立的子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劳务的提供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虽然塔吉克斯坦暂未出台完整的转让定价指引，但塔吉克斯坦税法中已明确赋予税务机关对不合理定价交易的调查和重新定价权。因此，建议在塔吉克斯坦进行跨国经营的中国企业，应科学合规地制定转让定价方案，必要时可与当地税务机关提前进行沟通确认。此外，在每一个纳税年度结束后，企业应及时准备转让定价的相关材料，以备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检查。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4.1 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税收协定不受国内税收法律变动的影 响，稳定性强，有利于降低“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投资国的税收风险，消除双重征税，降低税负。但如果企业不熟悉协定具体内容，在申报纳税时未正确适用协定优惠税率，则可能导致纳税人在境外多缴税款，加重税收成本。

6.4.2 未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塔吉克斯坦税法规定：从塔吉克斯坦境内取得收入的非居民，以及希望采用税收协定的非居民，必须按规定的方法向有关税务机关提交相应年度的居住证原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和税收协定应用申请。因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中国“走出去”企业享受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部分企业由于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作用缺乏了解、对税收协定理解不到位及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等各种原因，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其无法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

6.4.3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的风险

塔吉克斯坦税法规定：不当应用税收协定，导致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财政税收的情况下，非居民应依照塔吉克斯坦法律承担责任。而塔吉克斯坦财政部 2022 年 6 月 3 日第 88 号部长令规定，如果一国税收居民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利益，而非自身利益，申请享受该国与塔吉克斯坦签署的税收协定中的税收优惠待遇，塔吉克斯坦税务机关将拒绝授予该优惠。

对此，纳税人应当保存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其商业活动具有经济实质，不以少缴或不缴税款为主要目的。同时，积极使用中塔税收协定规定的相互协商程序解决问题。

6.5 其他风险

6.5.1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在事前做好调研、分析、评估相关风险，在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合理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6.5.2 劳务合作风险

塔吉克斯坦劳动力的素质普遍不高，由于国内就业面狭窄，许多人在国外务工，主要从事小规模经营和体力劳动。中国企业在与塔吉克斯坦进行劳务合作时，应全面衡量劳动者的素质和能力，提高劳动力水平。

塔吉克斯坦外籍劳务市场较小，主要需求为在水电、采矿、道路基础设施、铅加工、酒店等合作项目上引进外籍工程师、技师、技术工人和其他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高水平专家。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外资企业用工中本地人应不少于 90%。中国企业应加强与塔吉克斯坦

劳务合作，按照塔吉克斯坦市场准入原则，确定用工标准，防范劳务风险。

塔吉克斯坦劳动法规定了外来劳务输入的准许条件，赴塔吉克斯坦从事劳务需要准备相关的申请文件，办理合法的劳动许可。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参与塔吉克斯坦工程承包项目，赴塔吉克斯坦务工的中国劳务人员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但是，由于个别企业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派遣劳务人员，造成近年来中资企业劳务人员与公司或其分包商的劳资纠纷时有发生，其影响甚至超出本企业范围，使中资企业整体形象受损。因此，中资企业一定要严格遵守中国外派劳务人员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下的外派劳务管理，遵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与外派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严格界定相关的责任义务，以确保外派劳务人员人身安全和各项合法权益，及时为外派劳务人员办理有效合法签证和劳务许可证件等，督促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当地宗教民俗习惯。

6.5.3 承包工程风险

塔吉克斯坦交通、电力基础设施落后是困扰中资企业的较大难题。近年来，由于塔吉克斯坦与乌兹别克斯坦之间存在水资源纷争，使得经过乌方领土的过境货物受到影响。工程承包及投资项目的设备、原材料及产品成本较高，运输周期较长，并且经常无法按期到达。矿产开发企业无一不为道路建设和企业供电付出很大成本。

在塔吉克斯坦的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由于部分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不高，也使项目启动阶段期限较长。塔吉克斯坦 GDP 总量及人均指标均较低，获取融资的难度和成本较大。

塔吉克斯坦政府因财力限制，使得其政府主导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工受到延误，而塔吉克斯坦银行系统薄弱，也使经营项目筹措资金难度较大，中塔贸易产品的结构层次较低。为了提高在塔吉克斯坦承包工程质量，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以下方面：

- (1) 避免恶性竞争；
- (2) 充分利用当地劳动力；

(3) 注意规避安全风险；

(4) 详细了解承包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水、电、交通）以及自然地理、人文等情况；

(5) 对政府牵头建设的大型工程，要充分考虑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复杂性与挑战性，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参 考 文 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塔吉克斯坦（2024年版）》，<http://www.mofcom.gov.cn/dl/gbdqzn/upload/tajikesitan.pdf>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s://www.fmprc.gov.cn>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http://tj.china-embassy.gov.cn>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http://tj.mofcom.gov.cn>
- [5]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税法》，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5313328
- [6] 《塔吉克斯坦 2025 年国家预算法》，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5982593&ysclid=md8aurezsi450629852
- [7] 《塔吉克斯坦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法》，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0982903&ysclid=md8awzq6gol80442936
- [8] 《塔吉克斯坦行政处罚法典》，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0414710&ysclid=md8axohdx2559006647
- [9] 《塔吉克斯坦刑法典》，https://online.zakon.kz/Document/?doc_id=30397325&ysclid=md8ayivc5y2537677286
- [10] 塔吉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https://www.andoz.tj>
- [11] 塔吉克斯坦国家统计局，<https://stat.tj>
- [12] 世界银行，<https://www.shihang.org>（中文）；<https://www.worldbank.org>（英文）
- [13] 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863/content.html>
- [1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经合组织”或“OECD”），<https://www.oecd.org>
-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4182981/201904/c4461546/content.html>
-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46/201310/c1080479/content.html>
-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1/201007/c1085183/content.html>
-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3359382/201801/c3401414/content.html>
- [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66/200912/c1086639/content.html>

[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服务 简并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的公告,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9/content_6904366.htm

附录一 塔吉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1	经济发展和贸易部
2	财政部
3	能源水利部
4	国家税务委员会
5	工业及新技术部
6	劳动、移民及就业部
7	农业部
8	交通部
9	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资委员会
10	海关总署
11	卫生及社会保障部
12	地矿总局
13	外交部
14	建设总局
15	广播和电视委员会
16	工商会
17	消费协会
18	中小企业联合会
19	农场和企业家协会
20	标准化、计量、认证商品检验署
21	统计署
22	粮食安全委员会
23	出口促进委员会
24	国家银行

附录二 塔吉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公司
1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塔石油丹加拉炼化厂
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16局）
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驻塔吉克分公司
6	中石油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7	中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塔吉克分公司
8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为技术公司
11	《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12	中铁十九局
13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华新亚湾水泥有限公司
15	塔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材国际莫伊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紫金矿业中塔泽拉夫尚有限公司
19	KM Muosir 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塔吉克分公司
21	中泰新丝路（丹加拉）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22	中泰海华农业塔吉克分公司
23	烟建集团塔吉克分公司
2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分公司
25	华新噶优尔（索格特）水泥有限公司
26	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2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塔吉克斯坦分公司
28	陕西煤化中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付晶 冯帅 何为蓉 李菊 赵璐璐 李澎 李云亭 段成龙

审校人员：汪长麒 次仁卓嘎 王旭东 刘欣 龙俊